

112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  
環境及騎樓整平示範計畫  
業務督導考核成果報告

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執行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 目 錄

壹、前言	001
貳、112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	003
一、依據	003
二、目的	004
三、受考核單位及考核頻率、期程	005
四、考核事項	006
五、考核組織	007
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007
七、現場考核應配合事項	013
八、考核經費	014
九、其他配合事項	014
十、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014
參、業務成果考核項目	015
一、業務成果考核項目內容	015
二、業務成果考核項目成績	028
三、業務成果考核項目成果分析	037
肆、實地現場考核	049
一、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049
二、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059
三、實地現場考核成果	230
四、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彙整	234
伍、督導總成績	399
一、外扣分項目統計	399
二、總成績彙整	401
陸、專案輔導	403
柒、結論與建議	409
一、考核成果結論	409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413
捌、附件	419
一、112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考核相關附表	421

二、現場考核會議場次表及議程.....	465
三、研商 112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467
四、研商 112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 檢討會議紀錄 .....	479
五、112 年度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專案 輔導會議紀錄 .....	575

## 壹、前言

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立之完善與否乃為發展中國家生活品質的重要指標之一。隨著高齡化社會的到來，民眾對於無障礙生活環境的需求日益增加，有鑑於此，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民國 88 年以來便大力推行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等各項工作；在歷經了多年來有計畫的推行，以及與各單位協助配合共同努力下，我國無障礙生活環境品質水準也日漸提升，逐步趨向先進國家水準。

本（112）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內容分為「業務考核項目」及「實地現場考核」兩大項目，並且分別辦理考評。「業務考核項目」考評部分，考核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因考量各縣市發展型態與規模、人力配置及資源等實質差異性，將全國直轄市、縣（市）政府區分成「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與「偏遠及離島型」四種類組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評分指標對各類型受考核單位也加以調整對應，以此督促地方政府重視並積極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改善工作。執行方式為由國土署發函各受考核單位，訂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將業務資料於考核機關指定之建管業務督導考核系統填報完成報送考評，「業務考核項目」成績併同各受考核單位「實地現場考核」成績於實地現場考核期程結束後召開本年度檢討會議討論。

為能區分不同縣市無障礙業務執行之差異性，並塑造地方特色之無障礙環境，「112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評分方式主要如下：

- 一、總成績計算為「業務考核項目分數佔 30%，現場考核分數佔 70%」。
- 二、受考核單位為 19 個縣市政府（不含離島 3 縣市）及 8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
- 三、「現場考核」選定考核地點五件，直轄市、縣（市）政府內容為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110 至 111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



建築物或其他適當案件，由考核單位指定）、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111 年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查通過並已施工完竣之公共建築物，由考核單位指定）及一條 200/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110 年至 111 年完成改善之騎樓，由考核單位指定）。

- 四、「現場考核」現場設備設施評分方式為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倒扣方式依現勘標的缺失自 80 分開始扣分；加分方式係指設備設施業依規定設置，且具整體規劃、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等優良設計項目，視實際情形酌予加分，每項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5 分，每個受考核單位總加分分數以 20 分為限。

## 貳、112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

### 一、依據

- (一) 93 年 1 月 7 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 (二) 行政院主計處 94 年 10 月 7 日函為將依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業務督導考核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 (三) 94 年 7 月 11 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第四案決議，加強無障礙設施行政督導。
- (四) 95 年 5 月 19 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 11 次委員會決定事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 (五) 95 年 11 月 23 日內政部第 40 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略以：考核時應以「有無落實初核作業」、「是否依規定裁罰」以及「有無確實督促改善」等事項確實督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以促其改善。
- (六) 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年第 26 次部務會報提報：「改善現有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有效方案及新作為--公共建築物部分，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目標值」，以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 (七) 99 年 1 月 14 日 99 年第 1 次部務會報提報：「結合民間力量督促地方政府之積極作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部分：提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審查及諮詢小組應遴聘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所佔之人員比例，及修正督導計畫，請各受督導單位邀請當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督導行程。」。



- (八) 為配合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10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
- (九) 配合 104 年第 19 次部務會報紀錄重要工作報告結論：「請營建署檢討評鑑標準，對於實地隨機抽測項目分數比重應予提高，並納入騎樓整平後之配套管理機制，及加強舊有建築物之考核，以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
- (十) 監察院 106 年 2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62230074 號函 105 財正 2 糾正：各地方政府未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進行裁罰，部分於 101 年至 104 年均無罰鍰收入之地方政府在本署考評『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凸顯未能積極督促落實裁罰，又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 86 年施行迄今已有 20 年之久，詎 11 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
- (十一) 監察院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以 106 財調 5 調查意見：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定期召開無障礙基金管理委員會、宜蘭縣無障礙基金行政成本費用支出未核實支用、部分縣市未能積極尋求公務預算辦理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反而運用主要收入來源為罰鍰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顯非合理。

## 二、目的

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內政部為推動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建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由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考核單位）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考核，以貫徹執行成效。

### 三、受考核單位及考核頻率、期程

- (一) 6 直轄市、13 縣（市）政府（即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以外）：每年一次。
- (二)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每二年一次。
- (三)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國家公園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每五年一次。
- (四) 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現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現為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現為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每五年一次。
- (五) 受考核機關分組：依據內政部發布之戶數、人口數、性比例及人口密度統計表，分為都會型、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俾更能依人口數、居住密度、城鄉型態、建築物類型、人力資源等，有效提升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之改善數量：
  1. 都會型甲組（人口數 100 萬人以上）：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 都會型乙組（人口數未達 100 萬人）：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
  3. 城鎮型：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
  4. 偏遠及離島型：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國家公園管理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



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現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現為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現為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六）考核期程：

1. 當年度受考核機關：

（1）直轄市、縣（市）政府（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除外）：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2）本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107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2. 非當年度受考核單位：

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四、考核事項（以下考核及相關附件內容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

（一）業務成果考核：（考核項目詳如附件一、考核評分表）

1. 行政措施
2. 改善成果
3. 其他積極作為

（二）現場考核：

1. 新建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2. 既有公共建築物包括：無障礙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目。
3. 騎樓整平：地面順平、坡道處理、水溝蓋方向等項目。

## 五、考核組織

- (一) 由考核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相關單位及團體代表擔任考核委員，組成「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小組」（小組成員得視實際需要逐年調整），並指派召集人、共同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若干人。
- (二) 本考核業務委託由「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以下簡稱為受委託辦理單位）承辦行政事務。

## 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

- (一) 考核方式：
  1. 考核前得召開會議說明本次考核事項及行程，並請與會人員提供意見。
  2. 考核分為「業務成果考核」及「現場考核」兩部分。
    - (1) 「業務成果考核」部份：
      - A. 請受考核機關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於考核機關指定之建管業務督導考核系統填報完成下列資料，未於指定時間前完成者，該項目不予計分：
        - (A) 「112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自評表」（詳如附件一）。
        - (B) 相關佐證資料。
      - B. 受考核機關於填列「112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自評表」時，應依據評分標準先自評應得分數並上傳相關資料、清冊檔案等佐證；考核單位再依據各受考核機關之自評分數，查核相關佐證資料之確實性後予以



評分；考核單位得抽查清冊檔案，查核填列之統計數據正確性。

(2) 「現場考核」部分：

A. 考核件數：5 件。

B. 考核地點選定件數及原則：

(A) 新建公共建築物：考核單位指定 110 至 111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B) 既有公共建築物：考核單位指定 111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 3 件。

(C) 騎樓：考核單位指定 110 至 111 年完成改善施工之騎樓路段

a. 都會型甲組：一條 200 公尺以上或 2 條 100 公尺以上。

b.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一條 100 公尺以上。

c.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免辦理。

C. 現場考核通知時間：於考核日期三週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受考核單位應於考核日期一週前填具考核地點適用法規總表、加分項目彙整表及各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回復考核單位以供確認，如非屬下列原因之一且逾考核日期前三天者，不予變更考核地點：

(A) 考核地點已歇業、停止營業或封閉者。

(B) 考核地點進行室內裝修工程或建築物設施設備維修作業等工程項目並施工中。

(C) 考核地點建築物已拆除。

(D) 其他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

- (3) 考核單位選定之既有建築物如於現場考核時有「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者，則「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依下列原則折減：

「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之案件數	「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
1 件	*0.8
2 件	*0.6
3 件	*0.3

- (4) 非當年度受考核機關應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依附件一「112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自評分數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上傳考核機關指定之建管業務督導考核系統。
- (5) 考核結束後召開考核檢討會議，並依考核評分結果，對於考核成績未達丙等或考核單位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受督導單位得選定作為專案輔導對象，專案輔導方式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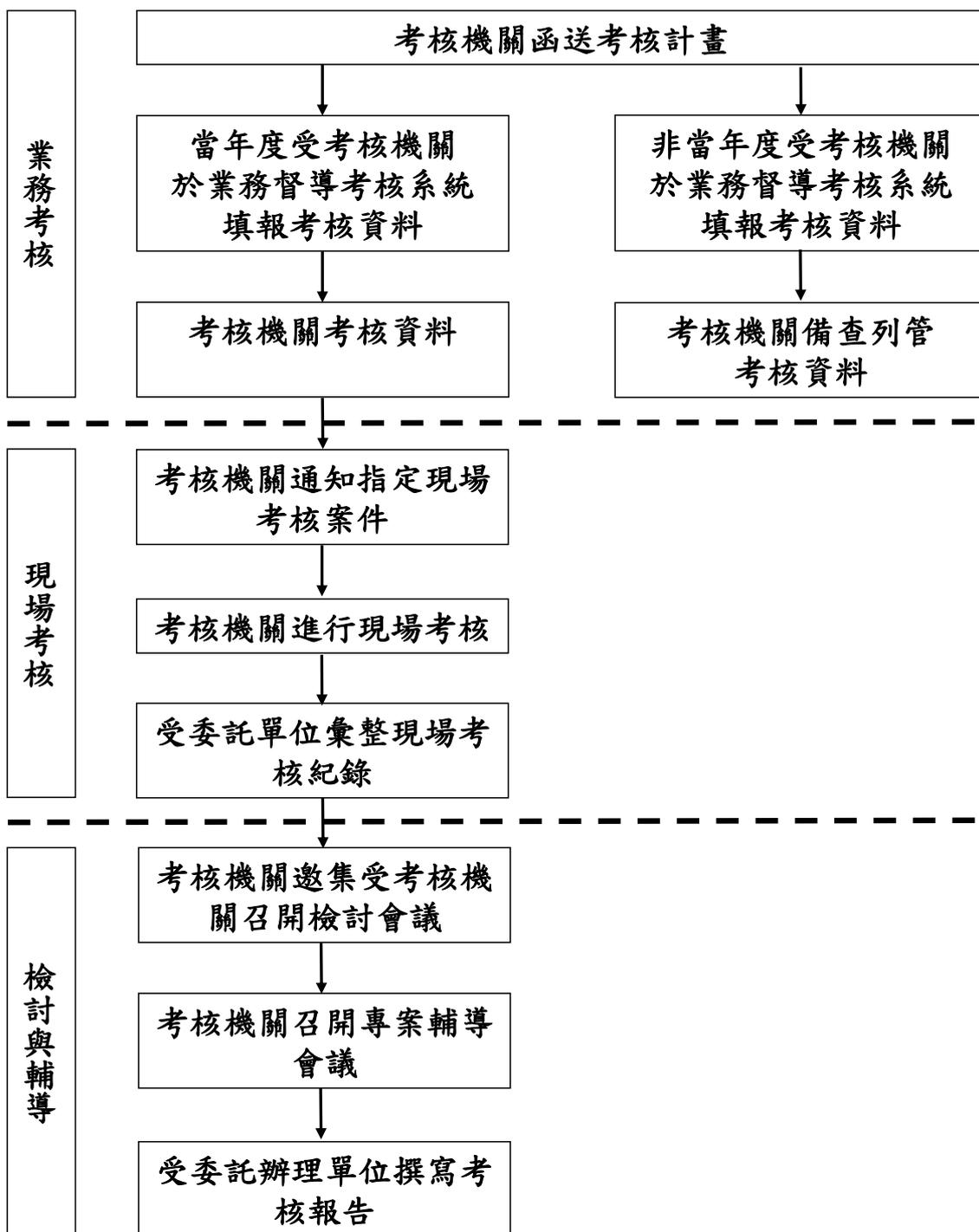


圖 2.1 考核計畫執行概要圖

## (二) 考核成績

1. 計算方式：「業務成果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現場考核」考評表配分 100 分；總成績計算由兩項分數合計為總分 100 分，其中「業務成果考核」分數佔 30%，「現場考核」分數佔 70%。

2. 總分外扣分規定：考核事項有以下情形者，以外扣分方式辦理：

(1) 業務考核資料未如期上傳或有缺漏者，得以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A. 如以補正方式辦理，以補正日視為資料上傳日，逾期者依下列原則扣分：

逾期日數(工作天)	總分外扣分
1 至 3 天	-1
4 至 6 天	-2
7 至 9 天	-3
10 至 12 天	-4
13 至 15 天	-5
16 至 20 天	-6
21 天以上	-10

B. 如不補正闕漏資料者，該考核項目不給分。

(2) 前次現場考核缺失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改善或改善情形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者，每件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者，每次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4) 前次考核成績獎懲結果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考核單位者，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三) 考核獎懲：

1. 考核機關另將考核成果提報相關會議報告；考核成績函送受考核機關列入年終考績獎懲。



2. 獎懲對象以受考核機關相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等核心成員為原則，各受考核機關得視分工情形酌予增加獎勵人數，如有委託鄉、鎮、市、區公所協助辦理者，獎勵人數及額度另依機關人事獎勵辦法辦理。各分組獎懲人數如下：
  - (1) 都會型甲組：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
  - (2)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8 人為原則。
  - (3) 偏遠及離島型、特設型：獎懲人員以不超過 5 人為原則。
3. 考核成果評分等次依據評核所得分數區分，各受考核機關得視其人事獎懲規定依下列給予每人額度辦理，獎懲原則如次：
  - (1) 特優：評核分數 95 分以上，記功二次。
  - (2) 優等：評核分數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記功一次。
  - (3) 甲等：評核分數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記嘉獎二次。
  - (4) 乙等：評核分數 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記嘉獎一次。
  - (5) 丙等：評核分數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不予獎懲。
  - (6) 丁等：評核分數 50 分以上未達 60 分，記申誡一次。
  - (7) 戊等：評核分數 40 分以上未達 50 分，記申誡二次。
  - (8) 己等：評核分數 30 分以上未達 40 分，記過一次。
  - (9) 庚等：評核分數未達 30 分，記過二次。
4. 受考核機關如經連續 2 年專案輔導後，其評核分數未達前年分數 1.2 倍者，建議上開懲處額度視其人事相關規定予以加倍。
5. 考核機關於 112 年 6 月 15 日前及 112 年 7 月 15 日後以公文或其他方式通知提醒受考核機關上傳填報督導資料，經兩次提醒於 112 年 7 月 30 日前仍未完成上傳填報之受考核機關，建議上開懲處額度視其人事相關規定予以加倍。
6. 考核機關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前及 112 年 9 月 15 日後以公文或其他方式通知提醒非當年度受考核單位上傳填報督導資料，經

兩次提醒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仍未函送之非當年度受考核機關，建議依上開丁等懲處額度辦理。

7. 獎懲結果請併同於下次考核資料回報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未回報者下次考核成績依外扣分規定辦理。
8. 現場考核不合格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9. 考核結果將由考核單位發布新聞稿，供媒體報導各受考核機關之執行績效；考核成績為特優者，並頒發獎狀勉勵。
10. 考核成果納入下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掌（20%分數）中央對直轄市、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核撥。

## 七、現場考核應配合事項

- （一）現場考核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 至 5 位考核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現場考核場次日期，詳如附件二）。
- （二）現場考核前，受考核單位應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並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現場考核會議議程詳如附件三，議程內容得視實際需要調整）。
  1. 新建公共建築物：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2.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如係採變更使用辦理者，並應檢附變更使用執照相關書圖資料。
  3. 至少 200/100 公尺以上騎樓：騎樓整平相關完工資料證明。
  4. 依現場考核評分規則提報加分項目資料：填具加分項目彙整表。



- (四) 有關現場考核行程日期另行訂定；行程如有變動，另於考核前 2 日通知。
- (五) 經考核機關確認後之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與現場不符者，不予計分。

#### 八、考核經費

- (一) 考核委員出席費及考核委員與工作人員交通費、住宿費由受委託辦理單位支應。
- (二) 受委託辦理單位應負責提供租用交通工具供考核小組使用。
- (三) 各機關代表之差旅費，由各機關自行依規定報支。

#### 九、其他配合事項

- (一) 現場考核行程中如需協助租用交通工具、代訂住宿及午餐便當，請受考核單位協助配合，並檢附收據向受委託辦理單位核銷。
- (二) 請受考核單位提供場地召開實地現場考核會議。
- (三) 如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不可歸責之事由必須延期考核，受委託辦理單位將另行電話通知受考核單位。
- (四) 考核小組謝絕各項禮品或紀念品，請務必配合。
- (五) 請受考核機關密切配合受委託辦理單位之相關聯繫及協助事項，如有業務準備或其他配合疑義，請與該單位承辦人聯繫：許立德，聯絡電話：(02) 8771-2600，傳真：(02) 8771-2709，或洽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承辦人：廖志明，聯絡電話：(02) 8771-2706。

#### 十、本計畫簽報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 參、業務成果考核項目

### 一、業務成果考核項目內容

112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 優化計畫修正計畫經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112 年 2 月 20 日召會研商獲致決議，並於 112 年 3 月 17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121052199 號函送各受考核單位，各受考核單位應填寫自評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填報建管業務督導考核系統。業務考核項目內容如下所示：

#### （一）行政措施

##### 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 （1）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本項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作業原則)第 7 條規定：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四）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 （2）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

本項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應遴聘（派）肢體、視覺、聽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不得小於 40%，須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該受考核單位應改善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者，仍應組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其中偏遠及離島型受考核單位及特設主管機關



之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得視當地實際情形遴聘，惟身障團體代表比例仍應符合規定。

應檢查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類型是否皆有參與，若為多重障別團體可認定為聽覺障礙者團體。

### (3) 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本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須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如該縣市應改善建築物已全部改善完成者，故未召開會議或召開次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

### (4) 提供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簽到紀錄及課程表

本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8 點規定辦理，須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相關資料及課程表以資佐證，另因應防疫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者，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亦得採計；於諮詢及審查小組任期內所辦理之實務講習皆可納入採計。

## 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 (1) 提供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

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勘檢原則）第 2 條規定：適用範圍如下：（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使用執照之公共建築物。（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應提供 110-111 年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為佐證資料。

### (2) 提供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

依勘檢原則第 5 條規定：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須提供勘檢小組人員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 （3）提供勘檢實務講習簽到紀錄及課程表

依勘檢原則第 6 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三）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四）勘檢程序，（五）勘檢任務，（六）其他相關事項」。須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相關資料及課程表以資佐證；受考核單位聘任之勘檢委員於任期內應依規定參加講習，另於聘用任期內所辦理之實務講習皆可納入採計，如勘檢委員於任期內未全數依規定參加講習，本項不予計分。

## 3. 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 （1）訂有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本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認定原則為 111 年 6 月 30 日前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應提供「範例四-分期分區計畫表之會議紀錄」以資佐證；惟該次會議紀錄未包含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或範例四-分期分區計畫表者，其目標值不予採認。如受考核



機關轄區內全部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致目標值案件數未達滿分標準者，本項以滿分3分計算。

#### (2) 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本項依據4年(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計分，另依監察院對各受考核單位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之要求，改善計畫如有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者採倒扣方式計分，以督促各受考核單位確實掌握轄區內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情形。

另本項佐證資料應提供考核期程內最新之分期分區計畫(內容應包括：總列管案件數、清查時間、清查方式，並計畫附件格式填具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未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者不予採認。

#### (3) 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提供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及替代作業原則第2點條文已有明定公共建築物之範圍，如分類分期分區計畫適用範圍與本編第170條及替代作業原則第2點規定不相符者，本項以0分計算。

#### 4. 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未以特種基金方式(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者不予計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採加權計分)

##### (1) 提供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確認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並務必經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未核章者、未逐一詳細填寫者不予計分。

##### (2) 提供基金管理會小組名單

依 107 年 1 月 19 日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基金管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應提供基金管理會名單及資格證明文件以資佐證。

(3) 提供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

依 107 年 1 月 19 日修正之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每半年開會一次，故應檢附 2 次以上會議紀錄，未達 2 次者不給分，本項應提供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以資佐證。

5. 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轄內無騎樓之受考核機關，本項採加權計分）

(1) 提供轄內騎樓總長度

按身權法第 54 條規定：「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為推動騎樓無障礙環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轄內騎樓總長度，以利訂定相關推動計畫。

(2) 提供騎樓總長度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前項轄內騎樓總長度之計算依據或方式加以說明。

(3) 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有關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比照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方式，掌握轄內騎樓總長度後，清查各路段是否具有辦理騎樓整平或順平之需要，針對各路段改善之急迫性及改善能量分期分區訂定改善計畫，計畫內容應至少包含規劃構想、執行期程及預定進度等三項內容，相關計畫並應由各地方政府依決行實施。



#### (4) 訂有 111 年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

有關騎樓無障礙改善成果比照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方式，採先行提報考核年度目標值，後續管控實際改善長度，相關目標值應衡量自身改善能力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行政指導目標訂定。

111 年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應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提報，提報後如有更動必須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正式行文說明更正。

### (二) 改善成果

#### 1. 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

以公共建築物於考核期程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案件數進行計分，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包含 (1) 依受考核機關通知改善，並於考核期程改善完成之案件、(2) 因變更使用增加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3) 依據現行無障礙設計規範辦理複查改善完成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計入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1) 前一年度督導現場考核缺失案件改善完成者。(2) 以前年度已提報過改善完成案件重複提報者。

本項依考核期程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案件數進行計分：(1) 都會型甲組：每件 0.15 分，(2)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件 0.3 分，(3) 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機關：每件 0.6 分。其中如有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但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 30 分，認定標準如下：

改善成果	目標值	得分
考核期程內尚有待改善案件數	改善案件數 $\geq$ 目標值	滿分
	改善案件數 $<$ 目標值	依規定計算
	目標值=0	滿分

考核期程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轄區內尚有待改善案件)	有目標值	滿分
	無目標值	滿分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有目標值	加權
	無目標值	加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得分乘以 0.5 計算，但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 30 分：

- (1) 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未達下列件數者：都會型甲組：70 件；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8 件；偏遠及離島型：28 件；特設主管建築機關：4 件。
- (2) 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 50% 者。

佐證資料應提供改善完成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包含採用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的案件。

改善類組屬「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之無障礙改善完成清冊請以棟或幢或使用執照予以區別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範圍，經區別後之範圍依規定應改善之無障礙設施應全部完成後始得列入已完成改善清冊。另應改善案件如有「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類組，應併同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或回復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交通部觀光局相關發文資料佐證，未檢附者不列為改善完成案件數，不予計分。

## 2. 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本項評分方式以歷年累計之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之無障礙設施改善率計算，其中分母為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餐廳件數，分子為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



已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餐廳件數，應提供包含餐廳坐落地點(含樓層)、面積、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姓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需/否進行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等項目之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及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文號之改善完成清冊以資佐證；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目採加權計分。

於考核年度內完成改善之本項案件亦得納入「改善成果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項目計算。

### 3. 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本項分為兩項辦理成果，第一項成果審核認可通過件數以各類型受考核單位區分不同級距以件計分，第二項成果結案率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為分母，替代改善結案件數為分子計算結案率方式計分。各類件數認定期間說明如後：

- (1) 審核認可通過件數，包括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諮詢及審查委員小組或依改善通則審核認可案件，經檢附核准公文佐證者，均得列入計算，並依下列期間進行認定：
  - A. 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11年12月31日前者。
  - B.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11年12月31日前者。
  - C. 特設主管機關(本次受考核單位)：於107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11年12月31日前者。
  - D. 特設主管機關(非本次受考核單位)：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11年12月31日前者。

(2) 結案件數認定：

- A. 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 B. 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 C. 特設主管機關(本次受考核單位)：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 D. 特設主管機關(非本次受考核單位)：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間完成改善結案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3) 如考核期程內應改善之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時，計分標準如下：

改善成果	目標值	得分
考核期程內尚有待改善案件數	改善案件數 $\geq$ 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改善案件數 $<$ 目標值	有提替改：依規定
		未提替改：0分
	目標值=0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考核期程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轄區內尚有待改善案件)	有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無目標值	有提替改：滿分
		未提替改：加權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有目標值	加權
	無目標值	加權



以上應提供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及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

#### 4. 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

本項以考核期程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裁罰率為評分標準，分母為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之案件數，其認定原則：公共建築物屬考核期程應完成改善案件，但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已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之件數。改善個案如經縣（市）政府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者不計入，應檢附相關核定公文佐證。但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為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後公告或修正計畫期程者，不得扣除；分子為前項案件數中之裁罰案件數，應檢附每案之裁罰公文佐證，未檢附者不予採計。本項評分標準如下：

改善成果	目標值	得分
考核期程內尚有待改善案件數	改善案件數 $\geq$ 目標值	有裁罰：滿分
		未裁罰：加權
	改善案件數 $<$ 目標值	有裁罰：依規定
		未裁罰：0 分
	目標值=0	有裁罰：滿分
		未裁罰：加權
考核期程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轄區內尚有待改善案件)	有目標值	有裁罰：滿分
		未裁罰：加權
	無目標值	有裁罰：滿分
		未裁罰：加權
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全部改善完成	有目標值	加權
	無目標值	加權

以上應提供裁罰案件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通知改善日期、改善情形及裁罰公文書之日期文號；裁罰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採加權計算。

#### 5. 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本項成果為考核期程騎樓改善長度，以實際改善長度計分有關騎樓無障礙改善成果比照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方式，採先行提報考核年度目標值，後續管控實際改善長度，相關目標值應衡量自身改善能量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行政指導目標訂定。

本項成果為考核期程騎樓實際改善長度計分，計分方式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等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騎樓實際改善長度計算方式為騎樓整平或順平改善後，可供輪椅使用者通行之連續 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長度（含無遮簷人行道、局部替代無遮簷人行道及可跨越街廓），又騎樓改善結案範圍可包含受考核機關所有局處相關之騎樓改善案件。

本項評分標準：都會型甲組：每 1 公尺改善得 0.01 分，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 1 公尺改善得 0.02 分，偏遠離島型：每 1 公尺改善得 0.04 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得分乘以 0.5 計算：

- (1) 111 年騎樓改善長度未達下列長度者：都會型甲組：200 公尺；都會型乙組、城鎮型：150 公尺；偏遠及離島型：100 公尺。
- (2) 改善長度未達 111 年騎樓改善目標值 50% 者。

佐證資料應提供應檢附結案(如驗收證明、結案公文或簽呈等)之相關證明文件；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轄內無騎樓之受考核機關，本項分數以加權方式計算。

### (三) 其他積極作為

#### 1. 案例彙編及通則



彙整既有建築物優良改善案例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每案 0.5 分；擬訂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該通則經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採用此通則改善項目可免提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每項通則 1 分。

本項國家公園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係依據國家公園通用化設計規範及示範性案例辦理，採加權方式計分。

## 2.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各場得以每場次得 1 分或每人次 0.02 分擇一計算；選擇以場次計分者應檢附相關辦理資料佐證，選擇以人次計分者應檢附簽到相關資料佐證。跨單位、跨縣（市）合辦之場次亦可採認。

## 3. 建管人員培訓率

本項目考評採培訓率計算，以核定人數為分母，培訓人數為分子，計算培訓率。須提供建管人員編制名冊及培訓證號，編制人員以涉及建照、使管人員為主，離職、調職、退休者不計入。

## 4. 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應檢附通報資訊、缺失情況、改善後情況照片及行政處理作為相關資料證明；每 1 案 0.5 分，最多 2 分，如無通報案件者採加權計分，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轉知人民陳情案件亦可納入計分。

## 5. 積極作為

- (1) 積極作為以考核期程完成之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項目為限。
- (2) 無障礙相關宣導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宣導品不予計分
- (3) 依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者，每張 1 分。
- (4) 無障礙客房於 111 年間設置（含新建、增建、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並依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

106年8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53364號函辦理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每件0.1分，結算期限至112年4月30日，應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或函送觀光局公文佐證。

- (5)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得3分、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得2分、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每場得0.5分）、訂有騎樓整平設計參考手冊或施工案例彙編得2分及提供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2分），應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 (6)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滿分標準值一定數量以上者，可額外加分。
- (7) 如貳、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以該項目實際得分與配分之差額視事實情況給予加權，做為積極作為之加分，其結果可不受配分5分之限制。



## 二、業務成果考核項目成績

### (一) 業務成果考核項目成績

表 3.2.1 業務成果考核項目成績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2.比例	5	單位自評	5	5	5	5	5	5	5	5	5	5
			實際得分	5	5	5	5	5	5	5	5	5	5
	一、3.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2
	一、4.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表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0	0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5.5	單位自評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實際得分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三、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1.44	3	3	3
			實際得分	3	3	3	3	3	3	1.44	0	0	0
	三、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6	6	6	6	6	5.8
	三、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1	1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1	1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6.5	單位自評	6.5	6.5	6.5	6.5	6.5	6.5	6.5	4.5	6.5	6.5	
		實際得分	6.5	6.5	6.5	6.5	6.5	6.5	6.5	4.5	6.5	6.5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30	30	30	30	30	30	2.85	30	30	
			實際得分	30	30	30	30	30	30	2.85	4.35	3.15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10	10	10	10	10	10	10	5.4	10	
			實際得分	10	10	10	10	10	10	7.8	5.4	5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5	5	※	5	※	5	5	※	※	
			實際得分	5	5	※	0	※	5	5	※	※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6.0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6	1.51	6	6	6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4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4	4	
			實際得分	4	4	4	4	4	4	4	4	4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2	4	4	
			實際得分	4	4	4	4	4	4	2	4	3.5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1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1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1	2	2	
	五、積極作為	5	單位自評	5	5	5	5	5	5	5	5	5	
			實際得分	5	5	5	5	5	5	4.7	5	5	
自評得分合計				100.00	100.00	95.00	100.00	95.00	100.00	68.29	88.40	95.00	
得分合計				100.00	100.00	95.00	95.00	95.00	95.51	65.79	59.75	58.45	
加權項目合計				0	0	5	0	5	0	0	5	5	
加權後得分				100.00	100.00	100.00	95.00	100.00	95.51	65.79	62.89	61.53	

※：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城鎮型								
				1	2	3	4	5	6	7	8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壹、 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2.比例	5	單位自評	5	5	5	5	5	5	5	5	
			實際得分	5	5	5	5	5	5	5	5	
	一、3.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一、4.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表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0.5	1	1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5.5	單位自評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實際得分	5.5	5.5	5.5	5.5	5.5	3.5	5.5	5.5	
	三、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1.17	3	3	3	3	3	1.2	1.5	
			實際得分	1.17	3	2.4	1.44	3	1.92	0.6	1.5	
	三、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	單位自評	6	5.6	6	6	6	6	3	6	
			實際得分	6	5.6	6	6	6	5.4	3	6	
	三、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單位自評	1	0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0	0	1	1	1	1	1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6.5	單位自評	3.5	1.5	6.5	6.5	0	5.79	5.8	3		
		實際得分	3.5	1.5	6.5	0	0	5.79	3.8	3		
貳、 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30	1.95	3	13	19	10.2	30	14.4	
			實際得分	15	1.95	3	3.9	5.7	10.2	7.35	14.4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0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0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10	5	8.6	10	9.8	5.8	7.4	10	
			實際得分	10	5	8.6	10	9.8	5.8	7.4	1.8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	※	0	※	0	※	※	※	
			實際得分	※	※	0	※	0	※	※	※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6.0	單位自評	6	6	0	6	0	3.16	3.2	4	
			實際得分	6	0	0	0	0	3.16	3.2	4	
	參、 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4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4
				實際得分	4	4	4	4	4	4	4	4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4	4	4	1	4	3	4	4
				實際得分	4	3.32	4	1	4	3	4	4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單位自評	2	2	2	※	0	2	2	2	
			實際得分	2	2	1	※	0	2	2	2	
五、積極作為		5	單位自評	5	5	5	5	5	5	5	5	
			實際得分	5	5	5	5	5	4.1	5	5	
自評得分合計				90.17	55.55	60.60	73.00	69.30	66.45	84.10	70.40	
得分合計				75.17	48.87	58.00	49.84	56.00	61.37	58.85	62.20	
加權項目合計				5	5	0	7	0	5	5	5	
加權後得分				79.13	51.44	58.00	53.59	56.00	64.60	61.95	65.47	
※：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偏遠及離島型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國家公園								
				1	2	1	2	3	4	5	6	7	8	
				花蓮縣	臺東縣	陽管處	雪管處	玉管處	台管處	墾管處	太管處	金管處	海管處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2.比例	5	單位自評	5	5	5	5	5	5	5	5	5	5	
			實際得分	5	5	5	5	5	5	2	5	5	5	
	一、3.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2	單位自評	1	2	1	※	※	※	2	※	※	※	
			實際得分	1	2	1	※	※	※	2	※	※	※	
	一、4.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表	1	單位自評	1	1	0	0	1	※	1	0	0	1	
			實際得分	0	1	0	0	0	0	0	0	0	0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5.5	單位自評	5.5	5.5	3.5	3.5	5.5	※	5.5	3.5	3.5	0	
			實際得分	5.5	5.5	3.5	3.5	5.5	3.5	3.5	3.5	3.5	0	
	三、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2.04	0.6	3	3	3	3	0	3	3	3	
			實際得分	2.04	0.6	3	3	3	3	0	3	3	3	
	三、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0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6	6	0	6	6	6	
	三、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0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0	1	1	1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單位自評	0	1	※	※	※	※	※	※	※	※		
		實際得分	0	1	※	※	※	※	※	※	※	※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6.5	單位自評	2	2.75	※	※	※	※	※	※	※	※		
		實際得分	2	2.75	※	※	※	※	※	※	※	※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19.2	3.6	24	30	30	30	3.9	30	30	30	
			實際得分	19.2	1.8	24	30	30	30	3.9	30	30	30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	單位自評	2	2	※	※	※	※	※	※	※	※	
			實際得分	2	2	※	※	※	※	※	※	※	※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實際得分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0	※	※	※	※	※	※	※	※	※	
			實際得分	0	0	※	※	※	※	※	※	※	※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6.0	單位自評	0	0	※	※	※	※	※	※	※	※	
			實際得分	0	0	※	※	※	※	※	※	※	※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4	單位自評	3	4	※	※	※	※	※	※	※	※
				實際得分	3	4	※	※	※	※	※	※	※	※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1	1	1	0	1	※	0	1	0	0
				實際得分	1	1	1	0	1	0	0	1	0	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1	1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單位自評	0	※	2	1	※	※	※	0	※	※	
			實際得分	0	※	2	1	※	※	※	0	※	※	
五、積極作為		5	單位自評	5	5	5	1	5	0	0	4	0	4	
			實際得分	5	5	1	1	1	0	0	0	1	0	
自評得分合計				64.74	51.45	62.50	61.50	68.50	56.00	28.40	64.50	59.50	61.00	
得分合計				63.74	49.65	58.50	61.50	63.50	59.50	22.40	60.50	60.50	56.00	
加權項目合計				0	2	24.5	26.5	28.5	28.5	26.5	26.5	28.5	28.5	
加權後得分				63.74	50.66	77.48	83.67	88.81	83.22	30.48	82.31	84.62	78.32	
※：加權計分														

## (二) 業務成果考核項目填報資料

表 3.2.2 業務成果考核項目填報資料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 果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 北 市	新 北 市	桃 園 市	臺 中 市	臺 南 市	高 雄 市	基 隆 市	新 竹 市	嘉 義 市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	○	○	○
	2.諮詢小組選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6	27	7	11	15	17	14	12	13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7	11	4	5	8	7	6	5	6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	○	○	○	○	○	○	○	○	
	比例：(B) / (A) × 100% = __%(不得小於40%)	43.75%	40.74%	57.14%	45.45%	53.33%	41.18%	42.86%	41.67%	46.15%	
	3.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15	13	6	6	6	7	5	4	5	
	4.(1)諮詢審查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	○	
	4.(2)諮詢審查小組是否全員出席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	○	
4.(3)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勸檢作業、行政措施	1.110-111年公共建築物勸檢案件總清冊(件)	407	467	138	213	179	309	30	82	54	
	2.勸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268	159	7	59	30	21	29	14	8	
	3.(1)勸檢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勸檢實務講習	○	○	○	○	○	○	○	○	○	
	3.(2)勸檢小組是否全員出席勸檢實務講習	○	○	○	○	○	○	○	○	○	
	3.(3)勸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	
三、公共建築物分期改善計畫	1.考核期改善案件目標值(件)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48	未訂定	未訂定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1).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個)	20	20	27	27	27	20	23	20	26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2).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個)	0	0	0	0	0	0	0	0	1	
	3.提供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	○	○	○	○	○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1,755,227	5,193,953	8,578,907	24,718,810	104,200	26,685,465	1,037,920	3,458,735	32,500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5	15	15	14	15	15	14	13	13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2	2	2	2	2	2	2	2	5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1.轄內騎樓總長度(公尺)	220642	302000	567,220	584647	254563	10075	209459	×	91023	
	2.提供騎樓總長度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	○	○	○	○	○	○	○	×	○	
	3.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1)規劃構想	○	○	○	○	○	○	○	○	○
		(2)執行期程	○	○	○	○	○	○	○	○	○
		(3)預定進度	○	○	○	○	○	○	○	○	○
4.111年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公尺)	3000	1000	600	600	600	830	300	3495	300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215	204	279	202	200	205	19	29	21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改善無障礙之餐廳案件數	267	87	47	52	98	98	17	35	10
		改善完成件數	260	55	10	52	24	72	17	28	9
		改善率	97.4%	63.2%	21.3%	100.0%	24.5%	73.5%	100.0%	80.0%	90.0%
貳、改善成果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果率	1.(1)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件)(A)	27	110	50	28	25	25	7	1	14
		1.(2)前項改善期限於111年12月31日後之案件數(件)(C)	0	0	0	0	0	0	0	0	0
		2.(1)替代改善結果數(件)(B)	27	110	43	28	22	25	18	1	5
		2.(2)結果率：(B) / (A-C) × 100% = %	100.00%	100.00%	86.00%	100.00%	88.00%	100.00%	257.14%	100.00%	35.71%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1	3	未辦理	資料不齊	未辦理	5	1	未辦理	無案件
2.裁罰案數(件)(B)		1	3	資料不齊		5		1			
3.裁罰率：(B) / (A) × 100% = %		100.00%	100.00%	#VALUE!		100.00%		100.00%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考核期程騎樓改善長度(公尺)	2113.8	1602.6	1,451	1,808	600	301.33	508	3495	300.0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訂有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案	8	12	4	9	2	4	12	4	8
		2.訂有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項	16	31	4	5	2	10	11	9	8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場	以人次計分	2	4	4	4	4	2	4	1
		2.法令說明會參與人次：共-人	598	362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2場150人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人(A)	164	93	69	39	36	83	8	12	8
		2.培訓人數-人(B)	164	93	69	39	30	83	7	12	8
		3.培訓率：(B) / (A) × 100%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3.33%	100.00%	87.50%	100.00%	10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7	5	4	4	4	6	2	4	5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張	9	×	×	20	5	14	0	6	1
		考核年度內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159	2	20	74	×	×	12	○	54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	○	×	
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場)		×	4	6	×	×	×	3	1	2	
提送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		×	○	○	○	○	×	○	○	○	
其他積極作為(分)		1	3	1	6	1	×	×	2	×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共-件	215	204	279	202	200	205	19	×	21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	×	×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或未辦理；※-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城鎮型							
			1	2	3	4	5	6	7	8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	○	○
	2. 諮詢小組避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2	10	24	12	8	12	27	11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5	4	10	6	4	5	11	6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	○	○	○	○	○	○	○	
	比例：(B) / (A) × 100% = __%(不得小於40%)	41.67%	40.00%	41.67%	50.00%	50.00%	41.67%	40.74%	54.55%	
	3.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4	4	4	5	4	4	12	4	
	4.(1)諮詢審查小組任內是否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	
	4.(2)諮詢審查小組是否全員出席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	
	4.(3)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勸檢作業	1. 110-111年公共建築物勸檢案件總清冊(件)	98	37	61	82	52	35	143	67
2. 勸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10	45	60	12	12	13	23	26	
3.(1)勸檢小組任內是否辦理勸檢實務講習		○	○	○	○	○	○	○	○	
3.(2)勸檢小組是否全員出席勸檢實務講習		○	○	○	○	○	×	○	○	
3.(3)勸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三、公共建築物分期改善計畫	1.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件)	39	150	80	48	102	64	20	50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1). 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個)	27	25	27	20	24	18	14	27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2). 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個)	0	2	0	0	0	0	6	0	
	3. 提供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	○	○	○	○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131,000	403,793	資料不齊	558,402	278,564	509,188	3,530,988	177,477	
	2. 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4	15	13	13	14	13	13	13	
	3.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4	0	1	2	2	2	2	2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1. 轄內騎樓總長度(公尺)	8260.76	×	8403	×	×	158	×	16,340	
	2. 提供騎樓總長度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	○	×	○	×	×	○	×	○	
	3. 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1)規劃構想	×	×	○	×	×	○	○	×
		(2)執行期程	×	×	○	×	×	○	○	×
		(3)預定進度	×	×	○	×	×	○	○	×
4. 111年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公尺)	300	300	650	×	0	158	160	200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城鎮型								
			1	2	3	4	5	6	7	8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39	13	20	26	38	34	49	48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改善無障礙之餐廳案件數	12	26	21	36	18	5	3	12	
		改善完成件數	12	11	5	18	11	4	3	0	
		改善率	100.0%	42.3%	23.8%	50.0%	61.1%	80.0%	100.0%	0.0%	
貳、改善成果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件)(A)	13	10	9	13	12	2	11	2	
		1.(2)前項改善期限於111年12月31日後之案件數(件)(C)	0	0	0	0	0	0	0	0	
		2.(1)替代改善結案數(件)(B)	12	5	9	13	12	2	8	1	
		2.(2)結案率：(B) / (A-C) × 100% = _ %	92.31%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2.73%	50.00%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未辦理	未辦理	80	無案件	未辦理	22	未辦理	未辦理	
		2.裁罰案數(件)(B)			0			0			
		3.裁罰率：(B) / (A) × 100% = _ %			0.00%			0.00%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考核期程騎樓改善長度(公尺)	518.4	482.2 (尚未驗收)	0.00	資料不齊	0	158	160	20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訂有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案	10	8	4	10	8	34	6	9
			2.訂有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項	6	4	34	6	6	6	4	8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場	2	1	以人次計分	1	4	3	以人次計分	4	
		2.法令說明會參與人次：共_人	201	1場116人	236	以場次計分	61	以場次計分	205	以場次計分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15	17	5	14	7	18	10	19	
		2.培訓人數__人(B)	15	16	5	14	7	18	10	19	
		3.培訓率：(B) / (A) × 100% = _ %	100.00%	94.1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4	×	2	無通報案件	×	5	4	4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張	0	20	31	5	25	×	×	5	
		考核年度內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2	×	×	×	×	1	8	×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	×	
		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場)	4	×	×	×	×	×	16	×	
		提送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	○	○	×	×	○	×	×	○	
		其他積極作為(分)	2	0	×	×	×	2	×	×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件	39	13	20	×	38	34	49	48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	×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合或未辦理；※-加權計分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偏遠及離島型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國家公園							
			1	2	1	2	3	4	5	6	7	8
			花蓮縣	臺東縣	陽管處	雪管處	玉管處	台管處	墾管處	大管處	金管處	海管處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	○	○	○	○	○
	2. 諮詢小組遴選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5	10	9	4	5	5	10	7	4	7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6	4	4	2	2	2	4	3	2	3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偏遠離島型之身障團體代表比例符合規定即可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身障團體代表比例符合規定即可								
	比例：(B) / (A) × 100% = __%(不得小於40%)	40.00%	40.00%	44.44%	50.00%	40.00%	40.00%	40.00%	42.86%	50.00%	42.86%	
	3.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1	2	1	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2	1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4. (1)諮詢審查小組任內是否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	×	×	
	4. (2)諮詢審查小組是否全員出席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	×	×	
4. (3)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	×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1. 110-111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件)	64	40	2	0 既有建築物已全部改完	0 既有建築物已全部改完	0 既有建築物已全部改完	15	0 既有建築物已全部改完	9 既有建築物已全部改完	4 既有建築物已全部改完	
	2. 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21	13	8	4	5	5	4	9	3	7	
	3. (1)勘檢小組任內是否辦理勘檢實務講習	○	○	×	×	○	×	×	○	×	×	
	3. (2)勘檢小組是否全員出席勘檢實務講習	○	○	×	×	○	×	×	×	×	×	
	3. (3)勘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	×	
三、公共建築物分期改善計畫	1.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件)	34	10	58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以滿分計算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以滿分計算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以滿分計算	未訂定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以滿分計算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以滿分計算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以滿分計算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1). 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個)	20	27	20				×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2). 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個)	0	0	0				×				
	3. 提供最新分期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120,000	1,317,48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本項加權								
	2. 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3	13									
	3.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0	2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1. 轄內騎樓總長度(公尺)	14510	14128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本項加權								
	2. 提供騎樓總長度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	○	○									
	3. 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1)規劃構想	×									×
		(2)執行期程	×									×
		(3)預定進度	×									×
4. 111年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公尺)	×	100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偏遠及離島型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國家公園								
			1	2	1	2	3	4	5	6	7	8	
			花蓮縣	臺東縣	陽管處	雷管處	玉管處	台管處	墾管處	太管處	金管處	海管處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32	6	40	11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3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改善無障礙之餐廳案件數	5	19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本項加權								
	改善完成件數	2	19										
改善率	40.0%	100.0%											
參、改善成果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果	1.(1)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件)(A)	6	5	2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	1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2)前項改善期限於111年12月31日後之案件數(件)(C)	0	0	0				0	0			
		2.(1)替代改善結果數(件)(B)	6	5	2				1	1			
		2.(2)結果率：(B) / (A-C) × 100% = __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障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障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未辦理	資料不齊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2.裁罰案數(件)(B)											
		3.裁罰率：(B) / (A) × 100% = __ %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考核期程騎樓改善長度(公尺)	0	0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本項加權								
	肆、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訂有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2	12	依據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國家公園通用化設計規範及示範性案例辦理 本項加權							
			2.訂有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7	18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1	1	1	0	1	0	0	1	0	0	
		2.法令說明會參與人次：共__人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0	以場次計分	0	0	以場次計分	0	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6	10	3	2	2	1	3	2	1	1	
		2.培訓人數__人(B)	6	9	3	2	2	1	3	2	1	1	
		3.培訓率：(B) / (A) × 100% = __ %	10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	無通報案件	4	2	無通報案件	無通報案件	無通報案件	×	無通報案件	無通報案件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4	2	×	×	×	×	×	×	×	×	
五、積極作為		考核年度內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2	×	×	×	×	×	×	×	×	×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	×	×	×	
		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場)	×	×	×	×	×	×	×	×	×	×	
		提送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	○	○	×	×	×	×	×	×	×	×	
		其他積極作為(分)	1	1	1	1	1	0	×	0	1	0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32	6	×	×	×	×	×	×	×	×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	×	×	×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或未辦理；※-加權計分													

### 三、業務成果考核項目成果分析

#### (一) 行政措施考核成果

表 3.3.1 行政措施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甲) 得分率	都會型(乙)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離島型 得分率	國家公園 得分率
壹、 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與比例	5	100%	100%	100%	92.5%
	(2)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2	100%	100%	75%	93.8%
	(3)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	1	100%	86.4%	50%	0%
	二、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5.5	100%	96.7%	100%	60.2%
	三、(1)分期改善計畫應改善目標值	3	100%	49.9%	44%	37%
	(2)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	100%	93.6%	100%	87.5%
	(3)分期改善計畫資料來源及會議紀錄	1	100%	100%	100%	87.5%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	100%	81.8%	50%	加權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6.5	100%	58.2%	36.5%	加權

#### 1. 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及障別項目，都會型及城鎮型受考核單位皆符合規定（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為比例符合規定即可）；諮詢小組會議紀錄項目，雪管處、台管處及海管處因轄內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善完成，於考核期程內未召開諮詢小組會議。

「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項目，都會型、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受考核單位於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任期內皆有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惟嘉義市政府相關課程表未符規定及嘉義縣政府與花蓮縣政府之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未全員出席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辦理情形如下：



表 3.3.2 國家公園管理處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	考核期程內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轄內既有應改善案件是否已全部改善完成
陽管處	×	×
雪管處	×	○
玉管處	×	○
台管處	×	○
墾管處	○	×
太管處	×	○
金管處	×	○
海管處	×	○

## 2. 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中，110~111 年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項目，各受考核單位資料完整；辦理勘檢實務講習項目，都會型、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受考核單位皆有辦理勘檢實務講習，另計有嘉義縣政府未全員出席勘檢實務講習；國家公園管理處之勘檢實務講習辦理情形如下：

表 3.3.3 國家公園管理處勘檢實務講習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	考核期程內辦理勘檢實務講習	轄內既有應改善案件是否已全部改善完成
陽管處	×	×
雪管處	×	○

玉管處	○	○
台管處	×	○
墾管處	×	×
太管處	○	○
金管處	×	○
海管處	×	○

### 3.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件數，以 111 年 6 月 30 日前經提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方予採認，僅提報課務會議或市府研考會等不予採認；倘受考核單位無法透過前述方式提供精確之應改善目標值，則以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110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案件數」之總和作為 111 年應改善目標值件數。如以上兩種方式皆無法計算出目標值件數則認定為未訂定，本次考核未訂有無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為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及墾管處。

改善目標值為 0 件之單位，倘全部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即「111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在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件數總和為 0），本項以滿分 3 分計分；本次考核無考核期程應改善目標值為雪管處、玉管處、台管處、太管處、金管處及海管處。

有關「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項目，依評分標準，4 年內（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一個類組得 0.3 分，達 20 個以上者得滿分 6 分，如有未填具總列管件數或清查情形之類組數，一個倒扣 0.2 分，各類組之分類及建物類型係參照「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條，總計 27 個類組數。本



項成果中，19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中於指定期限內清查類組數達 20 個以上者計有 17 個受考核單位，另查嘉義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有類組 4 年內未辦理清查。

#### 4. 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項目，全部 19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皆完成以特種基金方式成立並依規定檢附佐證資料，惟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之基金管理會開會次數未達規定；國家公園受考核單位免成立基金以加權方式計分。

#### 5. 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各項辦理成果缺失單位彙整如下：

- (1) 未提報轄內騎樓總長度：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
- (2) 未提供騎樓總長度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
- (3) 推動計畫內容不符考核規定：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
- (4) 111 年改善目標值未提報：南投縣政府、雲林縣(0 公尺)及花蓮縣政府。

另彙整各受考核單位轄內騎樓總長度及其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如後：

單位	轄內騎樓總長度 (公尺)	騎樓總長度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
臺北市	220,642	自民國91年至105年間由本處歷年發包之規畫設計廠商派員實地考察，以捲尺或雷射測距儀丈量計算長度後累計並統計總長度。
新北市	302,000	騎樓與人行道、行政區面積建置比例統計推估
桃園市	567,220	以桃園市各區騎樓面積1701660.52平方公尺/平均寬度3公尺=567220.17公尺
臺中市	584,647	運用稅務系統登記之騎樓總面積，除以一般騎樓深度3.5公尺所得到的臺中市騎樓總長度。
臺南市	254,563	依據本市騎樓地設置標準及都市計畫計畫道路統計數據，統計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計畫道路寬度15米以上之道路總長度，並以道路左右兩側計算
高雄市	10,075	自民國101年至111年間由本局建築管理處及本局養護工程處歷年發包之規畫設計廠商派員實地考察，以捲尺、輪距儀或雷射測距儀丈量計算長度後累計並統計總長度。
基隆市	209,459	計畫道路面積/計畫道路長度(以10公尺計)。
新竹市	×	×
嘉義市	91,023	1.使用嘉義市土地使用分區系統，計算商業區內街廓長度。 2.使用財政稅務局提供的「稅務圖資 騎樓地址、騎樓面積及是否課稅」，換算騎樓長度。
新竹縣	8,261	以行政金融商圈、通學路段現況騎樓為依據(實地勘查)。
苗栗縣	×	×
彰化縣	8,403	以採購委託工程顧問公司根據本縣都市計畫圖所規劃之計畫道路計算總長度
南投縣	×	×
雲林縣	×	×
嘉義縣	158	以地籍圖資網路便民系統量測
屏東縣	×	×
宜蘭縣	16,340	1.宜蘭市部分：光復路530公尺(宜興路至中山路)及中山路三段(宜蘭美術館至環河東路)1140公尺 (530+1140)*2側=3340公尺 2.羅東鎮部分：依據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0次會議紀錄「羅東都市計畫內建築基地退縮規定案」指定留設及騎樓之道路圖(圖上藍色虛線的部分)應設騎樓總長度13000公尺 3.總長估算為3340+13000=16340公尺
花蓮縣	14,510	1.依據花蓮縣都市計畫內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扣除路口及未闢建用地，計算道路兩側騎樓長度。 2.參照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臺東縣	14,128	第一階段目標值以台東市商業區為主(依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商業區七公尺以上應設置騎樓)
澎湖縣	清查中	本縣清查都市計畫僅馬公市區內二處有騎樓：北辰市場周圍8米以上道路旁與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漁港商業區
金門縣	清查中	×
連江縣	-	都市計畫內無騎樓



## (二) 改善成果考核成果

表 3.3.4 改善成果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甲) 得分率	都會型(乙)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離島型 得分率	國家公園 得分率
貳、 改善 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 案件數	30	100%	21.8%	35%	86.6%
	二、營業面積 300 平方 公尺以上餐廳改善 情形	2	100%	90.9%	100%	加權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 率	10	100%	69.6%	100%	100%
	四、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 裁罰情形	5	83.3%	81.8%	0%	加權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 情形	6	87.5%	52.1%	0%	加權

### 1.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項目，考核按照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設機關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19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中，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 6 個單位達到滿分 30 分。

本項另有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未達規定件數（都會型甲組：70 件，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8 件，偏遠及離島型：28 件，特設主管建築機關：4 件）或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 50% 者，分數折半計算，計有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墾管處等 6 個受考核單位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未達規定件數；另計有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等 3 個單位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 50%。

### 2. 營業面積 300 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本項目採歷年累計成果計分，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中計有宜蘭縣政府尚無任何改善件數，建請加強辦理。另臺中市政府、基隆市

政府、新竹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本項列管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國家公園受考核單位本項加權。

### 3. 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替代改善計畫完成率項目，19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中，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 10 個單位達到滿分；另國家公園受考核單位中雪管處、玉管處、台管處、太管處、金管處及海管處因轄區內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完，本項以滿分 5 分計算。

### 4. 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

本項評分係以 111 年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率為基準，裁罰率計算方式之分母為 111 年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之案件數，依考核單位要求乃採「111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件數總和（111 年 6 月 30 日前公告或修正之計畫中經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者可扣除）作為認定標準。倘 111 年無應裁罰之案件（即「111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在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件數總和為 0），本項採加權方式計算；另倘 111 年無應裁罰之案件，又有實際裁罰案件者，本項以滿分 5 分計算。

本次考核中臺中市政府因其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之改善期限格式未符規定，認定為資料不齊；另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為無應裁罰案件採加權計分（部分單位辦理成果誤繕為未辦理，該項係指無應裁罰案件而未辦理）。

### 5. 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考核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共 19 個，並依都會型甲組、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偏遠及離島型等三類別區分評分標準，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等 9 個單位達到滿分 30 分。

本項針對考核期程騎樓改善長度未達規定長度（都會型甲組：200 公尺，都會型乙組、城鎮型：150 公尺，偏遠及離島型：100 公尺）及改善長度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 50% 者，分數折半計算，計有苗栗縣政府（未提供完工驗收資料）、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僅提供騎樓整平路段同意書）、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 6 個受考核單位考核期程改善長度未達規定長度；另高雄市政府之考核期程騎樓改善長度未達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 50%；國家公園受考核單位本項加權。

### （三）其他積極作為考核成果

表 3.3.5 其他積極作為業務評分指標得分率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都會型(甲) 得分率	都會型(乙) &城鎮型 得分率	偏遠離島型 得分率	國家公園 得分率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4	100%	100%	87.5%	67.5%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100%	83.7%	25%	9.4%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	100%	100%	100%	1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100%	72.7%	50%	81.3%
	五、積極作為	5	100%	97.8%	100%	54%

#### 1. 案例彙編及通則

案例彙編及通則項目，19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中，計有 18 個單位達到滿分 8 分；國家公園受考核單位本項加權。

#### 2.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內容著重於辦理法令說明之宣導，並應將課程資料公開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單純配合其他單位辦理宣導活動或製作成果專輯、手冊、各類文宣或小贈品等不納入計分；評分方式自本次考核改為受考核單位可依法令說明會規模以場次或參與人次擇優計分。本次考核 19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皆有辦理相關法令說明宣導。

### 3. 建管人員培訓率

全部 27 個受考核單位皆達到滿分 1 分，辦理成效良好。

### 4. 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項目，除應有可供隨時通報之方式外，針對所接收之缺失通報亦應進行處理改善；缺失通報改善係採案件數計分，每一案 0.5 分，最多 2 分。全部 25 個受考核單位皆已建置有缺失通報方式；缺失通報改善項目計有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玉管處、台管處、墾管處、金管處及海管處等 7 個受考核單位無缺失通報案件，採加權計分。

### 5. 積極作為

積極作為項目係為鼓勵各單位推動無障礙業務，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或宣導會、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其他積極作為（以考核期程完成之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項目為限，提供無障礙捐款帳戶、印製無障礙宣導品等不列入得分）及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額外增加數量等皆採計分數；19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中達成滿分 5 分的單位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等 17 個單位。各受考核單位其他類積極作為得分狀況詳如下表：

表 3.3.4 其他積極作為得分項目表



單位	得分	112年策進作為-其他類 (每項一分)
台北市		無障礙相關宣導推廣計畫：市政大樓電子看板刊登。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案件
	●	編訂「臺北市騎樓整平工程規劃案設計參考操作手冊」(2分)
新北市	●	編訂「新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法令輯要及函釋彙編」
	●	精進官學合作案-學生輔導集合住宅社區撰寫無障礙設施設備計畫書及改善
	●	訂有騎樓整平設計施工3D模擬案例指引(2分)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共同開發無障礙線上教學課程(製作時間為107年)
		維護騎樓整平成果公告桃園市機車停放騎樓規定。(現勘騎樓加分項目)
		桃園市政府廣設公車停靠區標準化營造友善乘車環境。(非建築物無障礙考核相關業務範圍)
	●	編訂「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手冊」
	新聞稿：桃園市政府推「點字名片」 電話「摸」的出來。(非建築物無障礙考核相關業務範圍)	
台中市		1. 考核年度印製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參考手冊
	●	2. 111年度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輔導團
	●	3. 111年度配合活動主辦機關辦理場地無障礙設施預勘作業
		4. 臺中市老人福推動小組委員會
		5.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6. 臺中市政府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
台中市	●	7. 編訂有騎樓整平設計參考手冊或及施工案例彙編(110年臺中市騎樓整平專案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	8. 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跨局處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
	●	9. 考核年度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朝陽科技大學)2場(未與考核項目重複)
	●	10. 訂定「幼兒園行動不便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自主檢查表」
		11. 制定111年度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審查書件
	12. 制定111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審查書件	
台南市	●	111年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新聞稿2則：1. 2023台南市5樓以下公寓增設公共無障礙電梯，最高補助216萬。2. 落實青銀福利政策，台南市推動無障礙居家設施改善。
高雄市		無
基隆市		無
新竹市	●	考核年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宣導手冊，由本府編列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	新聞稿：竹市24條騎樓整平完成還路於民
		新聞稿：首創醫師、治療師帶路 無障礙微旅行陪身障者漫遊山林
		新聞稿：辦理無障礙旅行開跑。
		新建兩座無障礙人行陸橋
		111年度騎樓順平改善工程跨局處會議
		新聞稿：打造上千坪舒適公共環境 造福千名身障勞工
嘉義市		無
新竹縣	●	考核年度編列經費無障礙宣導手冊印製
	●	增加辦理無障礙設施宣導會(2場)
		111年更新無障礙專區「錯誤分享無障礙案例」
苗栗縣		無障礙改善錯誤樣態案例說明(置於無障礙專區)
彰化縣		無
南投縣		無
雲林縣		無

單位	得分	112年策進作為-其他類 (每項一分)
嘉義縣	●	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F-3幼兒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宣導、111學年度第2次校長會議-D-3及D-4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宣導。
	●	111年本縣推動打造嘉義縣友善寺廟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
		為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本府補助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社會局補助)
屏東縣		無
宜蘭縣		無
花蓮縣	●	跨局處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講習，衛生局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111.03.29)
臺東縣	●	112年編列經費製作壓克力材質之無障礙標誌垂直立牌提供新建及既有建築物使用人領取
陽管處		積極推動園區無障礙空間改善及辦理無障礙活動場所公告。
		本處全球資訊網開設無障礙空間專區。
	●	製作園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導覽圖，並發布於本處全球資訊網。
		積極規劃園區無障礙旅遊路線並設置旅遊專區。
		辦理建築師輪值駐點提供民眾建管法規諮詢服務。
雪管處		汶水無障礙活動場所公告作業
		武陵地區無障礙步道無障礙活動場所公告作業
	●	新增武陵鮭魚生態中心無障礙電梯1座
玉管處		辦理塔塔加地區無障礙活動場所自主查核查勘會議紀錄
		完成塔塔加地區無障礙步道建設。
	●	本處遊客中心及訓練中心提供無障礙友善環境-聽障語音導覽設施
		公告無障礙旅遊路線。
		執行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塔塔加遊憩區大鐵杉無障礙步道。
台管處		本處網站設有無障礙遊程宣導，提供行動不便之遊客參考。
		內政部111.4.19內授營園字第1110806705號公告「台江國家公園南灣遊憩區」無障礙活動場所。
		定期由解說志工服務人員進行館內設施設備巡查，外部環境皆有委託清潔及保育巡查人員每日巡查，可立即反應設施問題。
		上級機關定期舉辦公共設施督導考核，由內外聘委員共同進行設施督導。
墾管處		無
太管處		本處完成無障礙旅遊規劃，包括行程規劃、景點介紹、交通接駁、餐飲及住宿，皆有完善資訊提供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網頁上，方便身心障礙者遊憩計畫安排。
		本處辦理「山月吊橋主體工程」為使路段無障礙，即安排於工程採購條件中改善相關銜接無障礙設施
金管處		112-113年度無障礙環境推動-將建置「榕園遊憩區無障礙步道」持續推動無障礙旅遊環境，以加強更優質的全年齡服務
		持續辦理「三代同堂漫步中山林」活動(辦理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逐年更新無障礙旅遊路線提供
		逐年積極培訓更多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
海管處	●	新增翟山無障礙公廁並取得使用執照
		於本處網站無障礙環境項下本處無障礙設施說明及無障礙相關法規，提供專線電話、專屬傳真及電子信箱，並持續宣導無障礙業務及相關法令。
		為取得無障礙設施設備規範最新資訊，本處建管人員已領有103年「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之結業證書，111年亦再回訓取得本講習結業證書。



## 肆、實地現場考核

### 一、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實地現場考核自 112 年 9 月 4 日至 112 年 9 月 22 日期間辦理（詳如附件二），「112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現場考核評分規則」相關內容如下：

- (一) 現場影片考核共計考核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至少 200/100 公尺以上完成改善騎樓路段為準（騎樓改善完成長度計算可包含無遮簷人行道、局部替代無遮簷人行道及可跨越街廓）。
- (二) 現場考核前，受考核機關須備齊相關資料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及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經由委員確認同意後，進行實地現場考核。
- (三) 現場考核由委員針對受考核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評分；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者，不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予明定設置之規定者，亦不應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
- (四) 現場考核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說明如下：

考核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0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10 年至 111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二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11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三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11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四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11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騎樓路段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10 年至 111 年完成改善施工 200/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加分項目	20 分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分數小計	100 分	

(五) 建築圖說評分：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依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現場未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供考核者扣 5 分。
2. 「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評分表」每項缺失扣 1 分。
3. 僅納入本規範之圖例，未依個案實際設計情形進行繪製者，依未繪製項目逐項缺失進行扣分。惟如已依本應標示事項表繪製圖說，圖說中所納入之本規範圖例僅係作為無障礙檢核事項之對照者，不列入扣分。

(六) 現場設備設施評分：

1. 現場設備設施採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
2. 如經列入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現場抽查案件，則所有應設置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項目均納入計分。如經查建築物「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該案皆不予計分。
3. 倒扣方式：

- (1) 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2 分，每件最多可扣 20 分。新建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10 分。
  - (2) 既有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日期已逾考核期限」者，依該改善案適用之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進行查核，如有設置缺失，按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4. 既有建築物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踐行第 5 點第 1 項所定程序，替代改善計畫並應包括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項目。如已踐行第 5 點有關規定及程序，如考核委員認為替代改善計畫不符規定或仍未符合使用者需求項目，不予扣分，列為建議事項，請受考核機關再予檢討。
5. 加分方式：
- (1)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由委員進行確認後，由考核機關另行評分。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20 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入加分：
    - A. 無障礙設施設置數量品質雖高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但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
    - B. 建築相關法規未明定設置數量，但係為因應建築物使用用途需求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者。
    - C. 設備設施項目已形成設置通例，廣泛設置者，如：廁所採撥扣式門鎖。
    - D. 設備設施項目以臨時性方式設置非固定式型態者。



E. 未實質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僅設置標誌者。

F. 增加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規定不合者。

(2) 為利考核當日時程安排及避免加分項目疏漏，請當年度受考核機關於「考核日期前一周」依據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提報加分項目；如於督導當日行程結束後補提加分項目者，不予接受。

(3)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b>加分項目參考表</b>			
<b>第一類：整體規劃</b>			
1.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 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 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	加分/不加分標準
1-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2	<b>不加分標準：</b> 1. 配置圖、引導設施非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者（如以 A4 紙列印護貝後黏貼、以珍珠板黏貼、配置圖易於抽換）不加分。 2. 配置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者不加分。
1-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 +2	<b>加分標準：</b> 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b>不加分標準：</b> 1. 結帳櫃台、服務台之膝蓋淨容納空間不符合規範附錄 A204.5 者不加分。 2. F-1、H-1 類建築物及車站

			<p>之結帳櫃台、服務台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加分。</p> <p>3. 移動式櫃台非屬固定式型態設置，不加分。</p> <p>4. 輪椅專用充電插座高度未依規範 1004.3 標準設置者不加分。</p>
1-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 +2	<p><b>加分標準：</b></p> <p>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p><b>不加分標準：</b></p> <p>1. F-1 及 H-1 類建築物之交誼空間、休息區或休憩空間於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其改為無障礙專區者不加分</p> <p>2. 無障礙專區僅設置標誌而無實質規劃或改善者不加分。</p> <p>3. 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者不加分。</p> <p>4. F-1 及 H-1 類建築物之無障礙更衣間及公共電話係為因應使用需求降低高度者不加分。</p>
<b>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b>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2-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3 +4 +5	<p><b>加分標準：</b></p> <p>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處：加 3 分；增設二處：加 4 分；增設三處或三處以上：加 5 分。（應提供面積計算表法定數量計算式佐證）</p> <p><b>不加分標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li> <li>2. F-1、H-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li> </ol>
2-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1 +2	<p><b>加分標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輪椅乘坐者進入一般男廁之路徑、無障礙小便器設置空間之迴轉直徑、洗面盆使用空間、隔板設置，應一併檢討。</li> <li>2.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 1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2 分；增設二座或二座以上：加 2 分。（應提供面積計算表法定數量計算式佐證）</li> <li>3. 同一間廁所內，一座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座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者：加 1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2 分。</li> </ol>
2-3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1	<p><b>加分標準：</b></p> <p>108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建造執照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建築物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加 1 分。</p>
2-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	+3 +4 +5	<p><b>加分標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台：加 3 分；增設二台：加 4 分；增設三台或三台以上：加 5 分。</li> </ol> <p><b>不加分標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設置之無障礙昇降設備</li> </ol>

			<p>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p> <p>2. 增設之無障礙升降設備無法通達各樓層者，增設不加分。</p> <p>3. F-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p>
2-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3 +4 +5	<p><b>加分標準：</b></p> <p>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 3 分；增設二座：加 4 分；增設三座或三座以上：加 5 分。</p>
2-6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1 +2 +3	<p><b>加分標準：</b></p> <p>1. 設置移動式斜坡板者：加 1 分。</p> <p>2. 設置升降平台者：加 2 分。</p> <p>3. 配合整體環境規劃，以永久性設施處理者：加 3 分。</p>
2-7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 +3 +4 +5	<p><b>加分標準：</b></p> <p>1. 除法定（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技術規則及身權法第 56 條等）數量外，增設一輛：加 2 分，增設二輛：加 3 分；增設三輛：加 4 分；增設四輛或四輛以上：加 5 分。（應提供面積計算表法定數量計算式佐證）</p> <p><b>不加分標準：</b></p> <p>1. 已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p>
2-8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	<p><b>加分標準：</b></p> <p>1. 除法定（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技術規則及身權法第 56 條</p>



			<p>等)數量外,增設一輛以上加2分。(應提供面積計算表法定數量計算式佐證)</p> <p><b>不加分標準:</b></p> <p>1.車道出入口或通往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通路最小淨寬未達1.8公尺者,不予加分。</p>
2-9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	+1 +2	<p><b>加分標準:</b></p> <p>1.除法定數量外,增設1~3處:加1分;增設4處或4處以上:加2分。(應提供面積計算表法定數量計算式佐證)</p>
2-10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	+2 +3	<p><b>加分標準:</b></p> <p>1.新建建築物:加2分;既有建物改善者:加3分。</p> <p><b>不加分標準:</b></p> <p>1.特殊教育學校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p>
2-11	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	+1 +2	<p><b>加分標準:</b></p> <p>1.增設1處:加1分;增設2處或2處以上:加2分。</p>
2-12	無障礙廁所增設人工肛門污物盆	+1 +2	<p><b>加分標準:</b></p> <p>1.增設1處:加1分;增設2處或2處以上:加2分。</p> <p><b>不加分標準:</b></p> <p>1.F-1、H-1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p>
2-13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1	<p><b>不加分標準:</b></p> <p>1.替代改善計畫中為補強無障礙設備設施不足而設置者,不加分。</p> <p>2.F-1及H-1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p>

			3. 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採黏貼式不加分。
2-14	旅館類一般客房設有緊急求助鈴	+1	<b>加分標準：</b> 1. 設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 1005 客房內求助鈴：加 1 分。 <b>不加分標準：</b> 1. 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採黏貼式不加分。
2-15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1	<b>加分標準：</b> 1. 同時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坐式馬桶設有可觸及之單側扶手者；蹲式馬桶正面牆設有可觸及之倒 T 型扶手者）、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加 1 分。 <b>不加分標準：</b> 1.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b>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b>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3-1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1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者，如係因求助鈴設置過高者，不加分。
3-2	無障礙升降機設置有固定輔助設施供長者使用，扣除輔助設施使用空間後升降機廂深度仍符合規定。	+1	
3-3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1	<b>不加分標準：</b> 對比色不明顯或提醒效果不明顯者不加分。



3-4	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線感知器並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1	
3-5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1	
3-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b>不加分標準：</b>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3-7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b>不加分標準：</b> 1. 無障礙浴室內之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七）騎樓改善評分：

1. 騎樓改善路段如未達 200/100 公尺者，以 0 分計算；但如有特殊情節者，可敘明原因，不受 200/100 公尺之限制。
2. 騎樓路段如有部分路段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者，以 0 分計算。
3. 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 1.5 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扣 3 分；騎樓整平路段如因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辦理整平確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處理（如：藉由部分人行道以達通行之目的），但該替代方式之寬度仍應達 1.5 公尺以上，且需有明確標示。
4. 騎樓改善路段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致通行寬度未達 1.5 公尺且無法以替代方式處理，由受考核機關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考核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扣分。

5. 部分確無法改善委員可依現場影片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6. 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1	<b>不加分標準：</b> 1. 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係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	+2 +3	<b>加分標準：</b> 1. 僅拆除恢復寬度 1.5 公尺者加 2 分；全面恢復通行者，加 3 分。
3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或居住空間之出入口，經順平或整處理，得順利進出	+1 +3	<b>加分標準：</b> 1. 以順平方式處理者，加 1 分；整平方式處理者，加 3 分。
4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1	<b>不加分標準：</b> 1. 以臨時性措施設置者，不加分。

(八)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如該建築物有部份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報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請受考核單位填具評分表「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欄，填寫原由備齊相關資料受考；如未有任何說明即依設計規範內容評分，會議結束後不接受補充說明。

(九) 現場影片考核缺失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會議結束前向該場次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提出，會議結束後概不受理異議。

## 二、實地現場考核紀錄

本(112)年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考核會議紀錄彙整如下所示：



受督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112年09月07日
副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詹政達、劉燕湖、彭儀珠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廖志明
會勘缺失記錄	
1. 大直文康社教中心（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東龍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台北市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光華數位新天地(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98 號至 314 號路段(騎樓)： 無意見。	
6.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35 巷 1 號至 9 號路段(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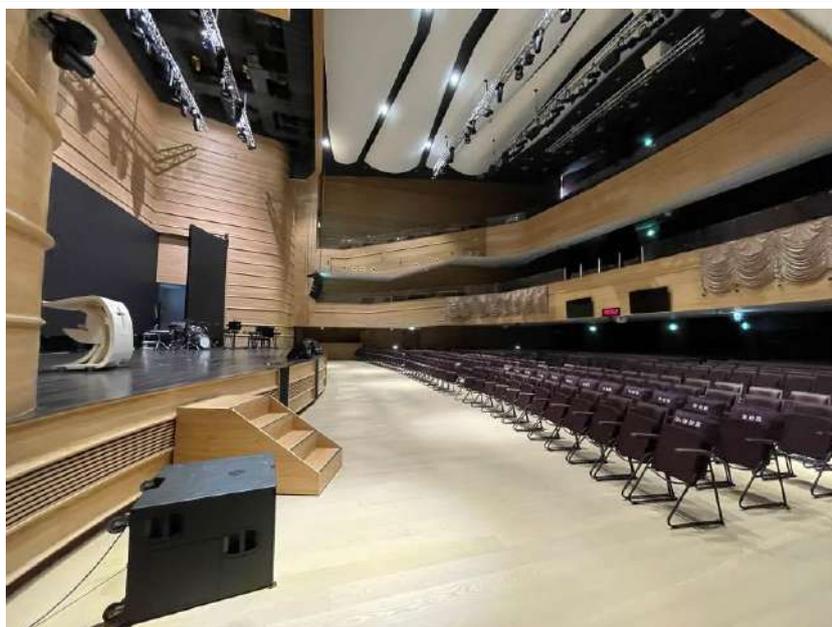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大直文康社教中心	
使用類別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執照日期	設計：105.10.24 完工：110.07.22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	東龍大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56.10.30 完工：058.05.05 變更：094.11.15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b>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b>	
建築物名稱	台北市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082.02.16      完工：083.05.2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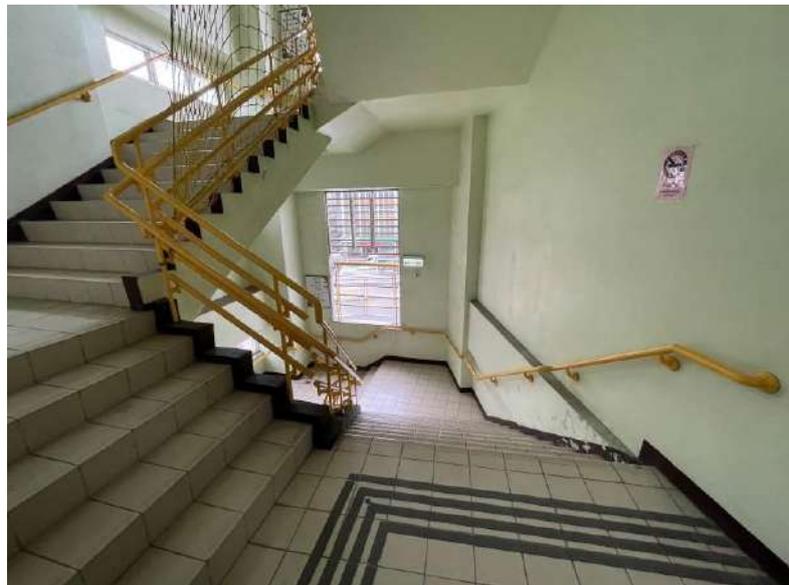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光華數位新天地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95.04.27      完工：097.06.2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臺北市政府
騎樓路段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98 號至 314 號 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 順平	坡道 處理	水溝 蓋方 向	其 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建議提升公有人行道轉角(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300 號前)斑馬線連接人行道至騎樓之順暢度。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六）	
縣市別	臺北市政府
騎樓路段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35 巷 1 號至 9 號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無。			



受督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督導日期：112 年 09 月 21 日
召集人：徐燕興 督導委員：陳奎宏、詹政達、楊春生	出席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 徐兆瑩 營建署建管組 廖志明
會勘缺失記錄	
1.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商場) (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宜家宜居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蘆洲中原路郵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亞昕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9~75 之 1 號、新北市新店區安民街 325~369 號(騎樓)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商場)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3) (B-4)	
執照日期	建照：103.01.10      使照：111.02.24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引導標誌能整體設計。
2. 建議地下二層機車停車位之車道應加設緊示裝誌。

<b>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b>	
建築物名稱	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2)
執照日期	建照：094.11.03    使照：101.11.14 變更：108.03.29
	
<b>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b>	
無意見。	
<b>督導委員建議事項</b>	
1. 建議無障礙引導標誌能整體設計。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蘆洲中原路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G-1)
執照日期	建照：079.01.19 使照：080.09.0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亞昕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B-4)
執照日期	建照：100.08.19 使照：107.01.2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客房增加緊急求救無線遙控器。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新北市政府
騎樓路段	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9~75 之 1 號(騎樓) 新北市新店區安民街 325~369 號(騎樓)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無。				

受督導單位：桃園市政府	督導日期：112 年 09 月 04 日
共同召集人：高文婷 督導委員：李訓良、陳政雄、謝瑤馨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鄭如庭
會勘缺失記錄	
<p>1. 桃園市立圖書館馨總館（新建建築物）：</p> <p>(1)圖說-無障礙電梯圖說僅使用標準圖說，與現場不符。</p> <p>(2)圖說-無障礙廁所圖說與現場不符。</p> <p>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建築物)：</p> <p>無意見。</p> <p>3. 尊爵大飯店（既有建築物）：</p> <p>無意見。</p> <p>4. 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既有建築物)：</p> <p>(1)樓梯-扶手：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 公分、85 公分，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 公分至 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公分至 13 公分。</p> <p>(2)昇降設備-引導標誌：B1 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p> <p>5. 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946-1010 號(騎樓路段)</p> <p>(1)橫向地面順平連接處過於陡峭，輪椅行走有翻覆之虞。</p> <p>(2)騎樓兩側突出物(郵件箱、電錶箱等)高度過低不足 1.9m。</p> <p>(以下空白)</p>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桃園市立圖書館馨總館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執照日期	設計：107.03.20 完工：111.09.01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 建議無障礙電梯語音音量加大。
- (2) 建議無障礙廁所增設閃燈警示設施。

<b>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b>	
建築物名稱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085.07.19      完工：088.04.07 變更：000.00.00
	
<b>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b>	
無意見	
<b>督導委員建議事項</b>	
1. 建議無障礙廁所洗面盆之環狀扶手改為固定扶手。 2. 一般廁所小便器之扶手建議降低。	

<b>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b>	
建築物名稱	尊爵大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82.10.15 完工：088.05.01 變更：111.08.25
	
<b>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b>	
無意見	
<b>督導委員建議事項</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障礙通路之坡道標誌建議取消。</li> <li>2. 一般廁所小便器高度建議降低。</li> <li>3. 無障礙停車位標誌建議增設”P”字。</li> <li>4. 全區無障礙引導標誌建議全部重新檢視。</li> </ol>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084.05.09      完工：085.08.11 變更：110.12.06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p>(1)樓梯-扶手：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 公分、85 公分，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 公分至 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公分至 13 公分。</p>	
---	--

(2) 昇降設備-引導標誌：B1 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室外通路坡道終端及階梯上下終端建議設置警示設施。
2. 停車位入口處”員工停車場外車請勿進入”字樣建議移除。
3. 建議無障礙電梯 1 樓外側增設服務鈴及電梯語音音量加大。
4. 引導標誌過小，建議改善。
5. 標誌位置過高，標誌掛牌過小(大小統一)及文字修正(不要有專用)建議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桃園市政府
騎樓路段	龜山區萬壽路二段 946-1010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
備 註	(1) 橫向地面順平連接處過於陡峭，輪椅行走有翻覆之虞。 (2) 騎樓兩側突出物(郵件箱、電錶箱等)高度過低不足 1.9m。			

受督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督導日期：112 年 09 月 20 日
副召集人：陳威成 督導委員：王武烈、謝瑤馨、林昭坤	出席單位： 教育部：朱亭伊 國土署建管組：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p>1. 豐原轉運站（新建建築物）：</p> <p>(1)樓梯/扶手設置-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p> <p>(2)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p> <p>2. 臺中市立圖書館太平坪林分館(既有建築物)：</p> <p>(1)樓梯/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p> <p>(2)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p> <p>(3)廁所盥洗室/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p> <p>廁所盥洗室/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p> <p>3. 太平公有零售市場(既有建築物)：</p> <p>(1)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p> <p>(2)廁所盥洗室/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p> <p>(3)廁所盥洗室/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p> <p>4. 臺中市私立吉維妮幼兒園(既有建築物)：</p> <p>(1)樓梯/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p> <p>(2)樓梯/扶手設置: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p> <p>5. 騎樓路段(臺中市北區華美街二段 310 號至北平路一段 51 號)：</p> <p>無意見。</p>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豐原轉運站
使用類別	A類 公共集會類 (A-2)
執照日期	設計：108.06.05 完工：111.03.14 變更：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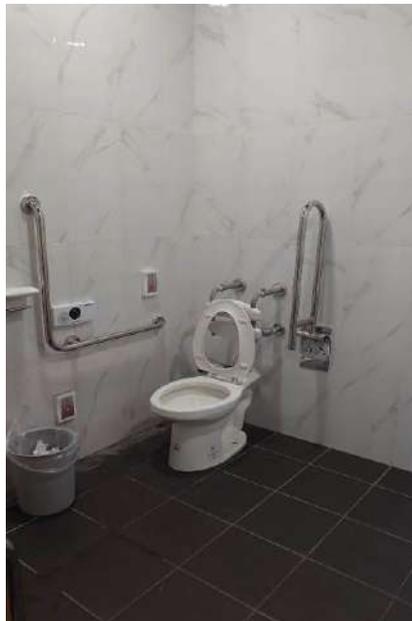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樓梯/扶手設置-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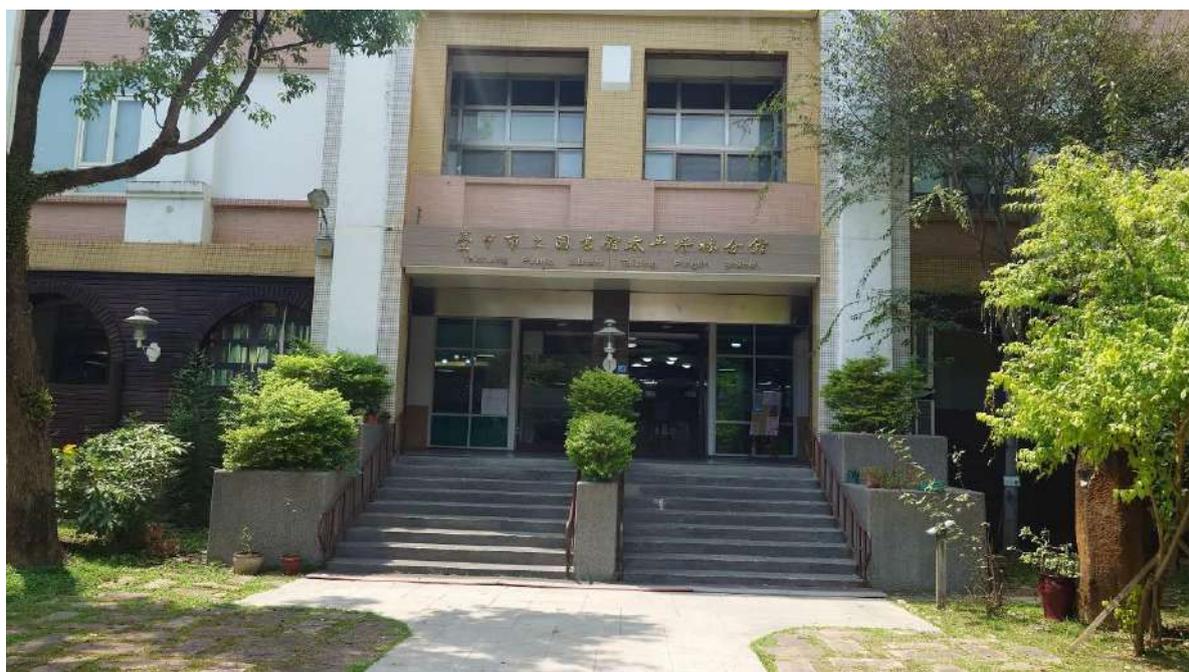
(2)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廁所盥洗室標示英文名稱錯誤應改善。(1F、3F)
2. 建議樓梯/扶手表面依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稱	臺中市立圖書館太平坪林分館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執照日期	設計：082.02.09      完工：084.03.28 變更：103.04.21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1) 樓梯/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2) 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3) 廁所盥洗室/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廁所盥洗室/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





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

#### 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增設室外坡道引導標誌。
2. 建議將室外坡道地面破損處盡速修補。
3. 建議升降設備引導標誌稱加圖示標明。
4. 建議升降設備/輪椅使用者操作盤依規範改善。
5. 建議調整廁所盥洗室門檔距離，以利方便進出。
6. 建議停車空間/停車位地面依規範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太平公有零售市場
使用類別	B 類 商業類 (B-2)
執照日期	設計：083.08.25      完工：086.09.22 變更：000.00.00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 廁所盥洗室/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2) 廁所盥洗室/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



(3) 廁所盥洗室/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



#### 委員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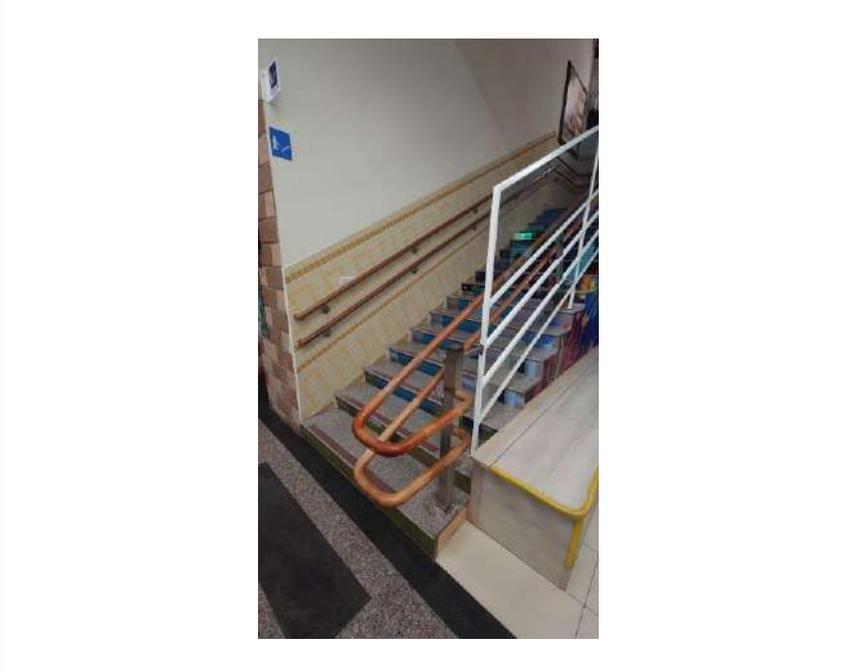
1. 建議將全區無障礙設施引導標示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
2. 建議通往電梯路面有高差應加設警示設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臺中市立私立吉維妮幼兒園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3)
執照日期	設計：089.12.11 完工：090.08.29 變更：000.00.00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1) 樓梯/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



(2) 樓梯 / 扶手設置：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 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通路入口處樓梯警示設施依照規範改善。
2. 建議停車位下車區與室內通路地面有高差應加設警示設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臺中市政府
騎樓路段	臺中市北區華美街二段 310 號~北平路一段 51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1. 建議車庫前 2 邊斜坡高低差處可增設警示設施，以達警示功能。 2. 建議騎樓兩端地面斜坡處應做順平處理。 3. 建議騎樓路面水管突出物應改善。			



受督導單位：台南市政府	督導日期：112 年 09 月 11 日
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陳奎宏、蔡再相、柯坤男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許韶珍
會勘缺失記錄	
<p>1. 福爾摩沙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建築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築圖說/詳圖尺寸缺漏。(-1)</li><li>(2) 無障礙通路/坡道/扶手：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li><li>(3) 無障礙盥洗室/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li><li>(4) 無障礙盥洗室/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據地板面 70-100 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30 公分以上。</li><li>(5) 無障礙盥洗室/門/門把/門鎖：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把(鎖)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形式之門鎖。</li><li>(6) 樓梯/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li><li>(7) 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li></ul> <p>2. 維悅酒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3.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4.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鹽埕分公司(既有建築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原核准竣工圖法規檢討設有小便器，現場已滅失，應設有無障礙小便器。(-1)</li><li>(2) 停車空間：原核准竣工圖法規檢討設有停車空間，現場已滅失，停車空間未在基地內且無法直接通行。(-5)</li></ul> <p>5.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342 號至 340 巷 1 號(騎樓)： 坡道處理/出入口坡度不符規定。</p> <p>(以下空白)</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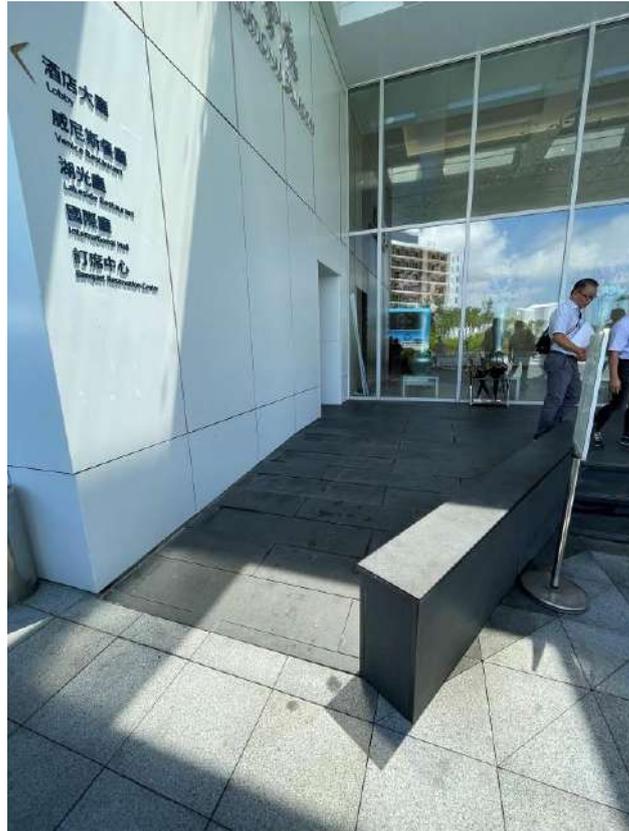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福爾摩沙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108.01.17 完工：110.05.04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X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2) 無障礙通路/坡道/扶手：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 (3) 無障礙盥洗室/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的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4)無障礙盥洗室/  
電燈開關:電燈  
開關設置高度  
應於據地板面  
70-100 公分範  
圍內，設置位  
置應距柱或牆  
角 30 公分以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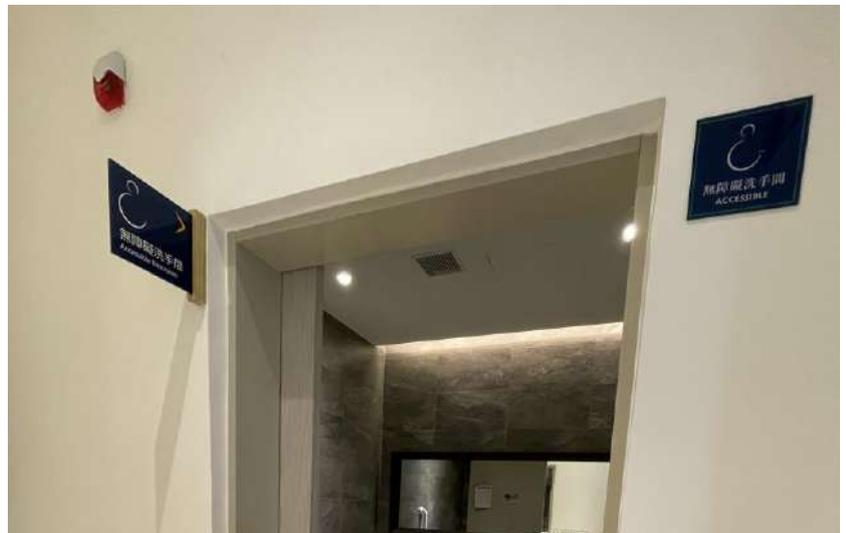
(5)無障礙盥洗室/  
門 / 門把 / 門  
鎖: 應設置於  
地板上 75-85  
公分處，且門  
把(鎖)應採用  
容易操作之型  
式，不得使用  
喇叭鎖扭轉形  
式之門鎖。



(6)樓梯/防滑條：  
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7)無障礙標誌/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全區設施引導標示加強設置。
2. 建議大廳外下車區域順平高低差。
3. 建議客房桌子改善使其有容膝空間。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	維悅酒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84.03.11 完工：088.02.1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廁所引導標示加強設置。
2. 建議客房插座高度依規範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分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照日期	設計：079.08.21      完工：079.10.2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停車引導標示加強設置。
2. 建議無障礙廁所門鎖位置依規範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鹽埕分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照日期	設計：082.08.05      完工：082.09.13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原核准竣工圖法規  
檢討設有小便器，  
現場已滅失，應設  
有無障礙小便器。



(2) 停車空間：原核准竣工圖法規檢討設有停車空間，現場已減失，停車空間未在基地內且無法直接通行。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停車空間引導標誌加強。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台南市政府
騎樓路段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 342 號至 340 巷 1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X		
備 註				



受督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督導日期：112 年 09 月 08 日
副召集人：陳興隆 督導委員：劉明滄、蔡再相、劉逸雲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蘇廉能
會勘缺失記錄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鼓山明誠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原核准竣工圖法規檢討設有小便器，現場已滅失，應設有無障礙小便器。	
3. 莊時有限公司(814 超市大寮後庄門市)(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47 號至 85 號(山東街至孝順街)、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492 號至 528 號(嫩江街至漢口街)（騎樓）： (1)九如二路 498 號騎樓銜接人行道斜坡過於陡峭。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H類 住宿類 (H-1)	
執照日期	設計：108.07.14 完工：111.07.13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鼓山明誠分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照日期	設計：095.10.18 完工：096.04.12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原核准竣工圖法規檢討設有小便器，現場已缺失，應設有無障礙小便器。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莊時有限公司(814 超市大寮後庄門市)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照日期	設計：086.00.00 完工：086.04.12 變更：099.11.03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廁所馬桶旁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調整為 27 公分。
2. 建議無障櫃台標誌應採統一設計並為固定材質為佳。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3)
執照日期	設計：091.04.10 完工：091.11.21 變更：111.06.27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車位設置於半戶外空間之頂棚區，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2. 建議學校門口入口處加強增設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

###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高雄市政府
騎樓路段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47 號至 85 號(山東街至孝順街)、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492 號至 528 號(嫩江街至漢口街)。



###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向水溝蓋方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1. 建議九如二路 492 號至 528 號清除樹叢以維護視障者行進安全。 2. 建議機車退出騎樓，保持騎樓通路暢通。			

受督導單位：基隆市政府	督導日期：112年09月12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莊雪琪、陳政雄、彭儀珠	出席單位： 教育部：遲筠 營建署建管組：黃宥荏
會勘缺失記錄	
<p>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建建築物）：     (1) 缺昇降設備構造詳圖。</p> <p>2. 美樂地汽車旅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3. 蔚藍海岸休閒 SPA 汽車旅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4. 金金商務旅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5. 騎樓路段(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4號~54號)：     (1) 騎樓地面不平順。     (2) 部分店面騎樓間斜坡太陡輪椅者無法自行通行。 (以下空白)</p>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照日期	設計：108.03.05 完工：110.10.06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X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輪椅觀眾席位因臨近避難層出入口，請調整席位配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稱	美樂地汽車旅館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00.00.0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通路路面應平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蔚藍海岸休閒 SPA 汽車旅館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00.00.0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建議昇降設備/關門時間: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10 秒鐘。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金金商務旅館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00.00.0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建議整體無障礙引導標誌之辨識度加強。
- (2)建議停車位引導標誌設置於明顯處以利辨識。

- (3)建議設置電梯垂直立面標誌。
- (4)建議浴室提供符合規定之沐浴椅。
- (5)建議浴室截水溝使用防滑材質。
- (6)建議廁所盥洗室活動扶手要鎖緊以維護使用者安全。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基隆市政府
騎樓路段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4號~54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X	X		
備 註	1. 建議加強宣導騎樓保持暢通。			

受督導單位：新竹市政府	督導日期：112年09月18日
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麥仁華、陳善修、劉逸雲	出席單位： 教育部：陳岳孝 營建署建管組：黃宥荏
會勘缺失記錄	
1.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伊薇儷會館有限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新竹市自由路段（騎樓）： 坡道處理/出入口坡度不符規定。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照日期	設計：107.03.07 完工：110.08.30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可以置於明顯處。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101.11.21 完工：102.06.04 變更：111.11.23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建議事項。

<b>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b>	
建築物名稱	伊薇儷會館有限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3)
執照日期	設計：107.10.30      完工：108.08.01 變更：000.00.00
	
<b>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b>	
<p>無意見。</p>	
<b>督導委員建議事項</b>	
<p>無建議事項。</p>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2)(B-3)
執照日期	設計：088.08.04 完工：092.06.09 變更：111.03.14、111.09.29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加強停車空間引導。
2. 建議友善標示的部分將輪椅圖拿掉。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新竹市政府
騎樓路段	新竹市自由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X		
備 註				



受督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督導日期：112 年 09 月 15 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趙文祥、汪育儒、林昭坤	出席單位： 國土署建管組：陳雅芳
會勘缺失記錄	
<p>1. 豪華大戲院（新建建築物）：</p> <p>(1) 昇降設備/昇降機進出及等待搭乘空間/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2 個或 2 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p> <p>(2) 廁所盥洗室/廁所盥洗室設計/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p> <p>(3) 廁所盥洗室/廁所盥洗室設計/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p> <p>2. 全聯福利中心嘉義東門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3. 南山人壽嘉義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4. 新光三越嘉義垂楊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5. 嘉義市中山路 181 號至 195 號路段(騎樓)： 無意見。</p> <p>(以下空白)</p>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豪華大戲院
使用類別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執照日期	設計：105.06.13      完工：110.12.09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 升降設備/升降機  
進出及等待搭乘空間/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2 個或 2 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



(2) 廁所盥洗室/廁所  
盥洗室設計/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3) 廁所盥洗室/廁所盥洗室設計/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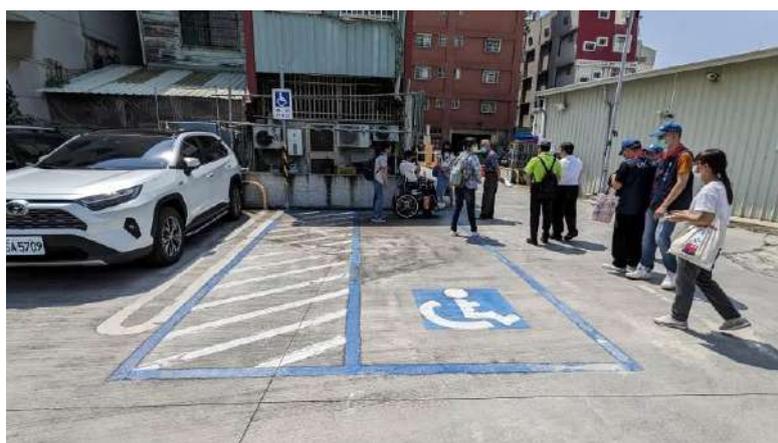
1. 建議整片透明玻璃之門扇或牆版於距地板面 110 公分至 150 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
2. 建議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升降機引導設置牢固。
3. 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建議設置垂直於牆面之升降機無障礙標誌。
4. 建議一般廁所不應設有門檻。
5. 建議無障礙小便器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
6. 建議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衛生紙架應距馬桶前端左右各 20 公分內，衛生紙之出口距馬桶須為 45 公分至 65 公分。
7. 建議停車空間之無障礙引導標誌加強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	全聯福利中心嘉義東門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照日期	設計：096.03.09 完工：096.05.30 變更：000.00.00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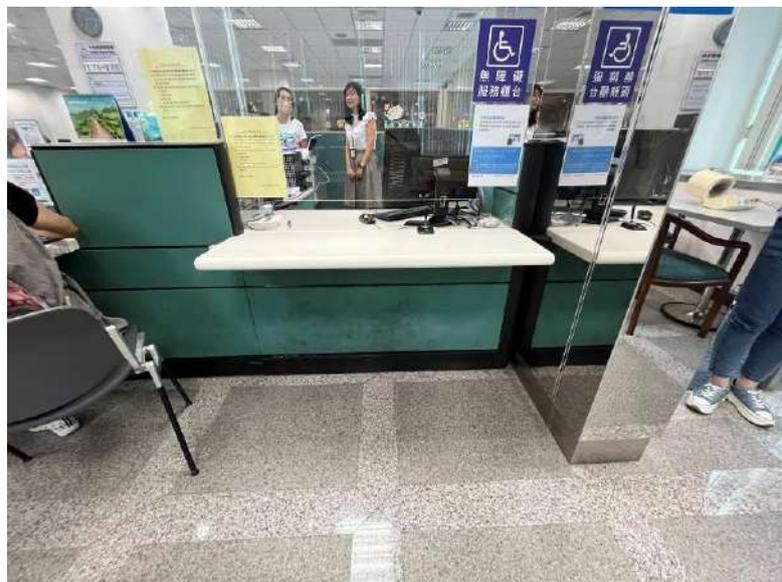
1. 建議往停車空間無障礙通路上之水溝格柵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2. 建議往停車空間無障礙通路上機車佔用情形加強改善。
3. 建議停車空間之無障礙引導標誌加強設置。
4. 建議廁所盥洗室馬桶兩側扶手高度應相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南山人壽嘉義分公司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商業類 (G-1)
執照日期	設計：079.08.09      完工：081.05.21 變更：098.09.25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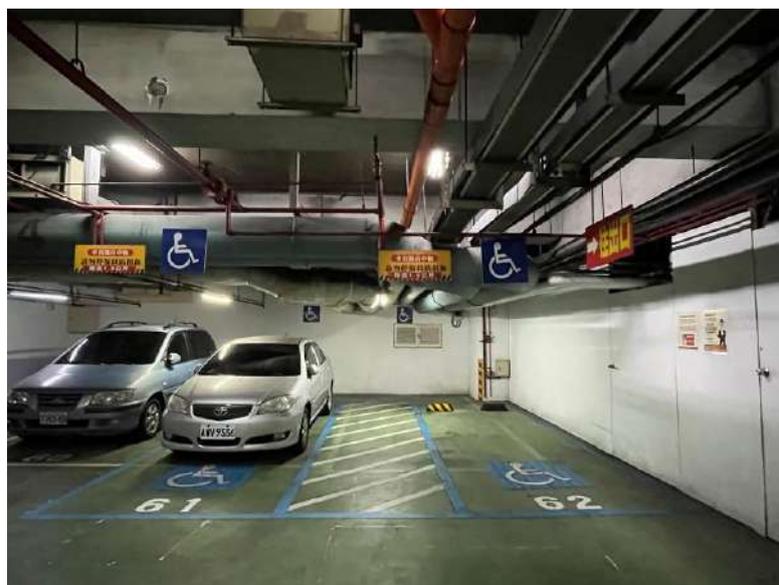
1. 建議停車空間之下車區勿設置車擋。
2. 建議昇降設備引導標誌加強設置及語音系統音量提高。
3. 建議入口服務鈴前方路面應平整且易於通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新光三越嘉義垂楊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照日期	設計：087.01.02      完工：088.10.26 變更：109.12.18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全區無障礙標誌採用規範附錄 A405.5 之參考圖示。
2. 建議一樓出入口愛心服務鈴標示名稱修正為「服務鈴」。
3. 建議廁所盥洗室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沖水控制增加中文標示。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嘉義市政府
騎樓路段	嘉義市中山路 181 號至 195 號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1. 建議便利商店前方騎樓轉入人行道之坡道設置色差明顯之引導標線。 2. 建議騎樓突出物設置警示設施。			



受督導單位：新竹縣政府	督導日期：112 年 09 月 19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督導委員：謝瑤馨、王重詔、林俊福	出席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林書香 營建署建管組：吳芷恩
會勘缺失記錄	
1. 龍享廣場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建築物）： (1)缺樓梯、電梯、停車位、輪椅觀眾席等相關設施無障礙標誌之構造詳圖。 (-2) (2)樓梯/扶手與欄杆-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2. 思夢樂竹北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新竹喜來登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安捷國際酒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騎樓路段(新竹縣湖口鄉達生路 12 號至中山路 2 段 238 號)：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龍享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照日期	設計：108.12.02 完工：111.05.13 變更：000.00.00	
		
<b>建築圖說部份</b>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X
	昇降設備	X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X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2)樓梯/扶手與欄杆  
-扶手：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 75-85 公分之扶手或雙道扶手（高 65 公分及 85 公分），除下列情形外該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二平台（或樓板）間之高差在 20 公分以下者，得不設扶手；另樓梯之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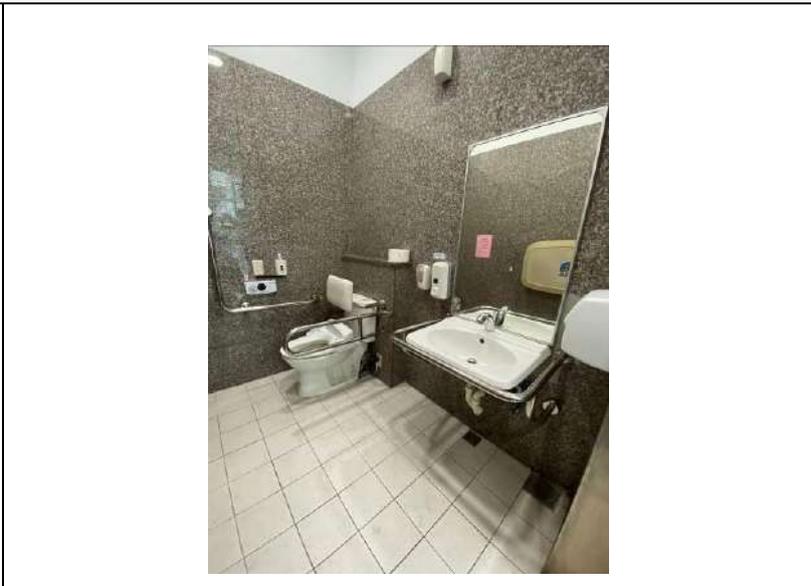
- (1)建議重新檢視基地內之全區引導標誌。
- (2)建議停車位引導標誌設置於明顯處以利辨識。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	思夢樂竹北分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照日期	設計：100.04.13    完工：100.08.0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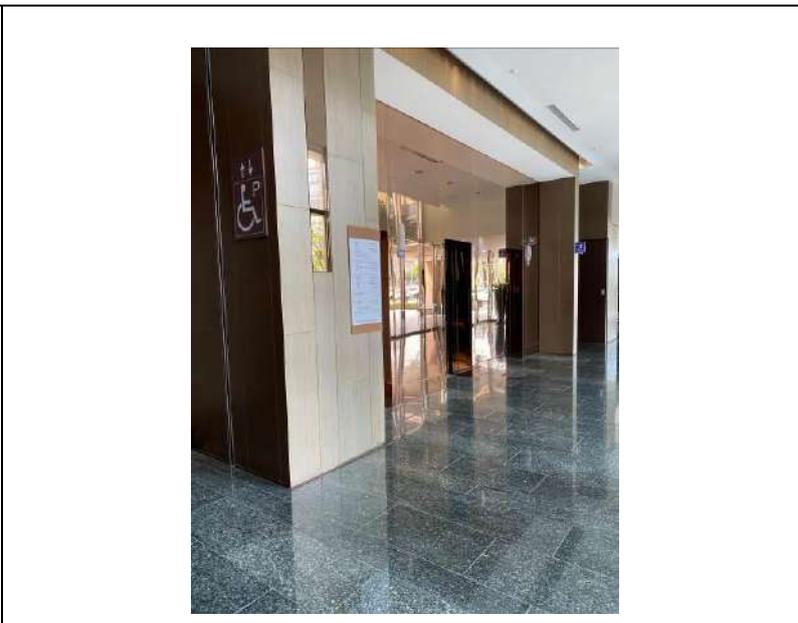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新竹喜來登大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96.06.11      完工：098.09.06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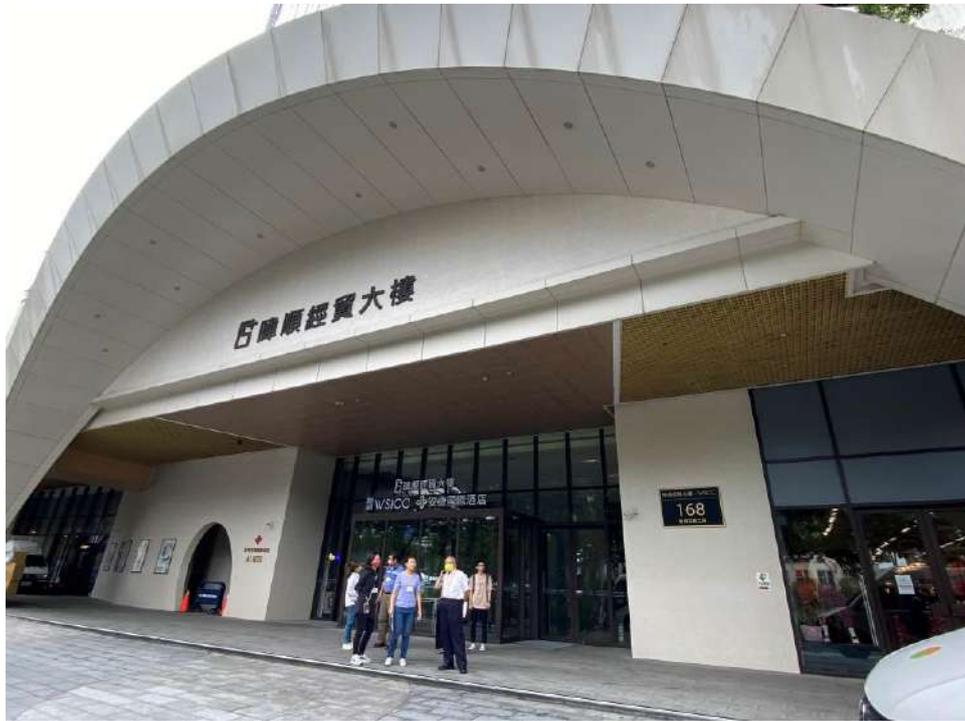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無障礙客房在床邊增設緊急求助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安捷國際酒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104.02.04      完工：106.09.0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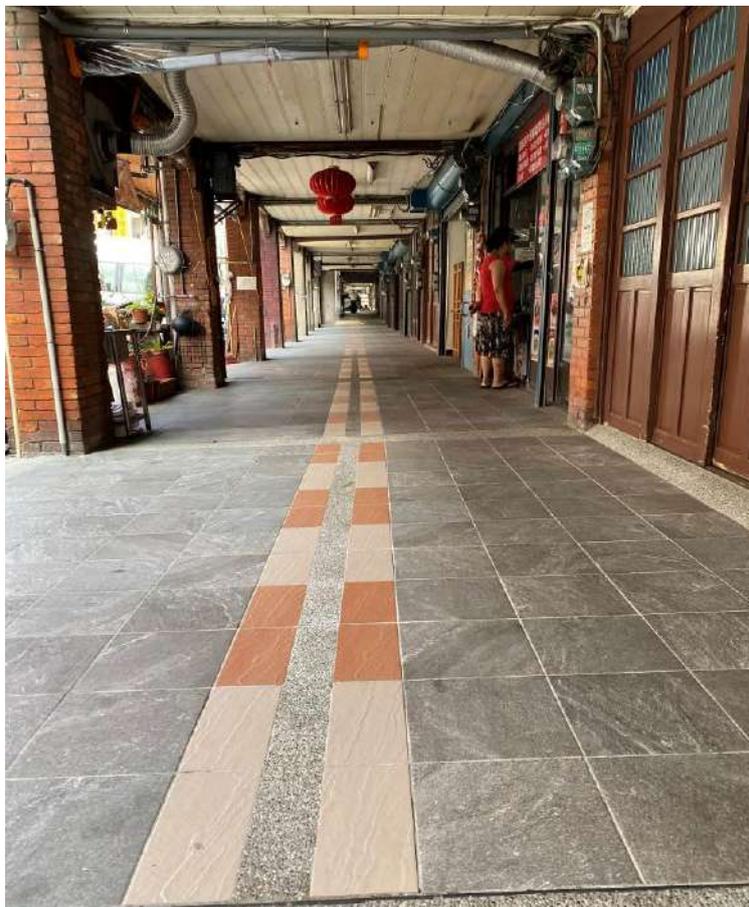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建議停車位引導標誌設置於明顯處以利辨識。
- (2)建議調整無障礙客房內門卡高度。
- (3)建議無障礙客房內廁所盥洗室洗澡椅改用活動室。
- (4)建議無障礙客房內增設充電插座。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新竹縣政府
騎樓路段	新竹縣湖口鄉達生路 12 號~中山路 2 段 238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1. 建議騎樓內側突出物(信箱)應改善。			

受督導單位：苗栗縣政府	督導日期：112年09月14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督導委員：楊楷巖、麥仁華、張木藤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方洪鎮
會勘缺失記錄	
<p>1. 苗栗縣南庄派出所(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p> <p>2. 新興大旅社(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3. 竹南鎮鎮民代表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4. 苗栗縣私立貝思特幼兒園(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5. 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154-190號(騎樓)： (1)部分騎樓淨寬度不足1.5m。(—3) (2)騎樓與騎樓間之斷點無相關引導措施。</p> <p>(以下空白)</p>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苗栗縣南庄派出所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108.01.30 完工：111.06.09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廁所門檻建議全數做斜切處理。
2. 全區無障礙引導標誌建議全部重新檢視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稱	新興大旅社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00.00.00 變更：000.00.00 (使用許可證)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竹南鎮鎮民代表會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執照日期	設計：080.04.03 使：082.07.23 變更：111.12.08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停車位下車區至建物通路不甚平整，建議順平改善。
2. 入口處鐵板斜坡左右兩側過陡峭建議改善，或換成更防滑之材質斜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苗栗縣私立貝思特幼兒園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3)
執照日期	設計：075.02.07 使：075.11.15 變更：111.11.01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廁所內之小便器建議移至一般廁所內。
2. 停車位標誌建議移至車位正後方，以避免混淆。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苗栗縣政府
騎樓路段	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 154-190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鋪面材質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1. 部分騎樓淨寬度不足 1.5m。 2. 騎樓與騎樓間之斷點無相關引導措施。				



受督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督導日期：112年09月19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劉金鐘、趙文祥、劉明滄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張譯云
會勘缺失記錄	
1. 福興鄉公所（新建建築物）： (1)圖說：全區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及廁所盥洗室構造詳圖與現況不符。（-5） (2)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2. 勞工教育學苑(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第一銀行員林分行(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彰化榮民之家(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福興鄉公所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商業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109.07.31      完工：112.03.16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 廁所盥洗室/無障礙小便器/位置：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無意見。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全區引導標誌加強設置。
2. 建議停車空間之無障礙引導標誌加強設置。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	勞工教育學苑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86.04.03 完工：089.01.28 變更：112.03.16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全區引導標誌加強規劃設置。
2. 建議廁所盥洗室洗面盆環狀扶手高度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第一銀行員林分行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商業類 (G-1)
執照日期	設計：080.04.15      完工：084.08.21 變更：111.02.1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建築物前方騎樓鄰接馬路之適當地點設置停車空間位置說明及服務電話告示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彰化榮民之家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照日期	設計：088.07.31 完工：091.12.13 變更：109.07.03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昇降機引導設置牢固，並考慮材質耐用度。
2. 建議廁所盥洗室門把防夾手空間改善。



受督導單位：南投縣政府	督導日期：112 年 09 月 14 日
召集人：黃仁鋼 督導委員：劉明滄、陳淑玲、林俊福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
會勘缺失記錄	
1. 南投縣立南崗國中（新建建築物）： (1)樓梯：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	
2. 魚池鄉承億文旅日月潭(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既有建築物)： (1)室外通路/坡道/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2)廁所盥洗室：L 型扶手前端有突出物(水龍頭)。 (3)廁所盥洗室/門：廁所盥洗室空間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之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門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以防止夾手；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4.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中心碑分隊(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南投縣南投市大同南街 13 號-55 號(騎樓) (1)地面順平/計有 3 處高差(2 處使用活動板;1 處未處理高差)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南投縣立南崗國中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照日期	設計：108.04.23 完工：110.11.18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樓梯：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距離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	魚池鄉承億文旅日月潭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76.02.16 完工：077.12.13 變更：100.11.17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戶外扶手加固改善。
2. 建議梯緣色差更加明顯。
3. 一般廁所出入口門檻順平。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區營業處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090.07.20      完工：092.06.09 變更：000.00.00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 室外通路/坡道/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符合本規範規定之連續性扶手。扶手無需設置 30 公分以上之水平延伸。



(2)廁所盥洗室：L 型  
扶手前端有突出物  
(水龍頭)。



(3)廁所盥洗室/門：  
廁所盥洗室空間應  
採用橫向拉門，出  
入口之淨寬不得小  
於 80 公分，且門  
把距門邊應保持 6  
公分，靠牆之一側  
並應於距門把 3-5  
公分處設置門擋，  
以防止夾手；門扇  
得設於牆之內外  
側。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中心碑分隊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101.03.12 完工：102.12.23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南投縣政府
騎樓路段	南投縣南投市大同南街 13 號至 5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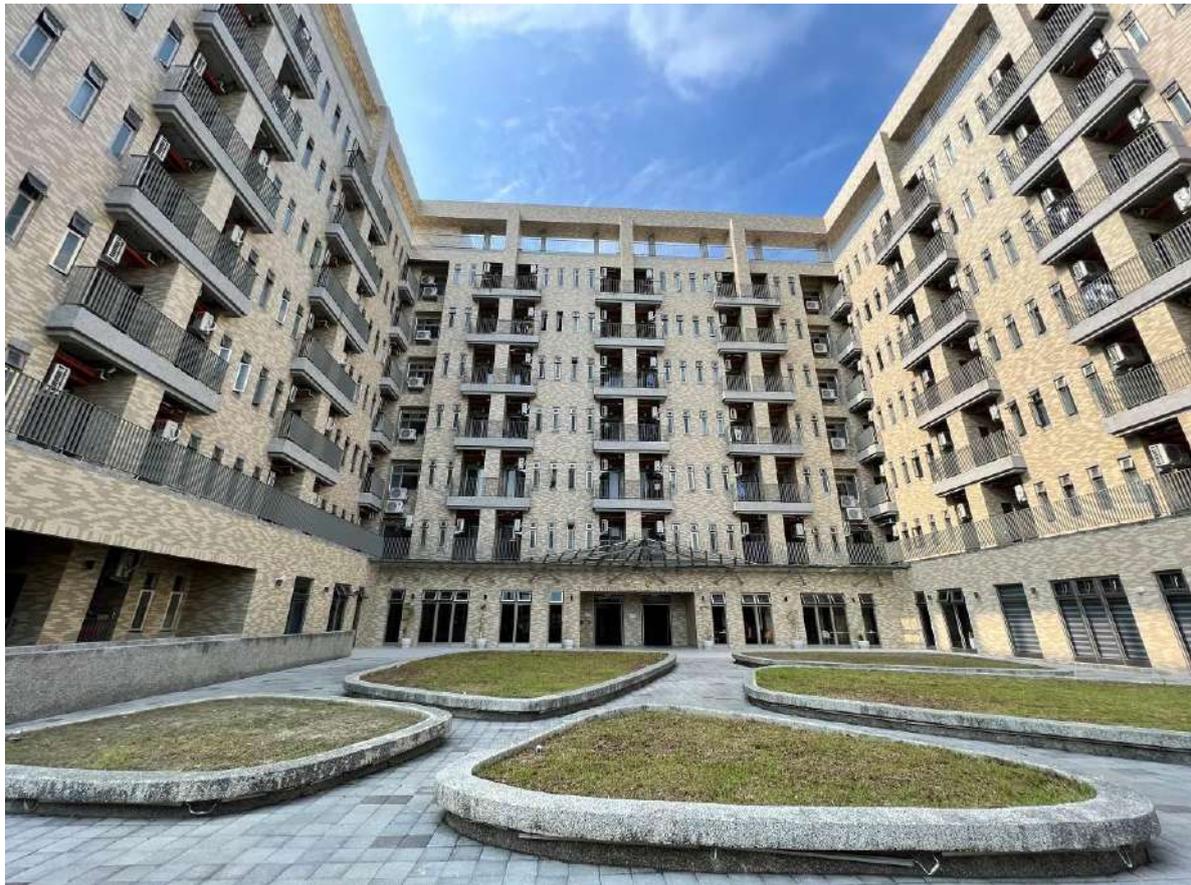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X			
備 註	計有 3 處高差(2 處使用活動板;1 處未處理高差)			



受督導單位：雲林縣政府	督導日期：112年09月12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督導委員：柯坤男、楊檔巖、詹政達	出席單位： 國教署：孫葦庭 營建署建管組：孫立言
會勘缺失記錄	
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校宿舍)(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禮堂(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保健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使用)(電影院)(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樓梯-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5. 騎樓路段(無)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校宿舍)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照日期	設計：107.09.18 完工：111.08.15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 建議無障礙樓梯終端警示與地板表面顏色可再加強對比度。
- (2) 建議無障礙廁所洗面盆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 1 公分至 3 公分。
- (3) 建議電梯通無障礙停車位之通道有高低差應加設緊示帶。

<b>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b>	
建築物名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禮堂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照日期	設計：080.05.27      完工：083.06.15 變更：000.00.00
	
<b>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b>	
無意見	
<b>督導委員建議事項</b>	
(1) 建議側邊 L 型扶手和可動扶手應高度一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保健中心)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D-3)
執照日期	設計：092.11.01 完工：094.09.12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用)(電影院)
使用類別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91.12.12 變更：111.02.25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無障礙樓梯-防滑條：  
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 (1)建議無障礙停車位通往主要出入口道路，路面略有破損請修復。  
(2)建議增加無障礙停車位之引導標誌。



受督導單位：嘉義縣政府	督導日期：112 年 9 月 5 日
副召集人：林震富 督導委員：李訓良、莊雪琪、陳善修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王竣暉
會勘缺失記錄	
1. 禾楓覓月文旅旅館（新建建築物）： (1)圖說不完整-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馬桶兩側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應為 35 公分(尺寸未標)、小便器旁無門(圖說與現況不符)、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38 公分(尺寸未標)、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尺寸未標)；無障礙客房內淋浴間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150 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 10 公分，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 40 公分，距離牆角為 30 公分以上(扶手尺寸未標且與現況不符)。( -2) (2)樓梯梯級鼻端：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鼻端突出）。 (3)升降設備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 公分至 220 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未設置垂直牆面標誌）。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2 個或 2 個以上浮凸字時，每 39 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5 至 6 樓未設置)。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 60 公分、寬度 3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5 至 6 樓未設置)。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未設置語音系統)。 (4)無障礙廁所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未設置引導標誌)。門把：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未留設防夾手空間)。淨空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馬桶兩側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應為 35 公分(空間不足)。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未設隔板)。 (5)無障礙客房求助鈴位置：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 1 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30 公分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未設置求助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現況水平設置高度 104 公分)。	

2.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既有建築物)：

- (1)無障礙廁所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現況門寬 75 公分)。門把：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未留設防夾手空間)
- (2)無障礙小便器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未設隔板)。

3. 嘉義大學民雄校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嘉義縣鄉立民雄幼兒園(既有建築物)：

- (1)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 60 公分、寬度 3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2 樓未設置)。升降設備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 公分至 220 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1 至 2 樓未設置垂直牆面標誌)。

- (2)無障礙廁所內未設置洗面盆。

5.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 7 鄰神農路 71 號(騎樓)：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禾楓覓月文旅旅館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108.10.09 完工：111.12.01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客房	×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 圖說不完整-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馬桶兩側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應為 35 公分(尺寸未標)、小便器旁無門(圖說與現況不符)、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38 公分(尺寸未標)、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尺寸未標)、無障礙客房內淋浴間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150 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 10 公分，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 40 公分，距離牆角為 30 公分以上(扶手尺寸未標且與現況不符)。



(2)樓梯梯級鼻端：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鼻端突出）。



(3)昇降設備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 公分至 220 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未設置垂直牆面標誌）。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2 個或 2 個以上浮凸字時，每 39 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5 至 6 樓未設置)。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 60 公分、寬度 3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5 至 6 樓未設置)。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未設置語音系統)。

(4)無障礙廁所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未設置引導標誌)。門把：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未留設防夾手空間)。淨空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馬桶兩側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應為 35 公分(空間不足)。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未設隔板)。



(5)無障礙客房求助鈴  
位置：無障礙浴室內  
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設  
置於浴缸以外之牆  
上，按鍵中心點距地  
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並連接拉桿至  
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可  
供跌倒時使用。另 1  
處設置於浴缸側面  
牆壁，按鍵中心點距  
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30 公分處，且應明  
確標示，易於操控  
(未設置求助鈴)。  
扶手：水平扶手上  
緣距地板面 75 公  
分至 85 公分，長  
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現況水平設  
置高度 104 公分)。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加強設置通路上往各無障礙設施之引導標誌。
2. 建議無障礙昇降設備增設垂直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63.00.00 完工：63.00.0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廁所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現況門寬75公分)。門把：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未留設防夾手空間)



(2)無障礙小便器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未設隔板)。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降為 38 公分。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嘉義大學民雄校區餐廳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3)
執照日期	設計：076.08.13      完工：078.08.10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室外通路坡道側邊階梯終端增設警示設施，以利視障者使用。
2. 建議無障礙廁所之衛生紙捲設置位置避開自動沖水控制位置，以避免不斷感應沖水造成水資源浪費。
3. 建議釐清 2 樓餐廳是否仍營業使用，若為餐廳範圍應一併納入檢討。

###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嘉義縣民雄鄉立民雄幼兒園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3)
執照日期	設計：085.10.21      完工：085.02.26 變更：000.00.00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2樓未設置)。昇降設備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190公分至220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1至2樓未設置垂直牆面標誌)。



(2)無障礙廁所內未設置洗面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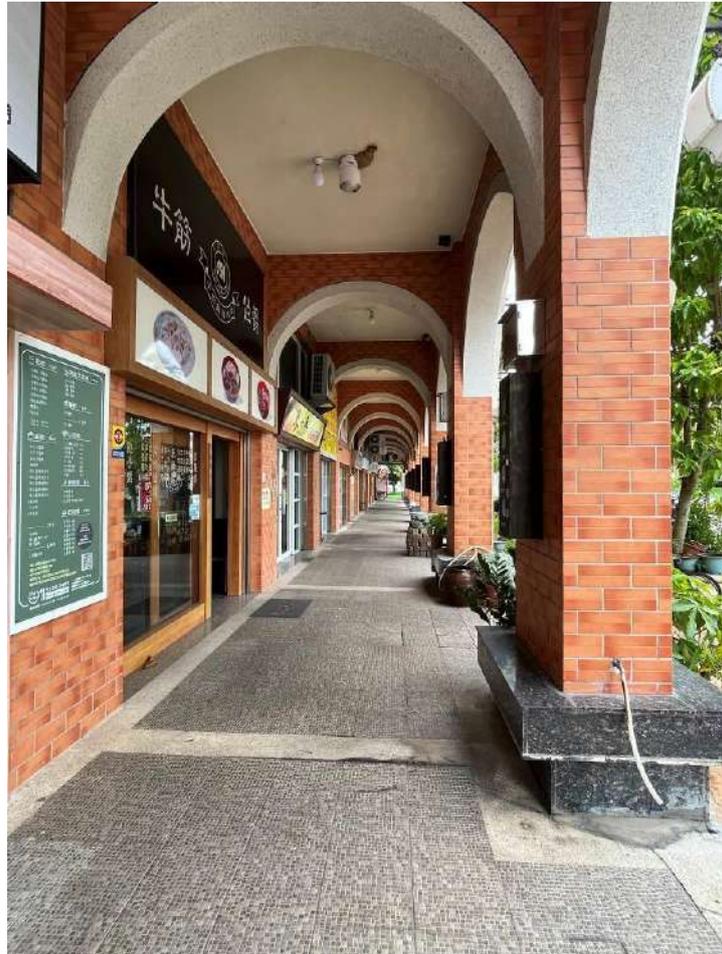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室外通路坡道側邊階梯終端增設警示設施，以利視障者使用。
2. 坡道上鋪面破損以致不平坦，建議盡速修繕。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嘉義縣政府
騎樓路段	嘉義縣民雄鄉三興村 7 鄰神農路 71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 順平	坡道 處理	向 水溝 蓋方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1. 建議九如二路 492 號至 528 號清除樹叢以維護視障者行進安全。 2. 建議機車退出騎樓，保持騎樓通路暢通。			

受督導單位：屏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112 年 09 月 22 日
召集人：楊哲維 督導委員：王重詔、劉明滄、陳善修	出席單位： 衛生福利部：鄭嘉琪 營建署建管組：蘇廉能
會勘缺失記錄	
<p>1. 內埔鄉公所辦公大樓（新建建築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圖面缺漏/平面圖(通路指示)、昇降設備詳圖、廁所詳圖(-3)</li><li>(2)樓梯/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li><li>(3)無障礙廁所/L型扶手：扶手結構加強支點應在水平向。</li><li>(4)無障礙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垂直牆面之上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85 公分、垂直牆面之下側扶手下緣與地板面距離為 65-70 公分；平行牆面之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120 公分；兩垂直牆面扶手之中心線距離為 60 公分，長度為 55 公分；兩側垂直地面之扶手距離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li></ul> <p>2. 里港鄉公所(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3.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4.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內埔勝光分公司(既有建築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原核准竣工圖法規檢討設有小便器，現場已滅失，應設有無障礙小便器。(-1)</li></ul> <p>5.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301 號至漢口街(騎樓)： 無意見。</p> <p>(以下空白)</p>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內埔鄉公所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109.02.01 完工：111.05.20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X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X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X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2)樓梯/防滑條：  
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



- (3)無障礙廁所/L型扶手：扶手結構加強支點應在水平向。

- (4)無障礙小便器/扶手：小便器二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	里港鄉公所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098.02.11 完工：099.09.01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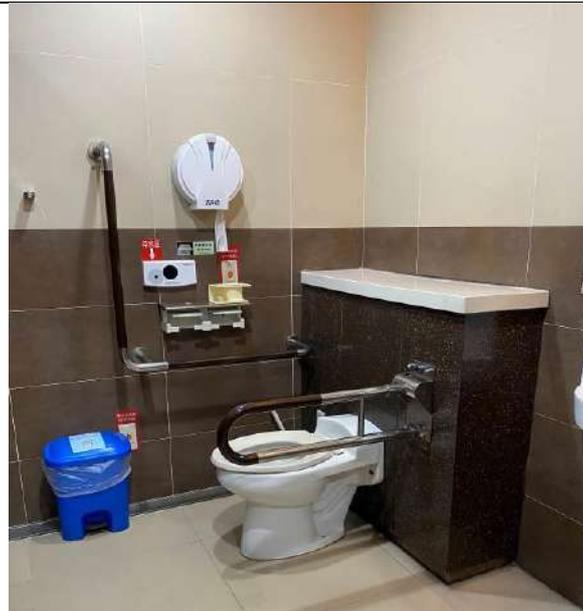
1. 建議一般廁所出入口門檻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使用類別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執照日期	設計：075.09.24 完工：073.01.01 變更：103.05.09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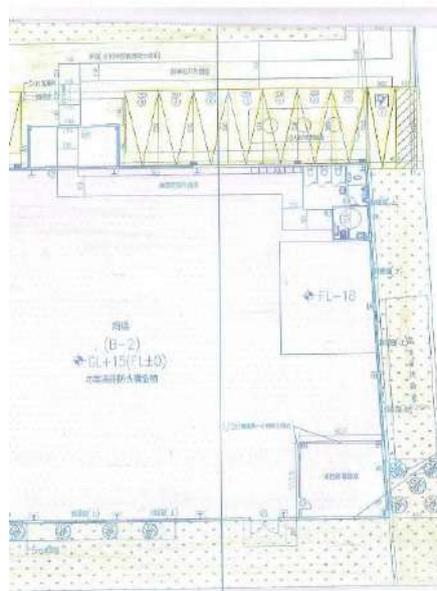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內埔勝光分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照日期	設計：109.12.30      完工：110.09.02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原核准竣工圖法規  
檢討設有小便器，  
現場已滅失，應設  
有無障礙小便器。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屏東縣政府
騎樓路段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301 至漢口街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無。			



受督導單位：宜蘭縣政府	督導日期：112 年 09 月 18 日
副召集人：黃仁鋼 督導委員：謝瑤馨、蔡再相、劉金鐘	出席單位： 交通部：蘇祐萱 教育部：孫葦庭
會勘缺失記錄	
<p>1. 凱渡廣場酒店(新建建築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築圖說-無障礙樓梯無詳圖。</li><li>(2) 建築圖說-無障礙電梯詳圖未依實際設備繪製。</li><li>(3) 無障礙樓梯-扶手：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 公分、85 公分，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 公分至 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公分至 13 公分。</li><li>(4) 無障礙昇降設備-機箱後視鏡：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 公分至 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li></ul> <p>2. 宜蘭大學-學生餐廳(既有建築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無障礙樓梯-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li><li>(2) 無障礙廁所-門：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門邊 4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li><li>(3) 無障礙廁所-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li></ul> <p>3. 中興文創園區歷史建物-編號 54、56 號(既有建築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無障礙通路-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li><li>(2) 無障礙昇降設備-機箱後視鏡：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 公分至 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垂直標誌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 公分至 220 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li><li>(3) 無障礙廁所-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li></ul> <p>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煙波花時間(既有建築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無障礙標誌-引導標誌：應於適當處設置設施位置指示，並應於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亦不可使用護貝紙張黏貼。</li><li>(2) 坡道扶手設置-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li><li>(3) 無障礙廁所-門：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門邊 4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li><li>(4) 無障礙廁所-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li></ul>	

5. 宜蘭市光復路 4 至 22 號(騎樓整平)：

(1) 替代路線不平整，不易於通行。

(2) 替代路線終端有機車阻擋無法通行。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凱渡廣場酒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106.01.24 使：110.12.30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
	昇降設備	×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樓梯-扶手：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 公分、85 公分，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 2.8 公分至 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公分至 13 公分。



(4)無障礙升降設備-機箱後視鏡：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 公分至 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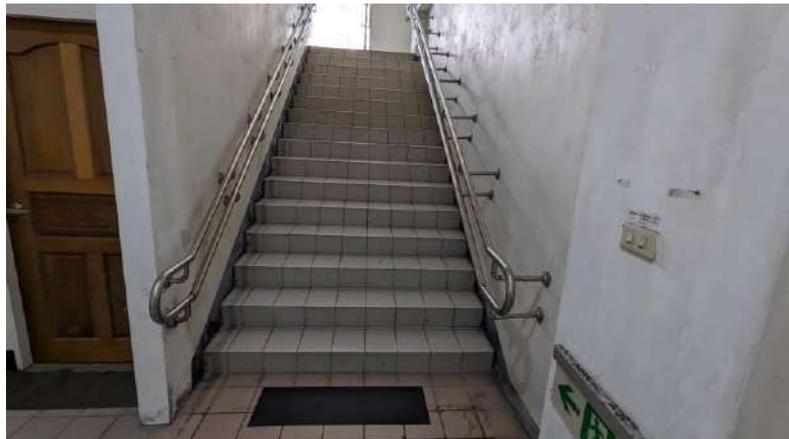
1. 無障礙客房：房內插卡槽及電燈按鈕過高，建議增設較低之相同設備；床墊過高，無法自行側移上床，建議更換。
2. 無障礙客房-浴室：活動扶手過高，建議改善。
3. 客房與房內之戶外陽台之通路有高低差，無法順利通達，建議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	宜蘭大學-學生餐廳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照日期	設計：088.07.28 完工：092.05.27 變更：111.12.12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無障礙樓梯-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2)無障礙廁所-門：  
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門邊 4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3)無障礙廁所-L 型扶手：  
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無障礙通路扶手 30 公分水平延伸及防勾撞，建議改善。
2. 通路服務鈴過高及無作用，建議改善。
3. 2F 餐廳入口處有約 2.5 公分之高低差，建議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中興文創園區歷史建物-編號 54、56 號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照日期	111 年 3 月 10 日府授文資字 1110002282 號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無障礙通路-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p>(2) 無障礙昇降設備- 機箱後視鏡：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 公分至 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垂直標誌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 公分至 220 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p>	
<p>(3) 無障礙廁所-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p>	
<p><b>督導委員建議事項</b></p>	
<p>1. 樓梯建議增設終端警示設施。</p>	

###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四）

建築物名稱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煙波花時間舍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執照日期	設計：090.05.07 完工：092.01.20 變更：111.03.30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 無障礙標誌-引導標誌：應於適當處設置設施位置指示，並應於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亦不可使用護貝紙張黏貼。



(2)坡道扶手設置-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



(3)無障礙廁所-門：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門邊 4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



(4)無障礙廁所-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全部重新檢視鏡面高度。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宜蘭縣政府
騎樓路段	宜蘭市光復路 4 至 22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1)建議設置 1.5M 之留設線。			

受督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督導日期：112 年 9 月 11 日
副召集人：蘇憲民 督導委員：王武烈、謝瑤馨、鄭淑勻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鍾松庭
會勘缺失記錄	
<p>1. 煙牧大飯店有限公司旅館新建工程（新建建築物）： （1）圖說不完整-缺無障礙廁所及小便器構造詳圖。</p> <p>2. 歐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p> <p>3. 國產署變更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工程(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廁所馬桶可動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現況為 66 公分)、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現況高度 94 公分)、無障礙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現況高度 50 公分)。</p> <p>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安郵局(既有建築物)： （1）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未設置終端警示設施)、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未設置扶手)。 （2）無障礙廁所馬桶可動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現況為 80 公分)。</p> <p>5. 花蓮市中山路 240 號至 280 號(騎樓)： 無意見。</p>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煙牧大飯店有限公司旅館新建工程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109.07.31 完工：111.12.27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客房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圖說不完整-缺無障礙廁所及小便器構造詳圖。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室外通路加設服務鈴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
2. 建議無障礙升降機前方 30\*60 公分引導設施材質應有明顯區別，以利視障者使用。
3. 建議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可增加服務電話及增設服務鈴，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	歐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100.05.10 完工：102.08.14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國產署變更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工程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執照日期	設計：096.10.09 完工：099.05.21 變更：111.08.17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廁所馬桶可動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現況為 66 公分)、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 75-85 公分處(現況高度 94 公分)、無障礙小便器高度：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現況高度 50 公分)。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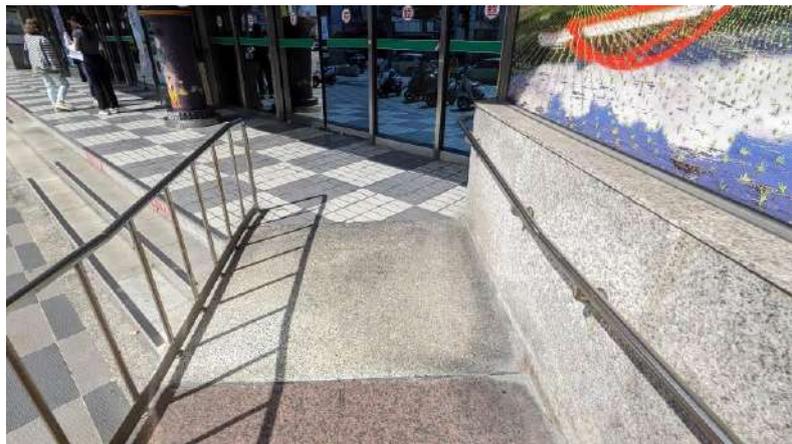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安郵局
使用類別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執照日期	設計：074.12.23      完工：077.11.09 變更：000.00.00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未設置終端警示設施）、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未設置扶手）。(-1)



(2)無障礙廁所馬桶可動  
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  
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現  
況為 80 公分)。(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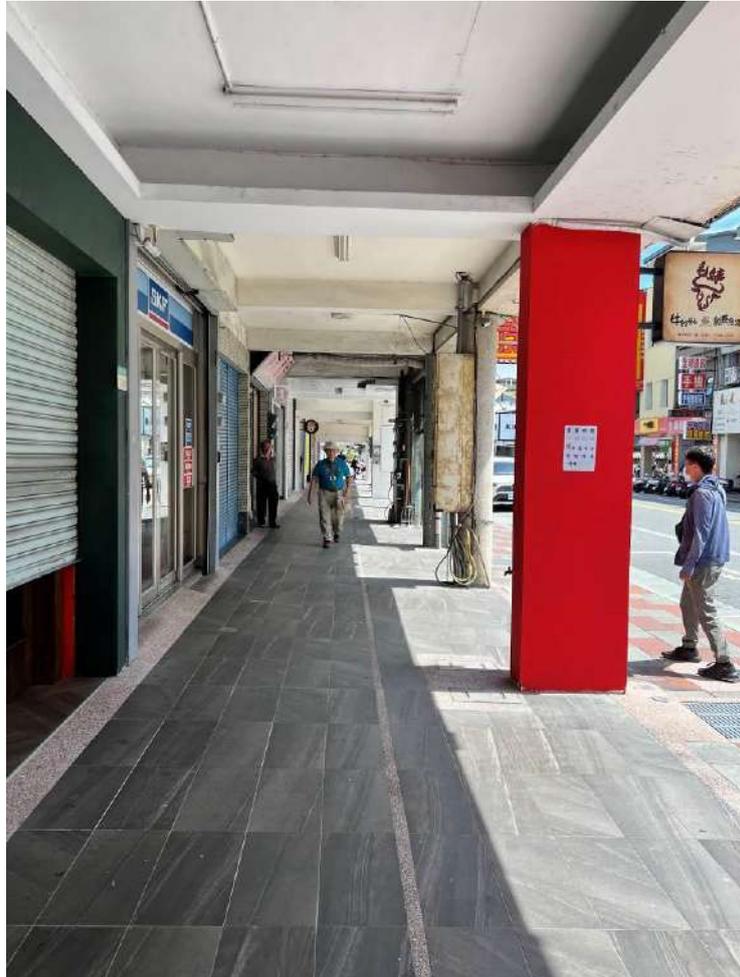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花蓮縣政府
騎樓路段	花蓮市中山路 240 號至 280 號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向水溝蓋方	其他
不合格項目				
備 註	無意見。			

受督導單位：臺東縣政府	督導日期：112 年 09 月 05 日
副召集人：陳威成 督導委員：楊楷巖、鄭淑勻、汪育儒	出席單位： 國土署建管組：吳芷恩 教育部：陳岳孝
會勘缺失記錄	
1. 台東高商技藝大樓（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愛馨會館(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統一旅社(既有建築物)： (1)無障礙通路/出入口/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	
4. 民橋大飯店(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5. 台東市新生路 191 號至 211 號路段(騎樓)： (1)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台東高商技藝大樓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4)	
執照日期	設計：109.04.28 完工：111.08.01 變更：000.00.00	
		
<b>建築圖說部份</b>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建築物出入口地面順平。

<b>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b>	
建築物名	愛馨會館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84.03.21 變更：092.03.12
	
<b>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b>	
無意見。	
<b>督導委員建議事項</b>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統一旅社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00.00.00 變更：000.00.00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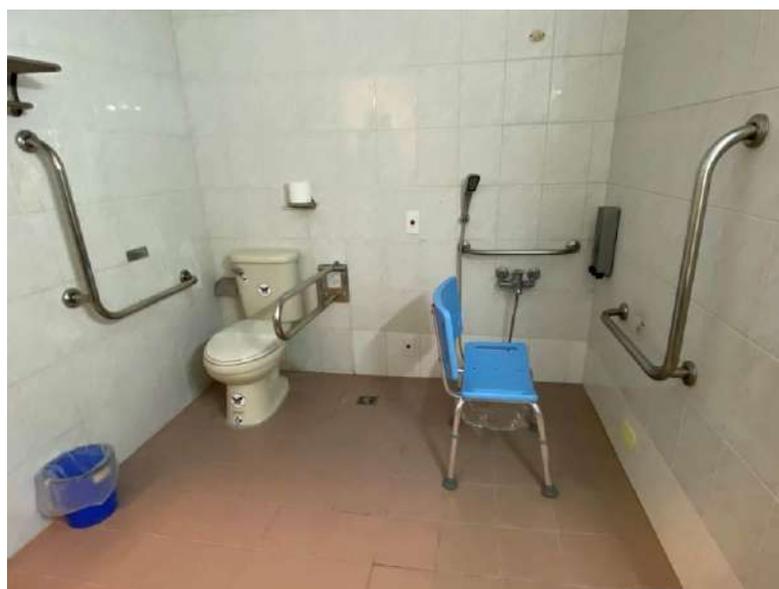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民橋大飯店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2)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84.04.27 變更：086.10.1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建議服務零前方地面順平。
2. 建議愛心鈴標示名稱修正為「服務鈴」。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五)	
縣市別	臺東縣政府
騎樓路段	臺東市新生路 191 號至 211 號路段



騎樓整平現場會勘項目表				
項 目	地面順平	坡道處理	水溝蓋方向	其他
不合格項目			×	
備 註	缺失：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受督導單位：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督導日期：112年09月08日
副召集人：陳威成 督導委員：陳淑玲、劉燕湖、楊春生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吳芷恩
會勘缺失記錄	
1. 菁山遊憩區(溫泉湯屋)(新建建築物)： 無意見	
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室(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3.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服務中心(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4.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第四大隊(電影院)(既有建築物)： 無意見。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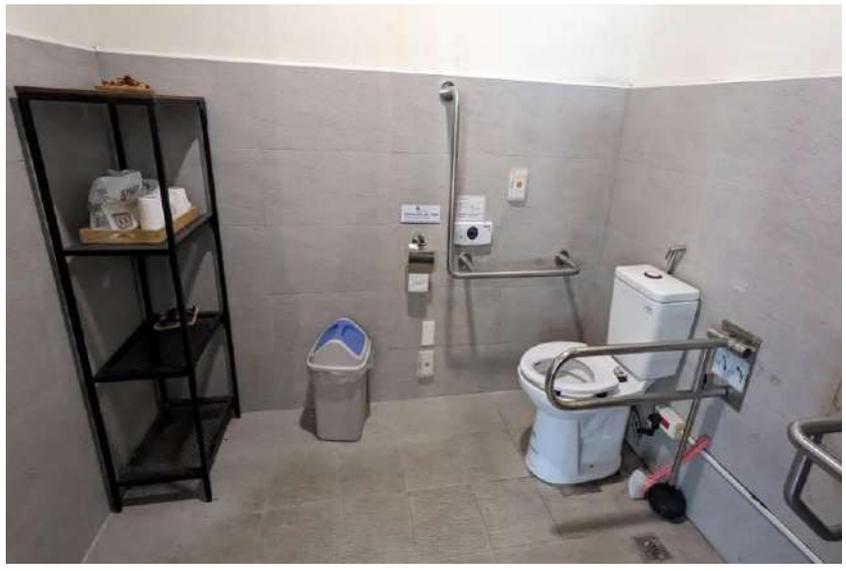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菁山遊憩區(溫泉湯屋)
使用類別	B類 娛樂場所類 (B-1)
執照日期	設計：109.12.30 完工：110.10.22 變更：000.00.0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稱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第四大隊
使用類別	G類 政府機關 (G-2)
執照日期	設計：077.06.29      完工：078.01.0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意見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公室
使用類別	G類 政府機關 (G-2)
執照日期	設計：077.06.29 完工：078.01.07 變更：000.00.00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無意見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無

<b>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b>	
建築物名稱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遊客服務中
使用類別	G類 政府機關 (G-2)
執照日期	設計：077.06.29      完工：078.01.07 變更：111.02.25
	
<b>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b>	
無意見	
<b>督導委員建議事項</b>	
無意見	



受督導單位：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督導日期：112 年 09 月 21 日
副召集人：陳威成 督導委員：汪育儒、王重詔、莊雪琪	出席單位： 營建署建管組：蘇廉能
會勘缺失記錄	
<p>1. 統一渡假村（變使-新建建築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圖說：圖面不完整。</li><li>(2)圖說：部分設施與現場不符。</li><li>(3)廁所盥洗室-門：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li><li>(4)無障礙標誌-全區引導標誌：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亦應於入口處及各項設施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請全面重新檢視。</li></ul> <p>2. 華泰瑞苑-墾丁賓館(既有建築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無障礙小便器-扶手：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 60 公分，長為 5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85 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 65 公分至 70 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120 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li><li>(2)浴室-側向牆壁扶手：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20 公分，長不得小於 90 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 10 公分。</li></ul> <p>3. 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既有建築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升降設備：應設置未設置。(-5)</li><li>(2)廁所盥洗室-門：門把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門邊 4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門把及門鎖應易於操作。</li><li>(3)無障礙小便器-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li><li>(4)停車空間-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升降機之便捷處。(現況為僅設置於園區外，園區內或建築物旁皆未設置)</li><li>(5)無障礙標誌-全區引導標誌：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亦應於入口處及各項設施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請全面重新檢視。</li></ul> <p>4. 森林遊樂區-觀海樓(既有建築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升降設備：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地板，應作長 60 公分、寬 3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 85 公分至 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 公分至 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li></ul>	

(2)停車空間-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現況為僅設置於園區外，園區內或建築物旁皆未設置)

(3)無障礙標誌-全區引導標誌：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亦應於入口處及各項設施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請全面重新檢視。

(以下空白)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一)		
建築物名稱	統一渡假村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87.12.24 完工：090.01.17 變更：108.03.20	
		
建築圖說部份		不符規定項目
配置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各層平面圖(比例尺大小不限)		<b>×</b>
構造詳圖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樓梯	
	昇降設備	
	室內通路走廊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樓梯-扶手-端部處理：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



(2)無障礙標誌-全區引導標誌：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亦應於入口處及各項設施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請全面重新檢視。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廁所盥洗室及客房內之活動扶手皆不穩固有鬆(脫)落之虞，建議改善。
2. 廁所盥洗室之免洗馬桶蓋過高，建議使用一般馬桶蓋即可；門扣高度建議降低較易於使用。
3. 客房原插卡槽過高，建議增設較低之插卡槽；求助鈴位置應設於床邊，客房至浴室斜坡過陡，建議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二)	
建築物名稱	華泰瑞苑-墾丁賓館
使用類別	B類 商業類 (B-4)
執照日期	設計：064.11.28 完工：086.03.03 變更：101.09.04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p>(1)無障礙小便器-扶手：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 60 公分，長為 5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85 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 65 公分至 70 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120 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p>	

(2)浴室-側向牆壁扶手：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公分至20公分，長不得小於90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不得小於150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10公分。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廁所盥洗室側移空間不足70公分，建議改善。
2. 客房求助鈴位置應設於床邊，掛衣架過高，建議改善。
3. 浴室之洗澡椅建議提供活動式，以方便不同需求之房客使用。

###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三)

建築物名稱	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94.09.13(補) 變更：000.00.00 (66年前建築物，無建照)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 (1) 廁所盥洗室-門：  
門把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門邊 4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門把及門鎖應易於操作。



(2) 無障礙小便器-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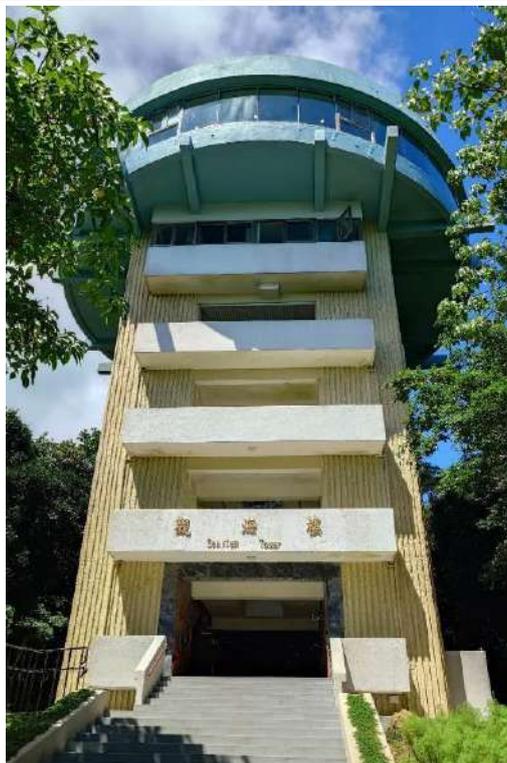
(3) 無障礙標誌-全區引導標誌：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亦應於入口處及各項設施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請全面重新檢視。



#### 督導委員建議事項

1. 通路斜坡過陡，不易輪椅使用者行進，建議增設服務鈴。
2. 因施工通達路線有改變，建議增設相關指引標誌，直至施工結束。
3. 進門右側之無障礙廁所，馬通沖水把手應於外側，建議改善

現場會勘缺失說明 (四)	
建築物名稱	森林遊樂區-觀海樓
使用類別	D類 休閒文教類 (D-2)
執照日期	設計：000.00.00 完工：094.09.13(補) 變更：000.00.00 (66年前建築物，無建照)



####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1)昇降設備：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地板，應作長 60 公分、寬 3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板面 85 公分至 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



<p>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 公分至 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p>	
<p>(2)無障礙標誌-全區引導標誌：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亦應於入口處及各項設施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請全面重新檢視。</p>	
<p><b>督導委員建議事項</b></p>	
<p>1. 樓梯梯級踏面邊緣建議增設防滑條，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2.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並易於操作，建議改善。</p>	

### 三、實地現場考核成果

實地現場考核共考核 19 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及 2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相關現場成果就建築圖說部份、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及騎樓整平共三部份進行說明如下：

#### （一）建築圖說部份：

表 4.3.1 建築圖說得分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臺北市府	5	城鎮型	彰化縣政府	0
	新北市政府	5		南投縣政府	5
	桃園市政府	3		雲林縣政府	5
	臺中市政府	5		嘉義縣政府	0
	臺南市政府	4		屏東縣政府	2
	高雄市政府	5		宜蘭縣政府	3
	基隆市政府	4	偏遠型及國家公園管理處	花蓮縣政府	4
	新竹市政府	5		臺東縣政府	5
	嘉義市政府	5		陽管處	5
		墾管處		3	
城鎮型	新竹縣政府	3			
	苗栗縣政府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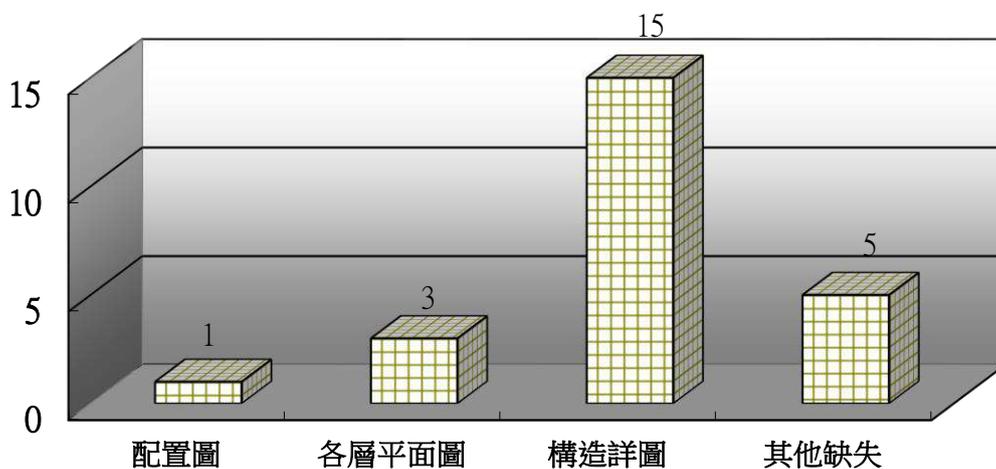


圖 4.3.1 建築圖說缺失數量統計圖

實地現場考核共計有 21 件新建建築物圖說，其中計 11 件建築物圖說無缺失各得 5 分，其餘 10 個單位之圖說缺失如下：

1. 桃園市政府：(1) 昇降設備詳圖；(2) 廁所盥洗室詳圖。
2. 臺南市政府：避難層出入口詳圖。
3. 基隆市政府：昇降設備詳圖。
4. 新竹縣政府：無障礙標誌詳圖。
5. 彰化縣政府：全區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及廁所盥洗室詳圖與現況不符。
6. 嘉義縣政府：(1) 無障礙客房浴室詳圖；(2) 廁所盥洗室詳圖。
7. 屏東縣政府：(1) 各層平面圖；(2) 廁所盥洗室詳圖；(3) 昇降設備詳圖。
8. 宜蘭縣政府：(1) 無障礙樓梯詳圖；(2) 昇降設備詳圖。
9. 花蓮縣政府：廁所盥洗室詳圖。
10. 墾管處：(1) 各層平面圖；(2) 部分圖說與現況不符。

## (二)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

實地現場考核評分是以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為基礎，按各條文內容檢視評分；統計 112 年度考核每一建築物的設施設備錯誤數量彙整如下圖所示：

表 4.3.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得分（未計加分項目）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都會型	臺北市府	65	城鎮型	彰化縣政府	58
	新北市政府	65		南投縣政府	60
	桃園市政府	61		雲林縣政府	64
	臺中市政府	53		嘉義縣政府	50
	臺南市政府	46		屏東縣政府	55



	高雄市政府	64	偏遠型及國家公園管理處	宜蘭縣政府	49
	基隆市政府	64		花蓮縣政府	61
	新竹市政府	65		臺東縣政府	64
	嘉義市政府	59		陽管處	65
	新竹縣政府	61		墾管處	45
城鎮型	苗栗縣政府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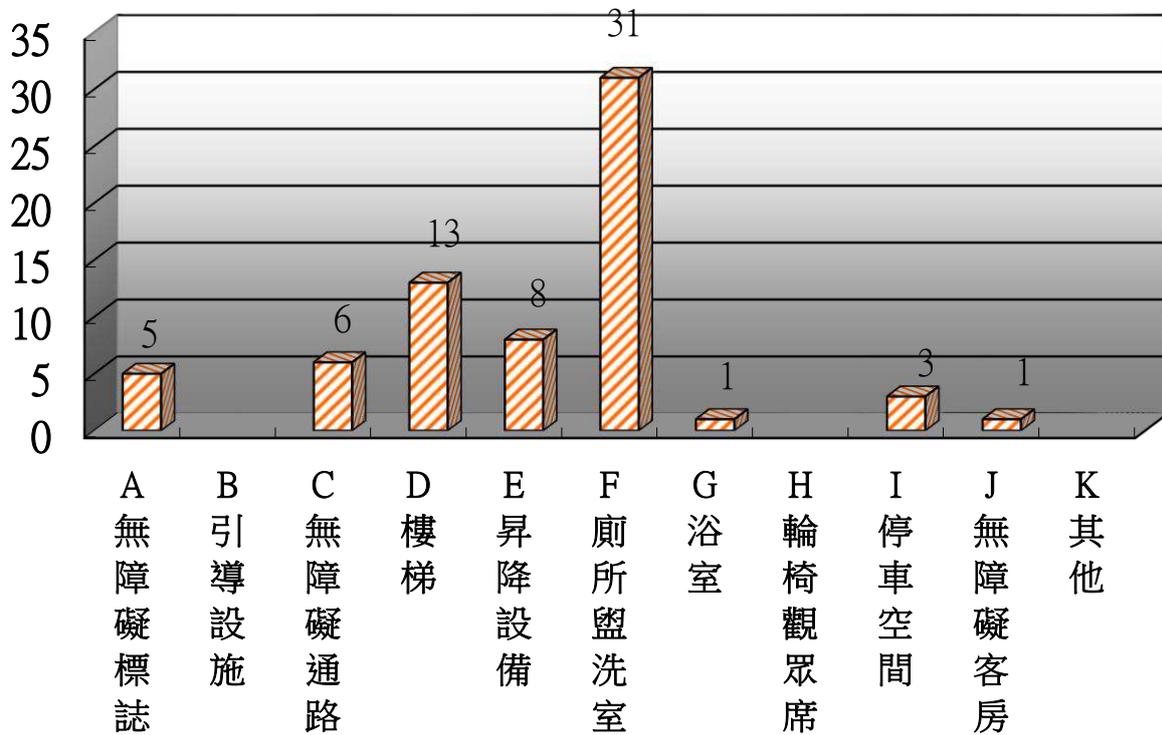


圖 4.3.2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缺失數量統計圖

實地現場考核以廁所盥洗室缺失最多，無障礙樓梯缺失次之。廁所盥洗室之缺失以馬桶的活動扶手裝設位置尺寸及功能、小便器扶手、沖水控制等項目缺失較多；另本次考核標的有若干 B-2 類商場類建築物未完成相關法定程序私自變更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或設有無障礙小便之一般廁所位置以致認定為該項目未設置。

### (三) 騎樓整平

表 4.3.3 騎樓整平得分彙整表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組別	單位名稱	得分
----	------	----	----	------	----

都會型	臺北市府	15	城鎮型	彰化縣政府	未提報
	新北市府	15		南投縣政府	12
	桃園市府	13		雲林縣政府	未提報
	臺中市府	15		嘉義縣政府	15
	臺南市府	14		屏東縣政府	15
	高雄市府	14		宜蘭縣政府	13
	基隆市府	13	偏遠型及國家公園管理處	花蓮縣政府	15
	新竹市府	14		臺東縣政府	14
	嘉義市府	15		陽管處	加權
		墾管處		加權	
城鎮型	新竹縣政府	15			
	苗栗縣政府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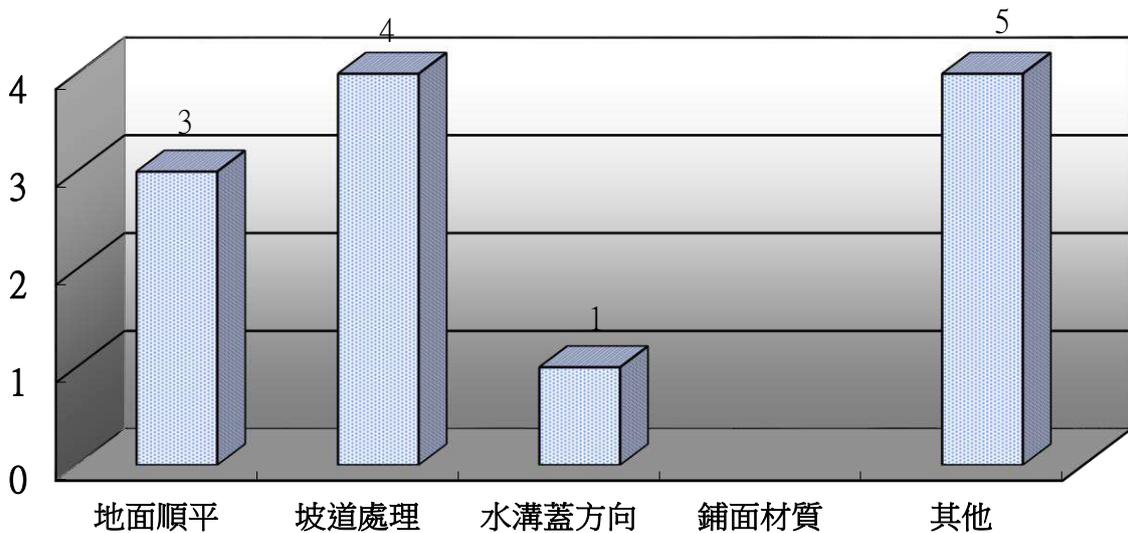


圖 4.3.3 騎樓整平缺失數量統計圖

112 年度共計考核 17 條騎樓整平路段，彰化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等 2 個受考核單位未提報騎樓考核路段，國家公園管理處因轄內無法定騎樓採加權計分。總計共有 8 條騎樓整平路段無缺失，各得 15 分。



#### 四、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彙整

現場影片考核加分項目分為三大類：

(一) 第一類-整體規劃：

1.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 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 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二) 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

(三) 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

本次考核加分項目依加分次數排序，以 1-1-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46 次）為最多，其次為 3-6-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24 次），各加分項目加分次數統計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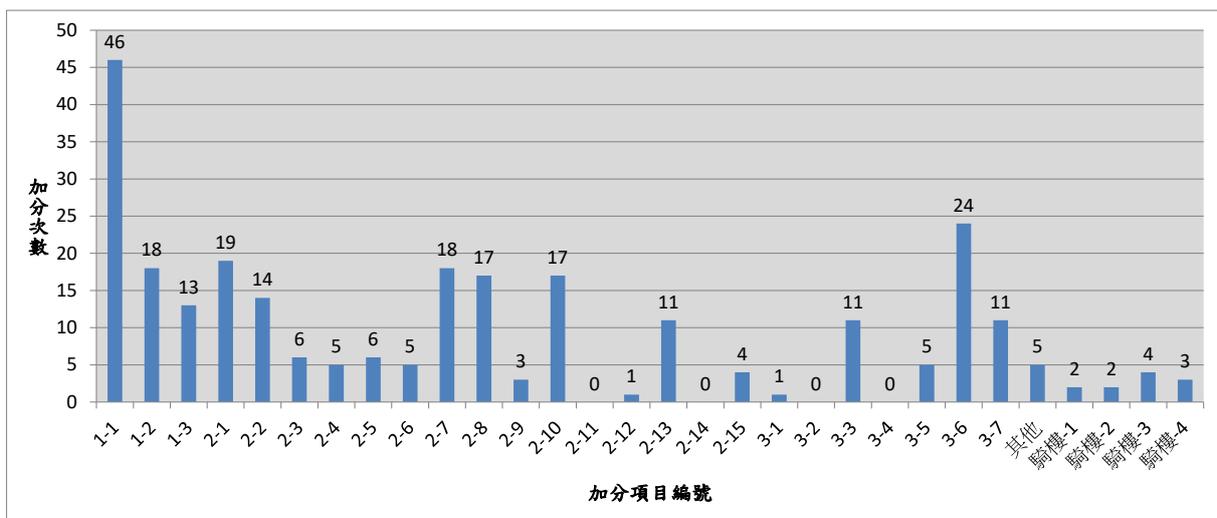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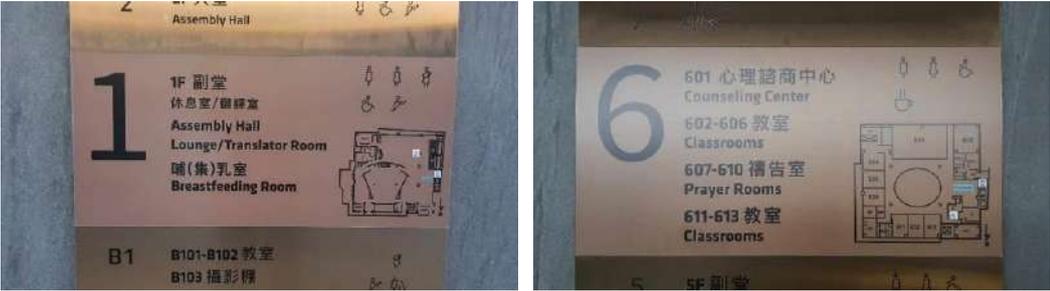


圖 4.4.1 加分項目次數統計圖

各受考核單位之加分項目表彙整如後：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大直文康社教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2
			

### 加分項目彙整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大直文康社教中心	
3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2-6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2輛，實設4輛，共計增設2輛）  	2-7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府		建築物名稱：大直文康社教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應設13處，實設17處，共計增設4處）	2-9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府		建築物名稱：東龍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p>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p>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1-3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東龍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旅館類一般客房設置有緊急求助鈴	2-14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東龍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p>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p>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沐浴用品、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3-7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應設1處，實設2處，共計增設1處)	2-1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府		建築物名稱：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及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 1 輛，實設 2 輛，共計增設 1 輛）	2-7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府		建築物名稱：光華數位新天地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服務	1-2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光華數位新天地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應設1處，實設2處，共計增設1處)	2-1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府		建築物名稱：光華數位新天地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2-3	+1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2-5	+3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光華數位新天地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8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府		騎樓：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98 號至 314 號-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騎樓-1	+1														
	<p>臺北市「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實施路段、時間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行政區</th> <th>地點</th> <th>實施日期</th> <th>退出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2</td> <td>臺北市內湖區</td> <td>康寧路3段(民權東路至75巷口)</td> <td>98-08-20</td> <td>騎樓、人行道</td> </tr> <tr> <td>142</td> <td>臺北市內湖區</td> <td>民權東路6段280巷口至300號前</td> <td>100-03-01</td> <td>騎樓、人行道</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行政區	地點	實施日期	退出類別	152	臺北市內湖區	康寧路3段(民權東路至75巷口)	98-08-20	騎樓、人行道	142	臺北市內湖區	民權東路6段280巷口至300號前	100-03-01
編號	行政區	地點	實施日期	退出類別													
152	臺北市內湖區	康寧路3段(民權東路至75巷口)	98-08-20	騎樓、人行道													
142	臺北市內湖區	民權東路6段280巷口至300號前	100-03-01	騎樓、人行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居住空間出入口或人行道，經順平或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騎樓-3	+3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騎樓：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98 號至 314 號-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騎樓-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府		騎樓：松山區三民路 35 巷 1 號至 9 號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騎樓-1	+1									
	 <p>臺北市「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實施路段、時間表</p> <p>地點：三民路35巷    行政區：松山區    <span style="color: orange;">送出查詢</span>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black; color: white;">清除內容</span></p> <p>全部   臺北市北投區   臺北市士林區   臺北市內湖區   臺北市中山區   臺北市松山區   臺北市大同區</p> <p>臺北市中正區   臺北市信義區   臺北市南港區   臺北市文山區   臺北市大安區   臺北市萬華區</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style="background-color: #008080; color: white;"> <th>編號</th> <th>行政區</th> <th>地點</th> <th>實施日期</th> <th>退出類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松山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民路35巷(三民路 - 健康路225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7-09-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騎樓、人行道</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行政區	地點	實施日期	退出類別	1	臺北市松山區	三民路35巷(三民路 - 健康路225巷)	97-09-30
編號	行政區	地點	實施日期	退出類別								
1	臺北市松山區	三民路35巷(三民路 - 健康路225巷)	97-09-30	騎樓、人行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居住空間出入口或人行道，經順平或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騎樓-3	+3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北市政府		騎樓：松山區三民路 35 巷 1 號至 9 號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騎樓-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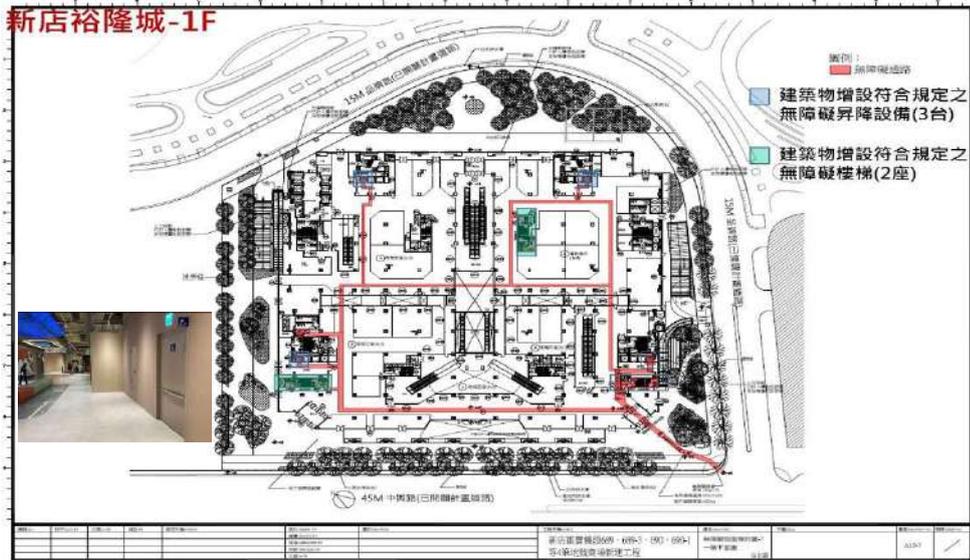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商場）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3台)	2-4	+5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商場）
-----------	------------------------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2座)	2-5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1輛)	2-7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商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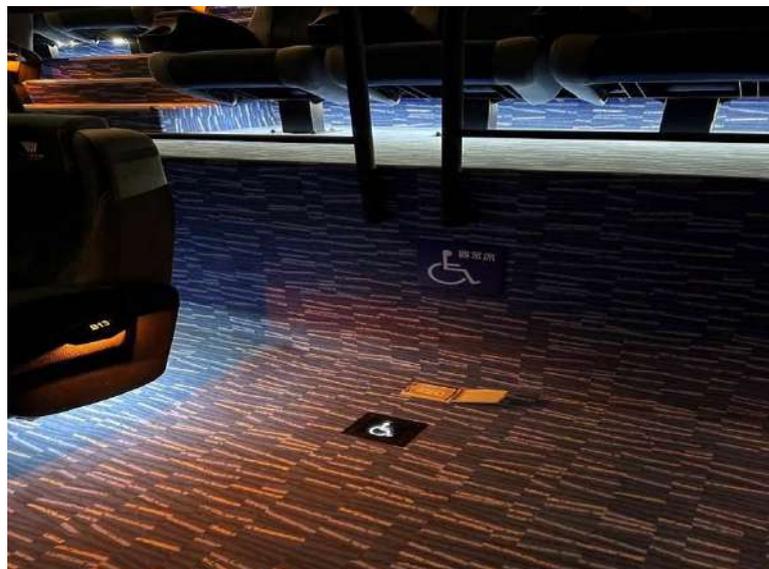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3輛)	2-8	+2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電影院無障礙觀眾席標誌輔以夜光照明及提供地面型插座等優良設計，屬貼心服務	其他	+1

6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商場）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IKEA 新店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服務	1-2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IKEA 新店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	2-4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2-1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IKEA 新店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IKEA 新店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9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0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蘆洲中原路郵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2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蘆洲中原路郵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亞昕國際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出借、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2	+2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亞昕國際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p>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沐浴用品、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p> 	3-7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p>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p> 	2-10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亞昕國際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騎樓：中和區中安街 200 至 226 號路段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騎樓-1	+1
	<p>抄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檔 號： 保存年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b></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0樓 承辦人：陳惠美 電話：(02)29410788 分機213 傳真：(02)29412355 電子信箱：AB2518@ms.ntpc.gov.tw</p> <p>受文者：</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交營字第1030852175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p> <p>主旨：檢送103年5月6日研商「本市中和區中安街（永貞路至安平路口）兩側騎樓機車停車秩序整頓事宜案」會勘紀錄1份，請查照。</p> <p>說明：依據本局103年機車停車秩序整頓計畫辦理。</p> <p>正本：新北市政府建管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新北市中區公所、新北市中區安樂里辦公處、新北市中區安樂里辦公處、新北市中區中安里辦公處</p> <p>副本：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管制工程科、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營運科、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停車營運科中和停車場管理場(均含附件)</p>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或居住空間之出入口，經順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騎樓-3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騎樓：中和區中安街 200 至 226 號路段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騎樓-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採用其它優良設計、材料或施工方法等具有成效者	騎樓-5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騎樓：中和區景德街 29 至 47 號路段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騎樓-1	+1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width: 45%;"> </div> <div style="width: 45%;"> </div> </div>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或居住空間之出入口，經順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騎樓-3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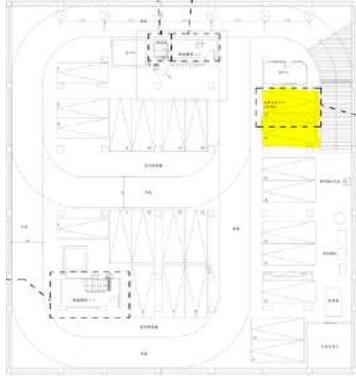
單位別：新北市政府		騎樓：中和區景德街 29 至 47 號路段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騎樓-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採用其它優良設計、材料或施工方法等具有成效者	騎樓-5	+2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龜山地政事務所	
項次	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p>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租借服務</p>	1-2	+2
	<p>提供輪椅租借服務 1 分(加分)、友善服務櫃台 1 分(加分)、愛心優先座 1 分(不予加分)</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p>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p>	2-3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龜山地政事務所										
項次	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停車 27 輛應設 1 輛，實設 2 輛)	2-7	+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d style="width: 30%;"></td> <td style="padding: 2px;">計算停車位樓地板面積 = (4063.42 - 39.79 - 1612.28 - 131.1) = 2280.25 m<sup>2</sup></td> <td></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法定停車數量檢討</td> <td style="padding: 2px;">計算停車位 = (2280.25 - 300) / 150 * 2 = 26.4 法定停車位取 27 輛</td> <td style="padding: 2px;">法定停車位 27 輛</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停車面積 =</td> <td style="padding: 2px;">今設室內 25 部 = 2.5 * 6.0 * 20 + 2.25 * 5.75 * 5 = 364.69 m<sup>2</sup> 地面 4 部 = 2.5 * 6.0 * 4 = 60 m<sup>2</sup> (合計 364.69 + 60 = 424.69 m<sup>2</sup>)</td> <td style="padding: 2px;">424.69 m<sup>2</sup></td> </tr> </table>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計算停車位樓地板面積 = (4063.42 - 39.79 - 1612.28 - 131.1) = 2280.25 m <sup>2</sup>		法定停車數量檢討	計算停車位 = (2280.25 - 300) / 150 * 2 = 26.4 法定停車位取 27 輛	法定停車位 27 輛	停車面積 =	今設室內 25 部 = 2.5 * 6.0 * 20 + 2.25 * 5.75 * 5 = 364.69 m <sup>2</sup> 地面 4 部 = 2.5 * 6.0 * 4 = 60 m <sup>2</sup> (合計 364.69 + 60 = 424.69 m <sup>2</sup> )
	計算停車位樓地板面積 = (4063.42 - 39.79 - 1612.28 - 131.1) = 2280.25 m <sup>2</sup>										
法定停車數量檢討	計算停車位 = (2280.25 - 300) / 150 * 2 = 26.4 法定停車位取 27 輛	法定停車位 27 輛									
停車面積 =	今設室內 25 部 = 2.5 * 6.0 * 20 + 2.25 * 5.75 * 5 = 364.69 m <sup>2</sup> 地面 4 部 = 2.5 * 6.0 * 4 = 60 m <sup>2</sup> (合計 364.69 + 60 = 424.69 m <sup>2</sup> )	424.69 m <sup>2</sup>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3-1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尊爵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p>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p>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租借服務</p> <p>提供輪椅租借服務 1 分(加分)、友善服務櫃台 1 分(加分)、輪椅充電座 1 分(不予加分)</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1-2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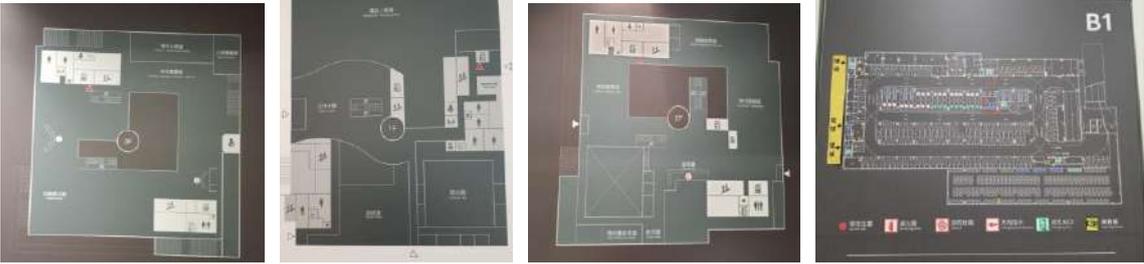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尊爵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2-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客房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10	+3
			



###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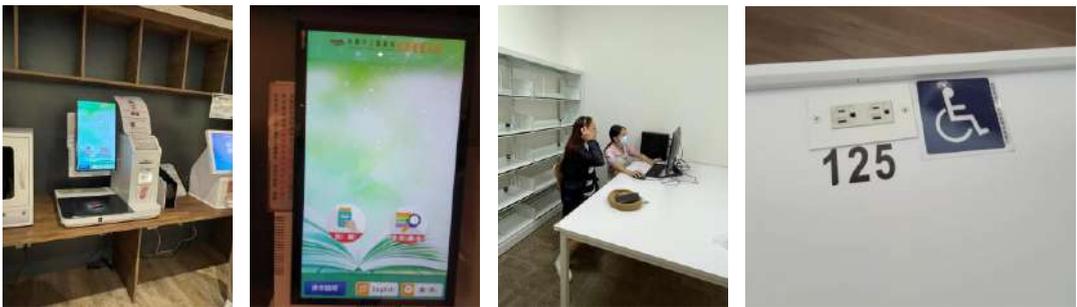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尊爵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桃園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租借及提供專用充電插座	1-2	+2
	<p>提供輪椅租借服務 1 分、友善服務櫃台 1 分、輪椅充電座 1 分</p>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桃園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p>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設置有考量身障者需求</p>	1-3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p>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 316 輛，應設 7 輛，實設 8 輛)</p>	2-7	+2
	 <p>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類(電影院、商場)及第 類(圖書館)使用檢討            第 類(7106.94)/150=47.37取48輛，加倍留設計96輛            第 類(22312.7-500)/200=109.06取110輛，加倍留設計220輛            總計需設法定停車位96+220=316輛</p>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桃園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桃園市立圖書館新總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觀眾席固定座位 196 個，應設輪椅觀眾席位 3 處，實設 4 處)	2-9	+1
	<p>D-2 圖書館</p>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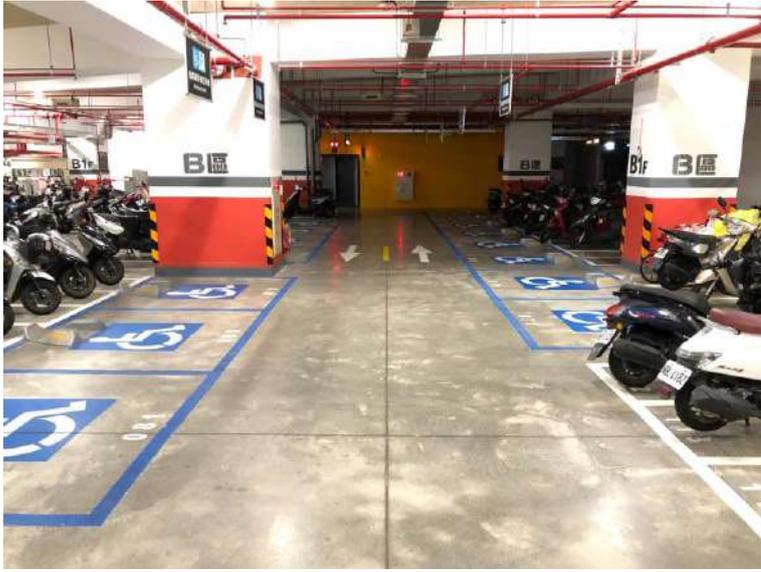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豐原轉運站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2-2	+2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豐原轉運站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豐原轉運站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5輛)	2-7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3-5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立圖書館太平坪林分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立圖書館太平坪林分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3-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立圖書館太平坪林分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2-2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立圖書館太平坪林分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8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太平公有零售市場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提高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太平公有零售市場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3-5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私立吉維妮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10	+3
			



###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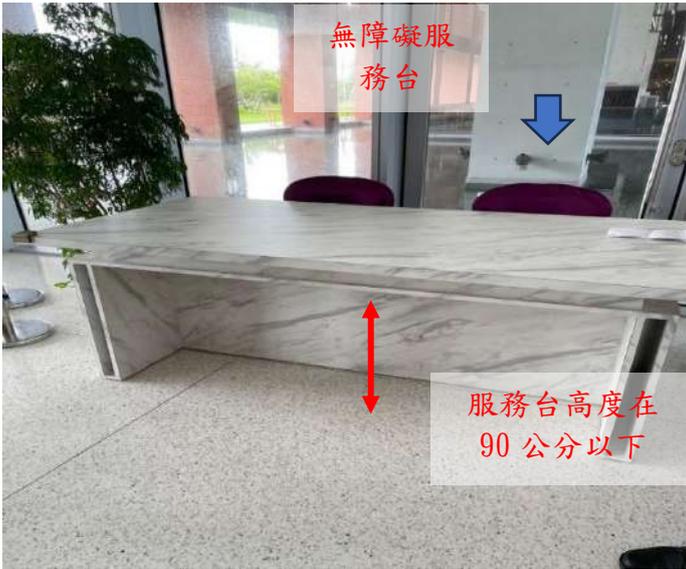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臺中市私立吉維妮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中市政府		騎樓名稱：北平路一段51號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居住空間出入口或人行道，經順平或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騎樓-3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福爾摩沙遊艇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增設無障礙汽車停車位（法定 3 處，增設 1 處）	2-7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福爾摩沙遊艇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客房出入口寬度大於 90cm	2-10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客房門上設貓眼，且距地板面高度 80 至 100 公分【貼心設計】	其他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福爾摩沙遊艇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維悅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2-3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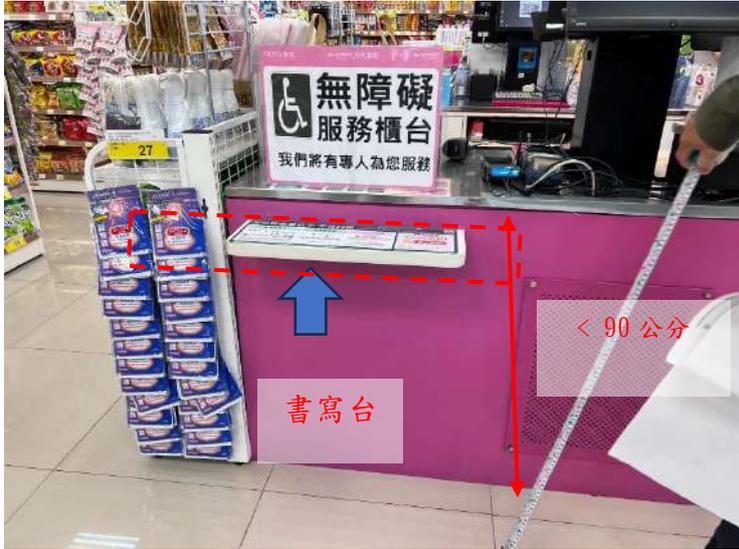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維悅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 1 處，增設 1 處)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維悅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台南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寶雅健康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p>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p>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全聯鼓山明誠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出借服務	1-2	+2



###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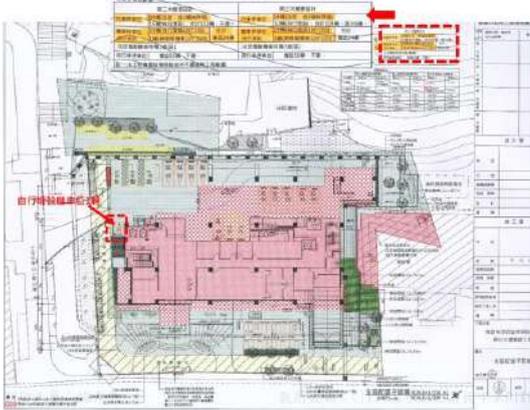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全聯鼓山明誠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一般廁所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宿舍寢室之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其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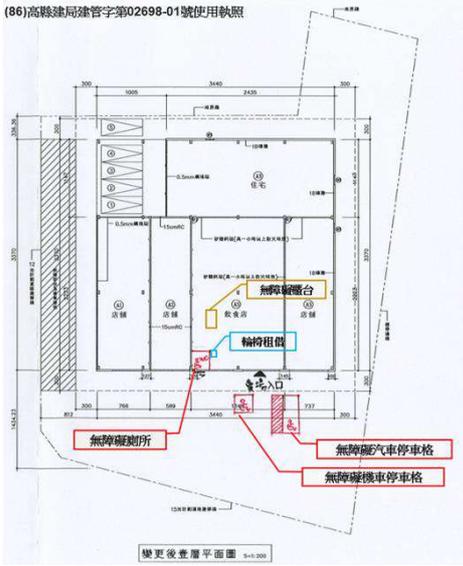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p>法規檢討：無障礙汽車位：設有 3 輛、無障礙機車：增設 1 輛</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814 超市大寮後庄門市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高度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出借服務	1-2	+2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814 超市大寮後庄門市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公用電話設置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3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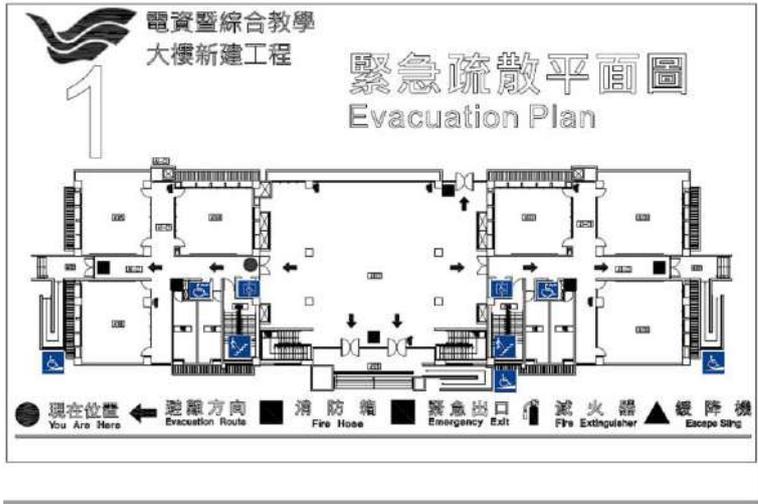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1輛，實設2輛，增設1輛）	2-7	+1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高雄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高雄市大寮區忠義國民小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10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基隆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海洋大學(電資教學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增設一台)	2-4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基隆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海洋大學(電資教學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增設一座)	2-5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基隆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美樂地汽車旅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p>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美樂地汽車旅館-無障礙設施全區無障礙引導圖</p> </div>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基隆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蔚藍海岸汽車旅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成德高級中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2-10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成德高級中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掛勾架等高度距地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太平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法定應設 1 處，增設 4 處，共 5 處)	2-4	+5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太平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昇降設備均有明顯圖示及昇降機呼叫鈕為揮手感應式	其他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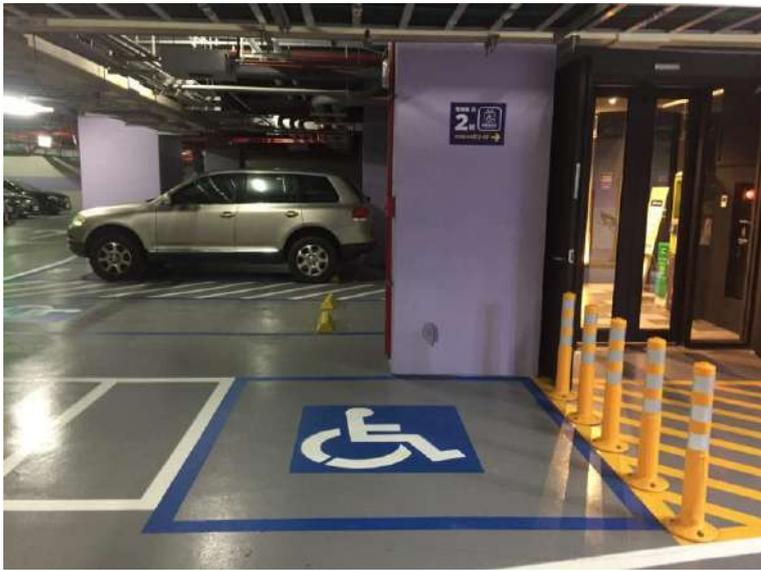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竹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伊薇儷會館有限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 1 輛，實設 4 輛，增設 3 輛)	2-7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擦手紙、洗手乳及掛勾等高度距地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豪華大戲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p>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p>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div>	2-8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豪華大戲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3-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全聯嘉義東門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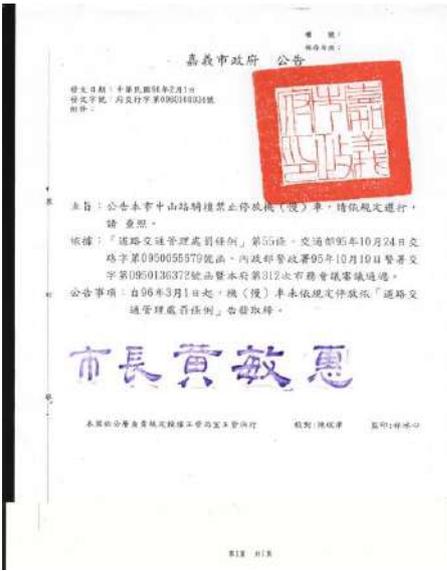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南山人壽嘉義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光三越嘉義垂楊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出借服務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騎樓：嘉義市中山路 181 號至 195 號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騎樓-1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居住空間出入口或人行道，經順平或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騎樓-3	+3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嘉義市政府		騎樓：嘉義市中山路 181 號至 195 號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騎樓-4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龍享股份有限公司(享平方)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p>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p>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5輛，實設10輛，增設5輛)</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font-size: 0.8em; padding-top: 10px;"> <p>3.汽車停車位總計:</p> <p>地下一層停車數量:汽車39輛(大車位33輛(包含1輛無障礙停車位及2輛殘障車位);33/5=6.6 &gt; 本層小車位6輛...OK)</p> <p>七層停車數量:汽車109輛(大車位89輛(包含3輛無障礙停車位);109/5=21.8 &gt; 本層小車位20輛...OK)</p> <p>八層停車數量:汽車107輛(大車位87輛(包含3輛無障礙停車位);107/5=21.4 &gt; 本層小車位20輛...OK)</p> <p>九層停車數量:汽車111輛(大車位90輛(包含2輛無障礙停車位);111/5=22.2 &gt; 本層小車位21輛...OK)</p> <p>十層停車數量:汽車108輛(大車位87輛(包含2輛無障礙停車位);108/5=21.6 &gt; 本層小車位21輛...OK)</p> <p>屋突一層停車數量:汽車125輛(大車位120輛(包含4輛無障礙停車位);125/5=25 &gt; 本層小車位5輛...OK)</p> <p>本高各層合計停車數量:汽車599輛(法定237輛(大車位194輛(包含4輛無障礙停車位及2輛殘障車位);237/5=47.4輛 &gt; 小車位43輛...OK)</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設362輛(大車位312輛(包含11輛無障礙停車位);362/5=72.4輛 &gt; 小車位50輛...OK)</p> <p>4.機車停車位總計:</p> <p>地下一層停車數量:</p> <p>機車269輛(法定單位91輛(包含6輛無障礙停車位);自設機車位178輛...OK)</p> </div> </div>	2-7	+5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 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龍享股份有限公司(享平方)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 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 思夢樂竹北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 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 思夢樂竹北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洗手乳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 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喜來登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服務	1-3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喜來登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考量止水設計	2-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10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 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喜來登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無障礙浴室內之沐浴用品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 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喜來登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7	(無障礙客房)設有聽障人士供辨別警報器	其他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8	(無障礙客房)房門號上有點字	其他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 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竹喜來登大飯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9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增設3座)	2-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 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安捷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考量止水設計	2-3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 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安捷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沐浴用品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 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安捷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出借服務	1-2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新竹縣政府		騎樓名稱：湖口鄉達生路 12 號至中山路 2 段 328 號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係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	騎樓-2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騎樓-4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 新竹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安捷酒店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居住空間之出入口或人行道，經順平或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騎樓-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南庄派出所(政府機關)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引導標示	2-8	+2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南庄派出所(政府機關)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服務	1-2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南庄派出所(政府機關)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90公分	2-10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南鎮民代表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服務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南鎮民代表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服務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竹南鎮民代表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2-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貝思特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苗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新興大旅社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80至100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福興鄉公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福興鄉公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應設1輛，實設4輛，共計增設3輛）	2-7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勞工教育學苑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應設1處，實設3處，共計增設2處)	2-1	+4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應設2輛，實設4輛，共計增設2輛)	2-7	+3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勞工教育學苑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增設1處)	2-4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既有)	2-10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勞工教育學苑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以永久性設施處理)	2-6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第一銀行員林分行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增設 1 座)	2-5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彰化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彰化榮譽國民之家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應設1處, 實設2處, 共計增設1處)	2-1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 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灣電力南投區營業處埔里服務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主要通路設置有服務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2-8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 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灣電力南投區營業處埔里服務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 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 南投縣消防局-中心碑分隊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1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 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承億文旅潭日月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衛生紙、洗手乳、衛生紙架放置處等高度距地面80-100公分符合規範設置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 南投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 南崗國中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建物四層法定1處，增設三處)	2-1	+5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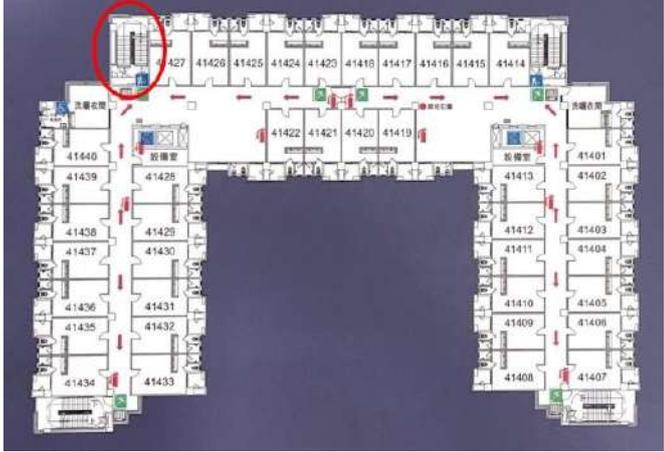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虎尾科大(新建)(宿舍)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p>The image shows two evacuation plans for the 4th and 7th floors. Each plan includes room numbers, evacuation routes (indicated by red arrows), fire extinguishers (red icons), fire hoses (blue icons), and emergency exits (green icons). A legend at the bottom of each plan defines the symbols: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red dot), '避難方向 Evacuation Route' (red arrow), '消防箱 Fire Hose' (blue icon),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red icon),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green icon), and 'You Are Here' (red dot).</p>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升降設備（增設一台）	2-4	+3
	<p>The image shows a photograph of an elevator on the 7th floor and a corresponding floor plan. The floor plan highlights the elevator location with a red circle and a wheelchair icon, indicating it is an accessible lift.</p>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虎尾科大(新建)(宿舍)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一處）	2-7	+2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虎尾科大(新建)(宿舍)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增設一座)	2-5	+3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禮堂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2-3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禮堂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2-6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禮堂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服務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雲林教養院(保健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服務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雲林教養院(保健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增設一處）	2-1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雲林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使用)(電影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2-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7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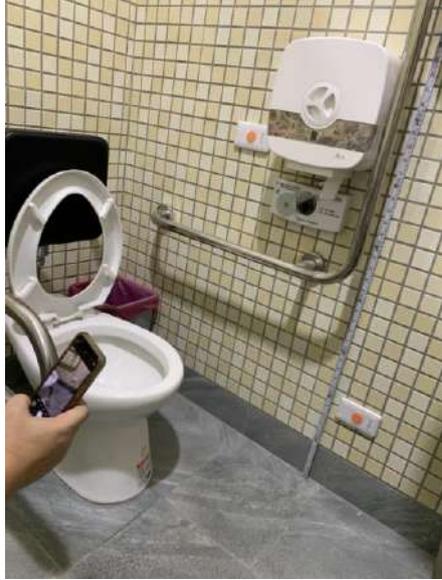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禾楓覓月文旅旅館(新建)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10	+2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大學民雄校區餐廳(既有)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2間女廁)	2-15	+2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大學民雄校區餐廳(既有)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洗手乳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div>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廁所設有截水溝止水設計	其他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嘉義大學民雄校區餐廳(既有)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2-3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6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2-13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民雄鄉立民雄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2-3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嘉義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民雄鄉立民雄幼兒園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全聯屏東內埔勝光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租借服務	1-2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全聯屏東內埔勝光分公司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增設一座）	2-2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礙停車位。(法定4處，增加2處)	2-7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騎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騎樓整平連接人行步道	騎樓-3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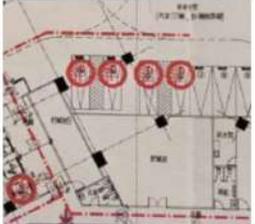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昇降機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2-6	+3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屏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凱渡廣場酒店（新建）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法定 137 輛，應設 3 輛，實設 4 輛，增設 1 輛)	2-7	+2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25%;">  </div> <div style="width: 70%;"> <p>本案無障礙停車位依建築技術規則 167-6 條停車位數量 101 至 150 量之間者設置 3 個；本場所 137 車位需設置 3 個無障礙停車位。現場設置 4 無障礙車位。</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無障礙車位(依技術規則第167-6條) 停車位數量101至150輛設3輛無障礙車位 檢討：本案停車位數量137輛 設4輛無障礙 ≥ 3輛(OK)</p>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div style="width: 20%;">  </div> <div style="width: 80%;"> <p>■面積計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font-size: small;"> <tr> <td colspan="4">依技術規則第59條第三類建築物檢討（一般觀光旅館）</td> </tr> <tr> <td colspan="4">未達500免設：超過每350及其零數應增設一輛</td> </tr> <tr> <td>汽車停車位檢討</td> <td>停車樓地板面積 = 37113.52 m<sup>2</sup></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法定停車數量 (37113.52-500)/35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4.61</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取 105 輛</td> </tr> <tr> <td colspan="4">法定停車105輛，自設停車32輛，共137輛</td> </tr> </table> </div> </div> </div> </div>			依技術規則第59條第三類建築物檢討（一般觀光旅館）				未達500免設：超過每350及其零數應增設一輛				汽車停車位檢討	停車樓地板面積 = 37113.52 m <sup>2</sup>				法定停車數量 (37113.52-500)/350=	104.61	取 105 輛	法定停車105輛，自設停車32輛，共137輛		
依技術規則第59條第三類建築物檢討（一般觀光旅館）																						
未達500免設：超過每350及其零數應增設一輛																						
汽車停車位檢討	停車樓地板面積 = 37113.52 m <sup>2</sup>																					
	法定停車數量 (37113.52-500)/350=	104.61	取 105 輛																			
法定停車105輛，自設停車32輛，共137輛																						
項次	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凱渡廣場酒店（新建）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客房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10	+2
			
項次	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浴廁增設閃光警示燈，並標示「閃燈亮時請盡速離開」字樣，於突發事故時於櫃檯以閃燈告知聽障者。	其他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傳統藝術中心-煙波花時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p>客房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p> 	2-10	+3
項次	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p>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p> 	1-2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宜蘭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傳統藝術中心-煙波花時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煙波大飯店山閣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無障礙客房貼心設計：設有一般使用衣物架及身障需求衣物架 2 款、客房門鏡(貓眼)降低高度	其他	+2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煙波大飯店山閣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廁所盥洗室求助鈴聲響，連結至服務人員隨身手機 LINE 群組，加速通報處理流程	其他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無障礙浴室內之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7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花蓮縣政府		騎樓：花蓮市中山路 240 號至 280 號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居住空間出入口或人行道，經順平或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騎樓-3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花蓮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變更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本案總樓層數共六層，法定設置1台，實設2台)	2-4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2-3	+1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臺東縣政府		建築物名稱：台東高商技藝大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p>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應設1處，實設3處，共計增設2處)</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2-1	+4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p>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div>	2-8	+2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築物名稱：管理處辦公室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築物名稱：遊客服務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設置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並設有固定式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1-1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2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築物名稱：管理處辦公室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及緊急求助鈴	2-15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築物名稱：統一渡假村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8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2-3	+1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築物名稱：統一渡假村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3-6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4	客房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10	+2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築物名稱：統一渡假村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5	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增設1輛）  	2-7	+2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築物名稱：墾丁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服務	1-2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建築物名稱：華泰瑞苑-墾丁賓館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增設1台）	2-4	+3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編號	加分
2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2-3	+1
			

## 伍、督導總成績

### 一、外扣分項目統計

- (一) 本次考核外扣分項目，係由考核單位內政部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統一計算，並經 112 年 10 月 27 日 112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確認通過，各項外扣分說明如後。
- (二) 業務考核資料，未如期上傳或有缺漏者，以下列原則扣分督導考核總成績：

逾期日數(工作天)	總分外扣分
1 至 3 天	-1
4 至 6 天	-2
7 至 9 天	-3
10 至 12 天	-4
13 至 15 天	-5
16 至 20 天	-6
21 天以上	-10

本項全部受考核單位檢送資料皆無逾期，無外扣分之單位。

- (三) 前次現場考核缺失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改善或改善情形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者，每件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 (四)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者，每次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 (五) 前次考核成績獎懲結果未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考核單位者，外扣考核總分 1 分（已分案檢送者仍須併同於本次考核資料檢送）。



(六) 本年度各受考核單位外扣分彙整如下表：

表 5.1.1 外扣分項目彙整表

分組	序號	單位	外扣分項目				外扣分總計
			考核資料上傳	前次現場考核缺失改善情形未交或未改善完成	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無障礙改善業務辦理情形	前次考核成績獎懲結果未交	
都會型	01	臺北市	0	免辦理	0	0	0
	02	新北市	0	免辦理	0	0	0
	03	桃園市	0	0	0	0	0
	04	臺中市	0	0	0	0	0
	05	臺南市	0	0	0	-1	-1
	06	高雄市	0	0	0	0	0
	07	基隆市	0	0	0	0	0
	08	新竹市	0	0	0	0	0
	09	嘉義市	0	-1	-1	0	-2
城鎮型	10	新竹縣	0	0	0	0	0
	11	苗栗縣	0	0	0	0	0
	12	彰化縣	0	0	0	-1	-1
	13	南投縣	0	-1	0	0	-1
	14	雲林縣	0	0	0	0	0
	15	嘉義縣	0	0	0	0	0
	16	屏東縣	0	0	0	0	0
	17	宜蘭縣	0	免辦理	0	0	0
偏遠離島型及國家公園管理處	18	花蓮縣	0	免辦理	0	免辦理	0
	19	臺東縣	0	免辦理	0	免辦理	0
	20	陽管處	0	-	-	0	0
	21	雪管處	0	-	-	-1	-1
	22	玉管處	0	-	-	-1	-1
	23	台管處	0	-	-	-1	-1
	24	墾管處	0	-	-	-1	-1
	25	太管處	0	-	-	0	0
	26	金管處	0	-	-	-1	-1
	27	海管處	0	-	-	-1	-1

## 二、總成績彙整

### (一) 督導考核總成績

表 5.2.1 112 年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總成績表

分組	代號	縣市	業務考核成績 A	現勘-新建建築物	現勘-既有建築物(一)	現勘-既有建築物(二)	現勘-既有建築物(三)	時數	實地現場考核加權後得分(總計80分)	實地現場考核加分項目得分(總計20分)	實地現場考核成績 B	112年無障礙督導考核總成績(A*30%+B*70%)	外扣總分	112年無障礙督導總成績
都會型	01	臺北市	100.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100.0	0	100.0
	02	新北市	100.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100.0	0	100.0
	03	桃園市	100.0	18	15	15	13	13	74	20	94	95.8	0	95.8
	04	臺中市	95.0	16	12	12	13	15	68	20	88	90.1	0	90.1
	05	臺南市	100.0	7	15	15	9	14	60	15	75	82.5	-1	81.5
	06	高雄市	95.5	20	14	15	15	14	78	20	98	97.3	0	97.3
	07	基隆市	65.8	19	15	15	15	13	77	13	90	82.7	0	82.7
	08	新竹市	62.9	20	15	15	15	14	79	20	99	88.2	0	88.2
	09	嘉義市	61.5	14	15	15	15	15	74	16	90	81.5	-2	79.5
城鎮型	10	新竹縣	79.1	16	15	15	15	15	76	20	96	90.9	0	90.9
	11	苗栗縣	51.4	20	15	15	15	11	76	20	96	82.6	0	82.6
	12	彰化縣	58.0	13	15	15	15	0	58	20	78	72.0	-1	71.0
	13	南投縣	53.6	18	15	12	15	12	72	11	83	74.2	-1	73.2
	14	雲林縣	56.0	20	15	15	14	0	64	20	84	75.6	0	75.6
	15	嘉義縣	64.6	10	13	15	12	15	65	20	85	78.9	0	78.9
	16	屏東縣	61.9	11	15	15	14	15	70	20	90	81.6	0	81.6
	17	宜蘭縣	65.5	14	12	12	11	13	62	13	75	72.1	0	72.1
	18	花蓮縣	63.7	19	15	14	13	15	76	13	89	81.4	0	81.4
偏遠型	19	臺東縣	50.7	20	15	14	15	14	78	6	84	74.0	0	74.0
	20	陽管處	77.5	20	15	15	15	加權	65	5	70	72.2	0	72.2
	21	雲管處	83.7										-1	82.7
	22	玉管處	88.8										-1	87.8
	23	台管處	83.2										-1	82.2
	24	暨管處	30.5	14	13	12	6	加權	45	13	65.9	55.3	-1	54.3
	25	木管處	82.3										0	82.3
	26	金管處	84.6										-1	83.6
	27	海管處	78.3										-1	77.3
特設機關														



(二) 受考核單位成績等級

表 5.2.2 112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成績等級表

類型分組	縣市	業務評分 (30%)	現勘評分 (70%)	外扣總分	總分	等級
都會型	臺北市	100.0	100	0	100.0	特優
	新北市	100.0	100	0	100.0	特優
	桃園市	100.0	94	0	95.8	特優
	臺中市	95.0	88	0	90.1	優等
	臺南市	100.0	75	-1	81.5	甲等
	高雄市	95.5	98	0	97.3	特優
	基隆市	65.8	90	0	82.7	甲等
	新竹市	62.9	99	0	88.2	甲等
	嘉義市	61.5	90	-2	79.5	乙等
城鎮型	新竹縣	79.1	96	0	90.9	優等
	苗栗縣	51.4	96	0	82.6	甲等
	彰化縣	58.0	78	-1	71.0	乙等
	南投縣	53.6	83	-1	73.2	乙等
	雲林縣	56.0	84	0	75.6	乙等
	嘉義縣	64.6	85	0	78.9	乙等
	屏東縣	61.9	90	0	81.6	甲等
	宜蘭縣	65.5	75	0	72.1	乙等
偏遠型	花蓮縣	63.7	89	0	81.4	甲等
	臺東縣	50.7	84	0	74.0	乙等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陽管處	77.5	70	0	72.2	甲等
	雪管處	83.7		-1	82.7	甲等
	玉管處	88.8		-1	87.8	甲等
	台管處	83.2		-1	82.2	甲等
	墾管處	30.5	65.9	-1	54.3	丁等
	太管處	82.3		0	82.3	甲等
	金管處	84.6		-1	83.6	甲等
	海管處	78.3		-1	77.3	乙等

## 陸、專案輔導

按「112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之(一)(5)規定，對於考核成績未達丙等或考核單位認為有輔導必要之受督導單位得選定作為專案輔導對象，又依112年11月9日國署建管字第1120530084號函「研商112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結論，本(112)年針對考核成績未達60分之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專案輔導，相關計畫如後：



## 112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

### 專案輔導計畫

#### 一、依據

- (一) 93年1月7日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持續考核各地方政府加強改善。
- (二) 行政院主計總處94年10月7日函為將依無障礙生活環境考核業務考核成果作為中央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考依據。
- (三) 94年7月11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第15次會議第四案決議，加強無障礙設施行政考核。
- (四) 95年5月19日行政院人權推動小組第11次委員會決定事項：「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請內政部與相關部會密切配合，持續落實推動辦理。」。
- (五) 95年11月23日內政部第40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略以：考核時應以「有無落實初核作業」、「是否依規定裁罰」以及「有無確實督促改善」等事項確實督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函送行政院主計處作為增減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以促其改善。
- (六) 98年12月30日98年第26次部務會報提報：「改善現有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有效方案及新作為-公共建築物部分，分別就都會、城鎮及偏遠與離島等區域，明定各地方政府年度執行目標值」，以有效提昇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率，以加速推動改善執行計畫之完成期程。
- (七) 99年1月14日99年第1次部務會報提報：「結合民間力量督促地方政府之積極作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考核部分：提高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

審查及諮詢小組應遴聘肢體、視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所佔之人員比例，及修正考核計畫，請各受考核單位邀請當地民間身心障礙團體與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參加考核行程。」。

(八)配合 101 年 10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101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於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施行。

(九)配合 104 年第 19 次部務會報紀錄重要工作報告結論：「請營建署檢討評鑑標準，對於實地隨機抽測項目分數比重應予提高，並納入騎樓整平後之配套管理機制，及加強舊有建築物之考核，以落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

(十)監察院 106 年 2 月 10 日院台財字第 1062230074 號函 105 財正 2 糾正：各地方政府未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進行裁罰，部分於 101 年至 104 年均無罰鍰收入之地方政府在本署考評『改善完成件數』與『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竣案件率』之成績欠佳，凸顯未能積極督促落實裁罰，又未評估地方政府以勘查輔導方式替代裁罰手段之具體成效……各地方政府應成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之規定，自 86 年施行迄今已有 20 年之久，詎 11 個地方政府竟迄未依法成立該基金。

(十一)監察院於 106 年 2 月 10 日以 106 財調 5 調查意見：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定期召開無障礙基金管理委員會宜蘭縣無障礙基金行政成本費用支出未核實支用、部分縣市未能積極尋求公務預算辦理公務機關及公立學校無



障礙設施與設備之改善，反而運用主要收入來源為罰鍰之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顯非合理。

(十二)依「112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六、(一)、(5)辦理專案輔導。

## 二、目的

協助直轄市、縣(市)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檢討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相關業務遭遇問題，及研擬積極有效之改善措施，以維護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權益。

## 三、專案輔導對象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 四、專案輔導會議報告事項

受專案輔導單位應就業務考核項目（包含行政措施、改善成果及其他積極作為）及實地現場考核就下列事項報告：

- (一)考核項目執行方式及程序。
- (二)考核項目執行結果成效不佳之原因。
- (三)考核項目改善對策。
- (四)整體業務執行所遭遇之困難（除人力、經費外之其他有關執行程序…等）及具體策進與檢討改進作為。

## 五、組織與分工

- (一)本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擔任召集人，楊副組長哲維及陳專門委員威成擔任副召集人，另邀請黃委員仁鋼、劉委員金鐘、陳委員淑玲、楊委員松樺及趙委員曉慧擔任輔導委員、另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協助處理輔

導相關行政事務。

(二)各受專案輔導機關應指派涉專案輔導報告事項之單位業務主管率相關承辦人員參與專案輔導行程。

## 六、專案輔導行程、議程

各機關就應報告事項準備書面說明資料，並進行簡報說明，針對考核成果不佳之項目，確實分析遭遇問題及研提改善措施。

(一)行程日期如下：

日期	參與機關	會議地點
112年12月01日	墾丁國家公園 管理處	本部國土署 B1 第二會議室

(二)議程如下：

流程	時間	工作內容	使用時間
1	14:00~14:10	召集人致詞	10分鐘
2	14:10~14:30	墾管處簡報	20分鐘
3	14:30~15:30	委員提問及答詢	60分鐘
4	15:30~16:30	結論與決議	60分鐘

(三)其他應配合事項：

請各機關與會人員依據會議日期及時間準時與會。

## 七、聯絡人

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必須延期專案輔導時，將另行通知各受專案輔導機關。各單位有其他疑義，請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承辦人：黃宥荏，聯絡電話：(02)8771-2698 或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許立德，聯絡電話：(02)8771-2600。

八、本專案輔導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



## 柒、結論與建議

### 一、考核成果結論

(一) 112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總結，特優等級計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等 4 個單位。

(二) 業務考核項目部份：

1. 行政措施：「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8 點規定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部分，計有陽管處、雪管處、玉管處、台管處、太管處、金管處及海管處於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任期內未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另計有嘉義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墾管處之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未全員出席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嘉義市政府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課程表未符考核規定。
2. 行政措施：「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六條規定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部分，計有陽管處、雪管處、台管處、墾管處、金管處及海管處於勘檢小組委員任期內未辦理勘檢實務講習，另計有嘉義縣政府及太管處等 2 個單位之勘檢委員未全員出席勘檢實務講習。
3.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本項係以「年度改善目標值」作為評分標準，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提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方予採認，僅提報課務會議或市府研考會等不予採認；倘受考核單位無法透過前述方式提供精確之應改善目標值，則以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111 年 6 月 30 日前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之待改善案件數」之總和作為 111 年應改善目標值件數作為認定依據；經查新竹市政府及嘉義市政府未於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提報 111 年度改善



目標值且「111年6月30日前通過之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改善期限於111年12月31日前之待改善案件數」為0件，故認定為「年度改善目標值未訂定」；又台中市政府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中之改善期限雖僅以改善順位表示，未依填報規定填寫改善期限日期，惟其仍有於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提報考核年度改善目標值，故本項依其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考核年度改善目標值計分。另墾管處未提供分期分區改善計畫相關資料，亦認定為「年度改善目標值未訂定」。

4. 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本項係配合監察院糾正項目，受考核單位應針對「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二條各建築物使用類組，至少每4年辦理一次滾動式清查，並不得有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如無列管案件者應載明或填寫為0件)；本項目評分標準以4年(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給分，如有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者依未填具之類組數倒扣，本次考核計有嘉義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有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墾管處為未提供分期分區改善計畫相關資料認定為「未辦理」。
5. 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本次考核全部19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皆完成以特種基金方式成立並依規定檢附佐證資料，惟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之基金管理會開會次數未達規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採加權計分。
6. 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過去國土署針對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僅列於實地現場考核，為加速推動騎樓無障礙環境改善，本年度新增將其納入書面業務考核項目，比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受考核單位應提供轄內騎樓總長度及計算依據或方式，並針對未改善部份訂定「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規劃構想、執行期程及預定進度等三大部分，另

需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將 111 年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提報國土署。相關辦理成果整理如下

- (1) 提供轄內騎樓總長度及其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計有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及金門縣政府尚未計算轄內騎樓總長度，連江縣政府轄內依其都市計畫尚無騎樓路段。
  - (2) 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及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考核規定：計有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未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新竹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雖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惟其計畫內容未有計算轄內騎樓總長度，執行期程亦僅針對 112 年騎樓整平施作路段而非針對轄區內騎樓總長度作長期改善規劃，考量評分標準並未明定，本次考核勉予給分。
  - (3) 訂有 111 年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計有南投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未依限提報 111 年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另雲林縣政府提報之改善長度目標值為 0 公尺，依計分方式計算得分為 0 分。
7. 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既有建築物改善為本督導核心工作之一，111 年既有建築物改善完成總件數為 1753 件(110 年為 1621 件，包含 3 個離島型受考核單位而未含 8 個國家公園管理處特設主管建築機關)。都會型甲組 6 個受考核單位仍能維持 100% 得分率，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受考核單位維持與去年平均得分率相近之約 21.8%，其改善完成案件數平均約為 30 件(110 年平均約為 29 件)。
8. 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經查考核期程有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案件而未裁罰之受考核單位計有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其中臺中市政府雖有實際處罰全受考核單位最多之 55 件，惟其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之改善期限格式填寫有誤致無法核算應裁罰案件母數，經申復說明後未獲國土署同意給分；另計有嘉義市政府及南投縣政府無應裁罰案件，本項目採加權方式計分。

9. 其他積極作為/案例彙編及通則：案例彙編及通則之整理有助於提高既有建築物改善之完成率且可降低建管人員之工作量，在執行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推動中為一項重要之輔助工具，國家公園管理處之 8 個受考核單位係依據「國家公園通用化設計規範及示範性案例」辦理，本項目採加權方式計分。
10. 其他積極作為/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計有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及太管處等 4 個受考核單位有缺失通報未處理完成，另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玉管處、台管處、墾管處、金管處及海管處等 7 個受考核單位為無缺失通報案件，本項採加權計分。

### (三) 實地現場考核部份：

1. 有關本次現場考核路段騎樓寬度未達 1.5 公尺，經查該建築物係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即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以致寬度不足，按考核計畫附件二-現場考核評分規則八、騎樓改善評分(三)所載：「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 1.5 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扣 3 分；騎樓整平路段如因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辦理整平確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處理（如：藉由部分人行道以達通行之目的），但該替代方式之寬度仍應達 1.5 公尺以上，且需有明確標示。」，惟該騎樓寬度未達本考核計畫要求之 1.5 公尺亦未以替代方式辦理，建議有關騎樓寬度之改善如確有影響建築物構造而無法改善之情

形，應提送諮詢審查小組討論適宜之處理方式，依諮詢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2. 建築圖說部份：本次考核共計有 21 件建築物圖說，其中有 10 件有相關缺失（110 年為 4 件有缺失），本次構造詳圖缺漏情事增加，另應特別注意相關圖說應與現場情況相符，不得以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發布之標準圖說替代。
3. 無障礙設施、設備部份：實地現場考核以廁所盥洗室缺失最多，樓梯及昇降設備缺失次之。
4. 加分項目部分：加分項目共計有 12 個受考核單位拿到滿分 20 分，足見各單位在輔導公共建築物提供法規標準以上之無障礙服務所付出之努力；其中以項目編號 1-1：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41 次)加分次數最多，其次為項目編號 1-2：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 90 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29 次)及項目編號 3-6：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28 次)。
5. 騎樓整平：共考核 18 條騎樓整平路段（ 2 個受考核單位未提報騎樓考核路段，另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2 個受考核單位因轄內無法定騎樓採加權計分），總計共有 3 條騎樓整平路段有缺失。

## 二、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

### （一）113 年業務考核計畫：

1. 為配合國土署回復監察院王榮璋委員有關騎樓整平業務執行成效之意見，本次新增「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業務書面考核



項目，比照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方式，增加「騎樓無障礙環境分期分區推動計畫」、「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成果」及「訂有騎樓整平設計參考手冊或施工案例彙編」等考核項目，考量尚有將近一半之縣市政府受考核單位未提報轄內騎樓總長度或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為督促各受考核單位盡速衡量自身人力、經費、改善對象及工作期程等各項因素辦理分期分區騎樓整平業務執行規劃，建議下次未提報轄內騎樓總長度之受考核單位「騎樓無障礙環境分期分區推動計畫」整項不予計分。

2.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8 點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經查離島型受考核單位於考核期程（109 年至 110 年）內皆未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考量諮詢審查委員應負責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訂定、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公共建築物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審核等無障礙重大業務，建議離島型受考核單位將相關辦理情形併同 112 年上半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設置及改善業務辦理情形提報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並依 109 年 4 月 1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22676 號函示，相關講習得以非集會方式辦理；另有關諮詢審查委員或勘檢人員同時受聘於不同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是否可擇一單位參與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或勘檢講習，考量各主管建築機關轄內之建築物型態有別，運作方式也未盡相同，為確保勘檢人員與諮詢審查小組人員能確實瞭解主管機關執行勘檢作業與諮詢審查作業之辦理方式內容，熟稔有關規定，以利勘檢作業與諮詢審查任務之執行，如受聘於主管建築機關時，仍請參加受聘主管建築機關所辦理之勘檢實務講習與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3. 現場考核部分；加分項目配分佔現場考核分數之 20%，部分受考核單位有提報非督導計畫加分項目參考表所羅列之創新加分

項目並經營建署（現為國土管理署）認可，建議可納入「現場考核評分規則」之修正參考，以利提升無障礙設備設施之服務品質。

（二）業務考核項目部份：

1. 有關業務考核項目貳、改善成果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部分受考核單位考核結果為資料不全該項不予給分，主要係因其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件數誤繕或填寫格式錯誤所致，依考核計畫附件一「112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壹、行政措施-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評分標準 1. 所載：「辦理成果 1. 請提供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包含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及範例四-分期分區計畫表之會議紀錄以資佐證；該次會議紀錄未包含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或範例四-分期分區計畫表者，其目標值不予採認。」，部分受考核單位所檢附之分期分區計畫係於 111 年 12 月 9 日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且於改善期限已修正為以「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第三順位、第四順位、第五順位」呈現，無法確認其改善期限為何至無法確認其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之案件數量，且該計畫之修正日期已逾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期限署不予採認，故建議各受考核單位應配合督導考核規定依規定格式填報相關資料，如為各地方政府諮詢審查小組會議要求以不同格式繕寫以利相關無障礙改善規劃，請受考核單位仍應提供國土署規定格式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供諮詢審查小組會議審核。
2. 考核項目壹、行政措施之三、分期改善計畫(2)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仍有部分受考核單位有部分改善類組列管案件未填寫，建議持續依照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行政指導定期每四年清查各使用類組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並不應有未填寫之狀況，如該類組為無列管案件請清楚標註，得不列入倒扣分數項目。



### (三) 實地現場考核部份：

1. 部分受考核單位反應其轄內可予改善之騎樓路段完成改善比例已逾八成，面臨無騎樓整平路段可予提供考評之情形，是否開放將以往已完成改善路段之破損改善、提升地面防滑性能、沿街開放空間或是無遮簷人行道等納入可提報現場考核範圍乙節，建議於後續年度考核計畫修正時可納入研議內容。
2. 今年度實地場考核發生若干 B-2 類商場類建築物有未完成相關法定程序私自變更衛生設備位置及數量以致認定為該項目未設置之狀況，建議受考核單位積極執行無障礙設施改善複查相關機制，避免使用人規避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或移除相關已設置完成之無障礙設施設備。
3. 有關新建建築物圖說缺失增加乙節：

(1) 為強化建造執照源頭審查，使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應標示之圖樣均能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各章節規定正確設計，以減少標示不清與設計之錯誤，內政部前已自 100 年 5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3049 號令訂定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以下簡稱本應標示事項表），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爰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42871 號令修正名稱為「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並配合本規範內容調整修正。該表已明定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圖樣種類、比例及事項之規定，故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2) 考核計畫附表二-現場考核評分規則-五. 建築圖說評分(三) 已明定：「僅納入本規範之圖例，未依個案實際設計情形進行繪製者，依未繪製項目逐項缺失進行扣分。惟如已依本應標示事項表繪製圖說，圖說中所納入之本規範圖例僅係作為無障礙檢核事項之對照者，不列入扣分。」。
- (3) 內政部已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7 點明定：「依第五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無障礙設施設計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請各受考核單位應依相關規定落實建造執照之無障礙抽查與勘檢作業。
4. 提醒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已於 105.11.07 修正版本納入終止聘任勘檢人員之條件，如受考核機關聘任之勘檢人員有不適任之情形，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 捌、附件

- 一、112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考核相關附表  
件..... P. 421
- 二、現場考核會議場次表及議程..... P. 465
- 三、研商 112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  
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P. 467
- 四、研商 112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  
紀錄..... P. 479
- 五、112 年度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會  
議紀錄..... P. 575



附件一 112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31分)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8			<p>說明：</p> <p>1.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改善作業原則)第7條已明定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資格規定：「七、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勸導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p> <p>2. 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條規定，審查諮詢小組委員應遴聘(派)肢體、視覺、聽覺障礙等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其比例不得小於40%，故請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範例一)。(如該受督導機關應改善建築物全部改善完成者，仍應組成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p> <p>3. 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受考核機關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得視當地實際情形遴聘，惟身障團體代表比例仍應符合規定。</p> <p>4. 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p> <p>(1)都會型甲組：6次以上(含)者得2分，5次得1.5分，4次得1分，3次(含)以下不給分。</p> <p>(2)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次以上(含)4次者得2分，3次得1.5分，2次得1分，1次(含)以下不給分。</p> <p>(3)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2次以上(含)者得2分，1次(含)得1分，未召開會議不給分。</p> <p>(4)如受考核機關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者，故未召開會議或召開次數不足，本項分數仍可加權至總分計算)</p> <p>4. 依改善作業原則第8點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故請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相關資料及課程表。於諮詢及審查小組任期內所辦理之實務講習皆可納入採計。</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2. 諮詢小組遴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全部共_____位(A)。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___位(B)。 比例：<math>(B)/(A) \times 100\% =</math> _____% (不得小於40%)。(3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供諮詢小組會議紀錄(2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簽到記錄及課程表(1分)</p>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31分)	一、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5.5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供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2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勘檢小組名單及資格(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供勘檢實務講習簽到紀錄及課程表(2分)	<p>說明：</p> <p>1. 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勘檢原則)第2條規定：「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一)申請新建及增建之公共建築物。(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故受考核機關請提供111年建築物勘檢案件總清冊(如範例二)。</p> <p>2. 依勘檢原則第5條規定：勘檢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97年7月1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二)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三)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3年以上。故請提供勘檢小組人員名單及符合資格相關證明文件(如範例三)。</p> <p>3. 依勘檢原則第6條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對聘任之勘檢人員，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內容如下：(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三)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四)勘檢程序。(五)勘檢任務。(六)其他相關事項。」，故請提供實務講習簽到表、相關資料及課程表。於勘檢小組任期內所辦理之實務講習皆可納入採計。</p>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31分)					
	二、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10			<p>□1. 訂有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_____件(3分)</p> <p>□2. 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6分)</p> <p>(1)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_____個。</p> <p>(2)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_____個。</p> <p>□3. 提供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1分)</p>	<p>說明：</p> <p>1. 辦理成果1. 請提供111年6月30日前包含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及範例四-分期分區計畫之會議紀錄以資佐證；該次會議紀錄未包含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或範例四-分期分區計畫者，其目標值不予採認。</p> <p>2.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之計分方式如下：</p> <p>(1)都會型甲組：每件0.015分。</p> <p>(2)都會型乙組、城鎮型：每件0.03分。</p> <p>(3)偏遠及離島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每件0.06分。</p> <p>(4)如受考核機關轄區內全部應改善案件已全數改善完成，致目標值案件數未達滿分標準者，本項以3分計算。</p> <p>3. 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之計分方式如下：</p> <p>(1)4年(108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1個類組得0.3分，最多6分。</p> <p>(2)未填具總列管件數或清查情形之類組數：1個類組扣0.2分。</p> <p>4. 辦理成果2. 請提供考核期程內最新之分期分區計畫(應包括：總列管案件數、清查時間、清查方式、範例四-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及範例四-1-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清查說明)；範例四-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未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者不予採認。</p> <p>5. 辦理成果3. 請提供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最新之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會議紀錄。</p> <p>6.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及替代作業原則第2點已明定公共建築物範圍，如分類分期分區計畫適用範圍與本編第170條及替代作業原則第2點規定不相符者，本項以0分計算。</p>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31分)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供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基金管理會小組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供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	<p>說明：</p> <p>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請逐一詳細填寫，並務必經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如範例五)。未核章者、未逐一詳細填寫者不予計分。</p> <p>2. 依107年1月19日修正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法)第7條規定：基金管理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四人，由主管機關就機關內及其他有關機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學者聘兼之。故請提供基金管理會名單(如範例六)。</p> <p>3. 依107年1月19日修正之基金管理法第10條規定：每半年開會一次，故應檢附2次以上之基金管理會會議紀錄。</p> <p>4. 成果1至3皆辦理完成者得1分，有一項成果未辦理完成者不予計分；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目採加權計分。</p> <p>5. 未以特種基金方式(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成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者，本考核項目不予計分。</p>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壹、行政措施 (31分)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6.5			<input type="checkbox"/> 1. 提供轄內騎樓總長度： 公尺(1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騎樓總長度計算 依據或方式說明：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 推動計畫(3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訂有111年騎樓改善長 度目標值： <u>    公尺</u> (1.5分)	<p>說明：</p> <p>1. 按身權法第54條規定：「市區道路、人行道及市區道路兩旁建築物之騎樓，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規定之無障礙相關法規。」，為推動騎樓無障礙環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供轄內騎樓總長度，以利訂定推動計畫。</p> <p>2. 成果1-2請提供轄內騎樓總長度及相關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每項各1分。</p> <p>3. 成果3之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應由地方政府一層決行實施，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者不予計分。</p> <p>4. 前項計畫應包含內容如下，每項各1分：            (1)規劃構想。            (2)執行期程。            (3)預定進度。</p> <p>5. 111年騎樓改善目標值應於111年7月31日前提報，提報後如有更動必須於111年12月31日前正式行文說明更正。</p> <p>6. 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計分方式如下，最多1.5分：            都會型甲組：每1公尺得0.0025分，未達200公尺不計分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1公尺得0.005分，未達150公尺不計分            偏遠及離島型：每1公尺得0.0075分，未達100公尺不計分</p> <p>7.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轄內無騎樓之受考核機關，本項分數以加權方式計算。</p>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53分)	一、考核期 <u>公共建築物</u> 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p>考核期<u>公共建築物</u>改善完成案件數：_____件</p>	<p>1. 公共建築物於考核期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之案件數計分方式如下：            (1) 都會型甲組：每件0.15分            (2) 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件0.3分            (3) 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機關：每件0.6分。            2. 考核期改善完成案件數包含：            (1) 依受考核機關通知改善，並於考核期改善完成之案件。            (2) 因變更使用增加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            (3) 依據現行無障礙設計規範辦理複查改善完成者。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計入考核期改善完成案件：            (1) 前一年度督導現場考核缺失案件改善完成者。            (2) 以前年度已提報過改善完成案件重複提報者。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得分乘以0.5計算。但應改善完成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30分：            (1) 考核期改善目標值未達下列件數者：                A. 都會型甲組：70件。                B.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48件。                C. 偏遠及離島型：28件。                D.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4件。            (2) 改善完成件數未達考核期改善目標值50%者。            5. 請提供改善完成清冊，清冊需載明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如範例七)。            6. 「D-3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D-4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之無障礙改善完成清冊請以棟或幢或使用執照予以區別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範圍。經區別後之範圍依規定應改善之無障礙設施，應全部完成後始得列入已完改善清冊。            7. 本署前以106年8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53364號函明示：「…爾後，新建、增建、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建築物使用用途屬B-4類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應請其業者限期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應辦理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應於完成上開資訊登錄後，始得列入已改善完成清冊。…」應改善案件如有「B-4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應併同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佐證，未檢附者，不列為改善完成案件數，不予計分。</p>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53分)	一、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2			<p>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餐廳件數：____件(A)</p> <p>改善完成案件：____件(B)</p> <p>改善率：<math>(B)/(A) \times 100\% = \underline{\hspace{2cm}}\%</math></p>	<p>說明：</p> <p>1.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認定，參照本部98年7月9日內受營建管字第0980119993號函說明三所示：「有關本案所詢辦理建築物及其附屬違章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相關事宜乙節，其申報面積應依使用執照核定範圍為之，並備註附建之違章建築物面積。另建築物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各檢查項目，應就建築物及其附屬之違章建築物部分合併檢討，如因違章建築物致檢查項目不符合規定者，請確實依法及違章建築物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共安全。」</p> <p>2.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之無障礙設施改善率，計分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8 224 638 1254"> <tr> <td>改善率</td> <td>20%以上</td> <td>10%以上未達20%</td> <td>未達10%</td> </tr> <tr> <td>配分</td> <td>2分</td> <td>1分</td> <td>0分</td> </tr> </table> <p>3.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餐廳件數(A)認定：依據受考核單位所提供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清冊(如範例八)應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者進行計算。</p> <p>4. 改善完成案件數(B)認定：請提供改善完成清冊(如範例八-1)，清冊需載名改善完成核備公文號。</p> <p>5. 本項為歷年累計辦理成果，考核年度內完成改善之本項案件得納入「貳、改善成果一、考核期改善完成案件數項目」計算。</p> <p>6.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目採加權計分。</p>	改善率	20%以上	10%以上未達20%	未達10%	配分	2分	1分	0分
改善率	20%以上	10%以上未達20%	未達10%											
配分	2分	1分	0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53分)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p>1.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通過總件數可通過之審核及替代改善計畫通過總件數可通過之審核之審核總件數：_____件</p> <p>(A)。(5分)</p> <p>2. 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_____件(B)</p> <p>結案率：<math>(B)/(A) \times 100\% =</math> _____ %。(5分)</p>	<p>說明：</p> <p>1.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通過總件數計分方式：            (1)都會型甲組：每件0.2分。            (2)都會型乙組及城鎮型：每件0.4分。            (3)偏遠離島型及特設主管機關：每件1分。            (4)應改善之案件數低於評分標準，但案件全部改善完成者給5分。</p> <p>2. 結案率計分方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結案率</td> <td>85%以上</td> <td>80%以上未達85%</td> <td>70%以上未達80%</td> <td>60%以上未達70%</td> <td>50%以上未達60%</td> <td>未達50%</td> </tr> <tr> <td>配分</td> <td>5分</td> <td>4分</td> <td>3分</td> <td>2分</td> <td>1分</td> <td>0分</td> </tr> </table> <p>3. 審核認可通過件數(A)、包括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諮詢及審查委員小組或依改善通則審核認可案件，經檢附核准公文佐證者，均得列入計算，並依下列期間進行認定：            (1)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11年12月31日前者。            (2)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11年12月31日前者。            (3)特設主管機關(本次受考核單位)：於107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11年12月31日前者。            (4)特設主管機關(非本次受考核單位)：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審核認可且改善期限為111年12月31日前者。</p> <p>4. 結案率(B)認定：            (1)都會型甲組、乙組、城鎮型及偏遠離島型(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除外)：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計畫件數。            (2)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計畫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3)特設主管機關(本次受考核單位)：於107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計畫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            (4)特設主管機關(非本次受考核單位)：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完成改善計畫之替代改善計畫件數。</p> <p>5. 請提供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及完成核備公文號；改善完成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如範例九及範例九-1)</p>	結案率	85%以上	80%以上未達85%	70%以上未達80%	60%以上未達70%	50%以上未達60%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結案率	85%以上	80%以上未達85%	70%以上未達80%	60%以上未達70%	50%以上未達60%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53分)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p>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率：            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_____件            (A)。            裁罰案件數：_____件            (B)。            裁罰率：<math>(B)/(A) \times 100\%</math>            = _____%。</p>	<p>說明：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57條及第88條第1項已明定：「違反第57條第3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體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建築物如未改善或未提具體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應依上開規定裁罰。            2. 監察院於106年2月10日105財正2糾正指出，地方政府未確實依身權法第88條規定進行裁罰，已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上開規定。            3. 考核期程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率計分方式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197 810 1254"> <tr> <td>裁罰率</td> <td>90%以上</td> <td>80%以上 未達90%</td> <td>70%以上 未達80%</td> <td>60%以上 未達70%</td> <td>50%以上 未達60%</td> <td>未達50%</td> </tr> <tr> <td>配分</td> <td>5分</td> <td>4分</td> <td>3分</td> <td>2分</td> <td>1分</td> <td>0分</td> </tr> </table>           4. 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A)認定：            公共建築物屬考核期程應完成改善案件，但未改善或未提具體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已違反身權法第88條規定公文佐證。改善個案如經縣市)政府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者不計入，請檢附相關核定公文佐證。但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為111年6月30日以後公告或修正計畫期程者，不得扣除。            5. 裁罰案件數(B)認定：            考核期程違反身權法第88條規定裁罰案件數，請檢具每案之裁罰公文佐證，未檢附者不予採計。            6. 請提供裁罰案件清冊，清冊需分別載明通知改善日期、改善情形及裁罰公文書之日期文號；裁罰案件數以建築物為計算單位。(如範例十)            7.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本項採加權計算。</p>	裁罰率	90%以上	80%以上 未達90%	70%以上 未達80%	60%以上 未達70%	50%以上 未達60%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裁罰率	90%以上	80%以上 未達90%	70%以上 未達80%	60%以上 未達70%	50%以上 未達60%	未達50%														
配分	5分	4分	3分	2分	1分	0分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貳、改善成果(53分)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6			<p>考核期程騎樓改善長度： 公尺(6分)</p>	<p>說明：            1. 騎樓改善長度計算方式為騎樓整平或順平改善後，可供輪椅使用者通行之連續100公尺以上騎樓路段長度(含無遮蔭人行道、局部替代無遮蔭人行道及可跨越街廓)。            2. 考核期程騎樓改善長度計分方式如下：            (1) 都會型甲組：每1公尺得0.01分。            (2)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每1公尺得0.02分。            (3) 偏遠及離島型：每1公尺得0.04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項得分乘以0.5計算：            (1) 111年騎樓改善長度未達下列長度者：                A. 都會型甲組：200公尺。                B. 都會型乙組、城鎮型：150公尺。                C. 偏遠及離島型：100公尺。            (2) 改善長度未達111年騎樓改善目標值50%者。            4. 騎樓改善結果範圍可包含受考核機關所有局處相關之騎樓改善案件；應檢附結案(如驗收證明、結案公文或簽呈等)之相關證明文件。            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及轄內無騎樓之受考核機關，本項分數以加權方式計算。</p>

		評分標準		
項次	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4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		
	參、其他積極作為(10分)			
	辦理成果	說明： 1. 兼整既有建築物優良改善案例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每案0.5分。 2. 擬訂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該通則經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刊登者(採用此通則改善項目可免提送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每項通則0.5分。		
	辦理場次： 參與人次：	說明： 1. 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各場得以每場次得1分或每人次0.02分擇一計算，合計最高得4分。 2. 前項選擇以場次計分者，應檢附相關辦理資料佐證；前項選擇以人次計分者，應檢附簽到相關資料佐證。 3. 跨單位、跨縣(市)合辦之場次亦可採認。		
	建管人員培訓率： 核定人數： 培訓人數： 培訓率： $(B)/(A) \times 100\% = \underline{\quad}\%$	說明： 1. 建管人員培訓率： $100 - 80\%$ 給1分， $79 - 60\%$ 給0.5分， $59\%$ 以下0分。 2. 請提供建管人員編制名冊及培訓證號。		



項次	考核項目	各項配分	自評分數	考核分數	辦理成果	評分標準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2			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共____案(2分)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請檢附通報資訊、缺失情況、改善後情況照片及行政處理作為相關資料證明。每1案0.5分，最多2分。</li> <li>營建署轉知人民陳情案件亦可納入計分。</li> </ol>
	五、積極作為	5			請逐項列舉說明：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積極作為以考核期程完成之與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及騎樓相關項目為限。</li> <li>無障礙相關宣導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宣導品不予計分。</li> <li>依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者，每張1分。</li> <li>無障礙客房於111年間設置(含新建、增建、變更使用、無障礙設施改善)並依本署106年8月23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53364號函辦理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每件0.1分，結算期限至112年04月30日，請檢附於臺灣旅宿網上傳無障礙設施資訊或函送觀光局公文佐證(2分)。</li> <li>如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3分)、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2分)、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每場得0.5分)、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如範例十一，2分)、訂有騎樓整平設計參考手冊或施工案例彙編(2分)，請檢附相關資料證明。</li> <li>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改善案件下列規定者得給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會型甲組：改善案件達200件以上者，每增加20件得1分。</li> <li>*都會型乙組、城鎮型：改善案件達100件以上者，每增加15件得1分。</li> <li>*偏遠及離島型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改善案件達50件以上者，每增加8件得1分。</li> </ul> </li> <li>如貳、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以該項目實際得分與該項目配分之差額視事實情況給予加權，做為積極作為之加分，其加分之結果可不受配分5分之限制。(案例說明：某偏遠及離島型縣市，其考核年度內之改善結案數為12件，考核項目配分為30分，實際得分為6分，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該項目得以實際得分與該項目配分之差額百分之八十計算，其積極作為可得分數計算為<math>(30-6)*0.8=11.2</math>分)</li> </ol>
	參、其他積極作為(15分)					
	合計	100				

## 附件三

### 現場考核評分規則

- 一、現場考核共計考核一件新建公共建築物、三件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及一條 200/100 公尺以上騎樓完成改善路段為準（騎樓改善完成長度計算可包含無遮簷人行道、局部替代無遮簷人行道及可跨越街廓）。
- 二、現場考核前，受考核機關須備齊相關資料向考核小組做行程說明及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經由委員確認同意後，進行實地現場考核。
- 三、現場考核由委員針對受考核之建築物其無障礙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定評分；建築物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已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者，不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予明定設置之規定者，亦不應列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現場抽查案件評核之扣分項目。
- 四、現場考核總分為 100 分，其配分說明如下：

考核建築物	配分	備註說明
建築物一	20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10 年至 111 年取得使用執照之新建公共建築物 1 件或其他適當案件
建築物二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11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三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11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建築物四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11 年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建築物案件
騎樓路段	15 分	考核機關指定 110 年至 111 年完成改善施工 200/100 公尺以上騎樓路段
加分項目	20 分	每項加分最高可得 5 分



分數小計	100 分	
------	-------	--

#### 五、建築圖說評分：

- (一)新建公共建築物應依內政部 100 年 5 月 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00803049 號訂定，自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之「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檢附相關圖說，現場未提供相關書圖文件供考核者扣 5 分。
- (二)「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評分表」每項缺失扣 1 分。
- (三)僅納入本規範之圖例，未依個案實際設計情形進行繪製者，依未繪製項目逐項缺失進行扣分。惟如已依本應標示事項表繪製圖說，圖說中所納入之本規範圖例僅係作為無障礙檢核事項之對照者，不列入扣分。

#### 六、現場設備設施評分：

- (一)現場設備設施採倒扣方式與加分方式併行。
- (二)如經列入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督導實地現場抽查案件，則所有應設置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項目均納入計分。如經查建築物「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該案皆不予計分。
- (三)倒扣方式：
  - 1. 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2 分，每件最多可扣 20 分。  
新建建築物未設置無障礙設施，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10 分。
  - 2. 既有建築物：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每項設置缺失扣 1 分，每件最多可扣 15 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完成改善」或「替代改善程序未完成」、「替代改善計畫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日期已逾考核期限」者，依該改善案適用之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進行查核，如有設置缺失，按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既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未完成改善或替

代改善程序未完成者，依各項無障礙設施設置規定逐項扣分，每一項無障礙設施最多扣至 5 分。

(四)既有建築物以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方式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踐行第 5 點第 1 項所定程序，替代改善計畫並應包括第 5 點第 2 項規定項目。如已踐行第 5 點有關規定及程序，惟於實地現場抽查時經考核委員認為替代改善計畫不符規定或仍未符合使用者需求項目，不予扣分，列為建議事項，請受考核單位再予檢討。

(五)加分方式：

1.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由委員進行確認後，由考核機關另行評分。加分項目最高可得 20 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列入加分：

- (1) 無障礙設施設置數量品質雖高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但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者。
- (2) 建築相關法規未明定設置數量，但係為因應建築物使用用途需求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者。
- (3) 設備設施項目已形成設置通例，廣泛設置者，如：廁所採撥扣式門鎖。
- (4) 設備設施項目以臨時性方式設置非固定式型態者。
- (5) 未實質設置無障礙設備設施，僅設置標誌者。
- (6) 增加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規定不合者。

2. 為利考核當日時程安排及避免加分項目疏漏，請當年度受考核機關於「考核日期前一周」依據加分項目評分參考表提報加分項目（提報格式詳附件五）；如於督導當日行程結束後補提加分項目者，不予接受。

3. 優良設計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b>加分項目參考表</b>
----------------



**第一類：整體規劃**

1. 建築物全區引導設施與使用者動線合併規劃使其清楚美觀並配置完整。
2. 非屬建築物本身之軟硬體設施配合建築物使用性質規劃相關符合使用者需求之措施或服務。
3. 建築物內相關設施之設置方式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 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1	全區引導設施清楚明確具有整體規劃性且設有全區無障礙設施配置圖	+2	<p><b>不加分標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置圖、引導設施非以固定式永久性材質設置者（如以A4紙列印護貝後黏貼、以珍珠板黏貼、配置圖易於抽換）不加分。</li> <li>2. 配置圖未標示無障礙設施者不加分。</li> </ol>
1-2	結帳櫃台、服務台高度均在90公分以下，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並配合建物使用性質提供視障者點字相關設備、輪椅專用充電插座或維修器材等服務	+1 +2	<p><b>加分標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li> </ol> <p><b>不加分標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帳櫃台、服務台之膝蓋淨容納空間不符合規範附錄A204.5者不加分。</li> <li>2. F-1、H-1類建築物及車站之結帳櫃台、服務台係為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不加分。</li> <li>3. 移動式櫃台非屬固定式型態設置，不加分。</li> <li>4. 輪椅專用充電插座高度未依規範1004.3標準設置者不加分。</li> </ol>
1-3	配合建物使用性質規劃無障礙專區，相關設備如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均有考量身障者需求	+1 +2	<p><b>加分標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僅符合其中一項者加1分；最多加2分。</li> </ol> <p><b>不加分標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F-1及H-1類建築物之交誼空間、休息區或休憩空間於</li> </ol>

			<p>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其改為無障礙專區者不加分。</p> <p>2. 無障礙專區僅設置標誌而無實質規劃或改善者不加分。</p> <p>3. 公用電話、電氣開關及插座高度、電腦、家具用品等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者不加分。</p> <p>4. F-1 及 H-1 類建築物之無障礙更衣間及公共電話係為因應使用需求降低高度者不加分。</p>
<b>第二類：無障礙設備、設施數量高於法規要求。</b>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2-1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廁所	+3 +4 +5	<p><b>加分標準：</b></p> <p>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處：加 3 分；增設二處：加 4 分；增設三處或三處以上：加 5 分。（應提供面積計算表法定數量計算式佐證）</p> <p><b>不加分標準：</b></p> <p>1. 已設置之無障礙廁所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p> <p>2. F-1、H-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p>
2-2	一般廁所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小便器	+1 +2	<p><b>加分標準：</b></p> <p>1. 輪椅乘坐者進入一般男廁之路徑、無障礙小便器設置空間之迴轉直徑、洗面盆使用空間、隔板設置，應一併檢討。</p> <p>2.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 1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2 分；增設二座或二座以上：加 2 分。（應提供面積計算表法定數量計算式佐證）</p>



			3. 同一間廁所內，一座小便器之扶手設置符合規定，另一座小便器高度設置符合規定，可同時提供不同需求之服務者：加 1 分；如為既有建物改善者：加 2 分。
2-3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	+1	<b>加分標準：</b> 108 年 6 月 30 日前申請建造執照或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辦理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建築物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順平無門檻並有考量止水設計：加 1 分。
2-4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昇降設備	+3 +4 +5	<b>加分標準：</b>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台：加 3 分；增設二台：加 4 分；增設三台或三台以上：加 5 分。 <b>不加分標準：</b> 1. 已設置之無障礙昇降設備如有缺失扣分者，增設不加分。 2. 增設之無障礙昇降設備無法通達各樓層者，增設不加分。 3. F-1 類建築物增設數量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5	建築物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樓梯	+3 +4 +5	<b>加分標準：</b> 1. 除法定數量外，增設一座：加 3 分；增設二座：加 4 分；增設三座或三座以上：加 5 分。
2-6	舞台、講台設有無障礙斜坡道或昇降機可供行動不便人士上台	+1 +2 +3	<b>加分標準：</b> 1. 設置移動式斜坡板者：加 1 分。 2. 設置昇降平台者：加 2 分。 3. 配合整體環境規劃，以永久性設施處理者：加 3 分。
2-7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停車位	+2 +3	<b>加分標準：</b> 1. 除法定（如都市計畫土地使

		+4 +5	<p>用分區管制、建築技術規則及身權法第 56 條等) 數量外, 增設一輛: 加 2 分, 增設二輛: 加 3 分; 增設三輛: 加 4 分; 增設四輛或四輛以上: 加 5 分。(應提供面積計算表法定數量計算式佐證)</p> <p><b>不加分標準:</b></p> <p>1. 已設置之無障礙停車位如有缺失扣分者, 增設不加分。</p>
2-8	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	+2	<p><b>加分標準:</b></p> <p>1. 除法定(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建築技術規則及身權法第 56 條等) 數量外, 增設一輛以上加 2 分。(應提供面積計算表法定數量計算式佐證)</p> <p><b>不加分標準:</b></p> <p>1. 車道出入口或通往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通路最小淨寬未達 1.8 公尺者, 不予加分。</p>
2-9	設有固定座椅場所增設符合規定之輪椅觀眾席位	+1 +2	<p><b>加分標準:</b></p> <p>1. 除法定數量外, 增設 1~3 處: 加 1 分; 增設 4 處或 4 處以上: 加 2 分。(應提供面積計算表法定數量計算式佐證)</p>
2-10	客房或教室室內出入口寬度全部大於 90 公分	+2 +3	<p><b>加分標準:</b></p> <p>1. 新建建築物: 加 2 分; 既有建物改善者: 加 3 分。</p> <p><b>不加分標準:</b></p> <p>1. 特殊教育學校係為因應使用需求, 不加分。</p>
2-11	無障礙廁所增設照護床	+1 +2	<p><b>加分標準:</b></p> <p>1. 增設 1 處: 加 1 分; 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 加 2 分。</p>



2-12	無障礙廁所增設人工肛門污物盆	+1 +2	<b>加分標準：</b> 1. 增設 1 處：加 1 分；增設 2 處或 2 處以上：加 2 分。 <b>不加分標準：</b> 1. F-1、H-1 類建築物係為因應使用需求，不加分。
2-13	既有建築物主要通路設置有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	+1	<b>不加分標準：</b> 1. 替代改善計畫中為補強無障礙設備設施不足而設置者，不加分。 2.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3. 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採黏貼式不加分。
2-14	旅館類一般客房設有緊急求助鈴	+1	<b>加分標準：</b> 1. 設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 1005 客房內求助鈴：加 1 分。 <b>不加分標準：</b> 1. 緊急求助鈴或服務鈴採黏貼式不加分。
2-15	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	+1	<b>加分標準：</b> 1. 同時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坐式馬桶設有 <b>可觸及之</b> 單側扶手者；蹲式馬桶正面牆設有 <b>可觸及之</b> 倒 T 型扶手者）、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加 1 分。 <b>不加分標準：</b> 1. F-1 及 H-1 類建築物目的事業法規已另有規定，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b>第三類：無障礙設備、設施品質高於法規要求。</b>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3-1	環繞型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式擴大可求助範圍。	+1	求助鈴加鍊或使用無線遙控者，如係因求助鈴設置過高者，不加分。
3-2	無障礙升降機設置有固定輔助設施供長者使用，扣除輔助設施使用空間後升降機廂深度仍符合規定。	+1	
3-3	提高牆面或樓梯級高、級深之對比色、梯鼻加設不同顏色之警示帶或加設弱視提醒設施，方便弱視者使用。	+1	<b>不加分標準：</b> 對比色不明顯或提醒效果不明顯者不加分。
3-4	無障礙浴室設有紅外線感知器並與緊急求助鈴連動。	+1	
3-5	無障礙停車位設有語音提醒設施。	+1	
3-6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之衛生紙置放處、衣物置物架（掛勾）、馬桶坐墊消毒殺菌設施、洗手乳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b>不加分標準：</b> 1.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3-7	無障礙浴室內之衣物置物架（掛勾）、沐浴用品、洗手乳、吹風機及蓮蓬頭固定架等高度距地板面 80 至 100 公分，符合規範附錄之設置標準	+1	<b>不加分標準：</b> 1. 無障礙浴室內之已設置之固定設施項目有一項未符合規範附錄 A205.1 規定者不加分。 2. 設置項目非以固定式型態設置者不加分。

#### 八、騎樓改善評分：

- (一) 騎樓改善路段如未達 200/100 公尺者，以 0 分計算；但如有特殊情節者，可敘明原因，不受 200/100 公尺之限制。
- (二) 騎樓路段如有部分路段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者，以 0 分計算。



(三)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 1.5 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扣 3 分；但該騎樓路段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致通行寬度未達 1.5 公尺且無法以替代方式處理，由受考核機關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考核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扣分。

(四)騎樓改善路段如因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辦理整平確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處理（如：藉由部分人行道以達通行之目的），但該替代方式之寬度仍應達 1.5 公尺以上，且需有明確標示。

(五)部分確無法改善委員可依現場實際情形，酌予給分。

(六)加分項目列舉如下，但不以此為限：

編號	加分項目	加分額度	加分/不加分標準
1	檢附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已訂有機車退出騎樓計畫並實施者。	+1	<b>不加分標準：</b> 1. 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加分。
2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原係因違建封閉致無法通行，經拆除恢復通行者。	+2 +3	<b>加分標準：</b> 1. 僅拆除恢復寬度 1.5 公尺者加 2 分；全面恢復通行者，加 3 分。 <b>不加分標準：</b> 1. 如違建產生時間為騎樓改善完工後，不加分。
3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居住空間出入口或人行道，經順平或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1 +3	<b>加分標準：</b> 1. 以順平方式處理者：加 1 分； 整平方式處理者：加 3 分。
4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設有視覺引導設施	+1	<b>不加分標準：</b> 1. 以臨時性措施設置者，不加分。

5	現場考核騎樓路段採用其它優良設計、材料或施工方法等具有成效者	+2	加分標準由考核機關認定
---	--------------------------------	----	-------------

- 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如該建築物有部設施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報經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請受考核單位填具評分表「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替代改善說明」欄，填寫原由備齊相關資料受考；如未有任何說明即依設計規範內容評分，現場不接受補充說明。
- 十、現場考核缺失項目如有異議，應於考核當日行程結束前向該場次召集人提出，行程結束後概不受理異議。



附件三

111-112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名單

職稱		姓名	任職機關及職稱	備註
召集人		徐燕興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共同召集人		陳興隆	內政部營建署副處長	
		高文婷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組長	
副召集人		蘇憲民	前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黃仁鋼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副組長	
		林震富	前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科長	
		楊哲維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副組長	
		陳清茂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簡任技正	
1	委員	陳淑玲	陳淑玲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2	委員	劉金鐘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常務理事	專家學者
3	委員	金 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專家學者
4	委員	王武烈	王武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5	委員	陳政雄	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專家學者
6	委員	李訓良	李訓良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7	委員	謝瑤馨	謝瑤馨建築師事務所主持人	專家學者
8	委員	柯坤男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專家學者
9	委員	汪育儒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0	委員	林俊福	台灣無障礙協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1	委員	蔡再相	中華視障聯盟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2	委員	鄭淑勻	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3	委員	楊春生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4	委員	劉逸雲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5	委員	陳善修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6	委員	彭儀珠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7	委員	林昭坤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8	委員	張木藤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身障福利團體代表
19	委員	王重詔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0	委員	楊檔巖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1	委員	詹政達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2	委員	劉明滄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3	委員	趙文祥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4	委員	陳奎宏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5	委員	徐敏斯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6	委員	劉燕湖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7	委員	莊雪琪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28	委員	麥仁華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公會代表





附件五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政府(特設主管 建築機關)		建築物名稱：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附件五

加分項目彙整表

單位別：○○○政府(特設主管 建築機關)		騎樓：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1			
項次	加分項目說明	加分項目 編號	加分
2			



範例一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冊

政府（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單位名稱	備註
1	委員	張三	小太陽基金會	資格證明如附件1 視障團體代表

範例二 新建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清冊

_____ 政府 (特設建築主管機關)								
新建公共建築物勘檢案件清冊								
序號	公共建築物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別代碼(細)	鄉鎮別代碼	建築物地點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字號	備註	
1								



範例三 公共建築無障礙設備設施勘檢小組名冊

_____政府（特設建築主管機關）				
公共建築無障礙設備設施勘檢小組名冊				
序號	姓名	單位名稱	符合資格	備註
1	張三	小太陽基金會	第五點第一款	資格證明如附件1

09\_範例4\_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1120223  
範例四 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

政府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日期:									
分類	項目	總列管案件數	應改善案件數 (A+B+C)	改善完成件數 (B)	待改善件數 (C)	改善期	總列管案件數 清查更新時間	清查方式	清查方式說明
A 類 公共 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體育館(場)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定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定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定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 類 商業類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附停，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餐廳、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附停，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定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定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 類 休閒、 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定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博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定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定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 類 宗教、 殯葬類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校園、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定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定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 類 宗教、 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定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09\_範例4\_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改善計畫表-1120223

分類	項目	總列管案件數	應改善案件數 (A=B+C)	改善完成案件數 (B)	待改善案件數 (C)	改善期區	總列管案件數 清查最新時間	清查方式	清查方式說明
F 類 衛生、 福利、 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G 類 辦公、 服務類	G-1	倉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G-3	4. 便利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 類 危險物 品類	I	加油站。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計									

說明：1. 總列管案件數為建築物依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者，經主管機關清查列管。  
2. 應改善案件數為總列管案件數中，經現場勘查後認定應改善者。  
3. 改善完成案件數為應改善案件數中，建築物業主已改善且報主管機關同意核備者。  
4. 待改善案件數為應改善案件數中，建築物未改善完成，主管機關仍列管者。  
5. 清查方式如為「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請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文或會簽資料佐證；如係「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請提供系統篩圖畫面佐證。



範例五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收支情形

縣(市)政府

期初金額	收入					支出					期末餘額	
	罰鍰收入	孳息收入	政府撥入	受贈收入	其他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費用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及相關獎勵費用	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研究發展費用	基金之管理及行政費用	其他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相關費用		

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之支用方式：

均核實支給 均定額提撥 部分定額提撥：\_\_\_\_\_係採提撥方式辦理，提撥規定為\_\_\_\_\_。

業務單位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1. 單位：元
2. 期初金額請以預算金額填寫，期末餘額請以決算金額填寫，並請檢附預算資料及決算資料佐證
3. 務必經主計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未核章者、未逐一詳細填寫者不予計分。







範例八

政府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清冊

序號	餐廳名稱	坐落地點(含樓層)	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姓名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字號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是否需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結案清冊

序號	餐廳名稱	坐落地點(含樓層)	建物所有權人 或管理機關 負責人姓名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字號	替代改善計畫 認可通過文號	結案日期及文號

填表說明

1. 案件如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改善原則規定辦理者，「替代改善計畫審核通過文號」得免填寫。









範例十 裁罰案件清冊

政府

違反身權法第88條規定裁罰情形											
序號	公共建築物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別代碼(細)	鄉鎮別代碼	建築物地點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字號	應完成改善日期及文號	結案日期及文號	裁罰日期及文號	裁罰內容	備註

填表說明：

1. 清冊所列對象為分期分區計畫於考核期應完成改善案件，但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已違反身權法第88條規定者。改善個案如經縣(市)政府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至考核期之後者不計入，請檢附相關核定公文佐證。
2. 裁罰內容請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1項規定填寫。

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									
序號	旅館名稱	屬性	坐落地點(含樓層)	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姓名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字號	客房數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是否需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屬性：請依旅館屬「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之情形填寫。





112年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行程			
日期		受督導單位(A組)	受督導單位(B組)
9月4日	(一)	桃園市	屏東縣
9月5日	(二)	嘉義縣	台東縣
9月6日	(三)		
9月7日	(四)	台北市	
9月8日	(五)	高雄市	陽管處
9月9日	(六)		
9月10日	(日)		
9月11日	(一)	台南市	花蓮縣
9月12日	(二)	基隆市	雲林縣
9月13日	(三)		
9月14日	(四)	南投縣	苗栗縣
9月15日	(五)		嘉義市
9月16日	(六)		
9月17日	(日)		
9月18日	(一)	新竹市	宜蘭縣
9月19日	(二)	彰化縣	新竹縣
9月20日	(三)	台中市	
9月21日	(四)	新北市	壑管處



## 實地現場考核議程

項次	時間	內容	使用時間	備註
1	10:00 至 11: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一件建築物)	60 分鐘	
2	11:00 至 12:00	實地現場考核 (騎樓整平路段)	60 分鐘	
3	12:00 至 13:00	於受督導單位 午膳休息	60 分鐘	
4	13:00 至 14: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二件建築物)	60 分鐘	
5	14:00 至 15: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三件建築物)	60 分鐘	
6	15:00 至 16:00	實地現場考核 (第四件建築物)	60 分鐘	

### 備註：

- 一、實地現場考核分組、分梯次同時進行，每組由 3~5 位督導委員參與，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原預定時間前往，時間再行調整通知。
- 二、實地現場考核勘檢前，受督導單位須備齊相關資料向督導小組做行程說明及勘檢案件之建築物概況及設施項目，以利實地現場考核進行。
- 三、受督導單位應於現場實地抽查時應備齊下列資料以供委員查核。
  - (一) 新建建築物：選定地點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含無障礙全區配置圖及設施大樣圖及使用執照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案件審查通過之書圖資料及勘檢紀錄、適用法規要求。
  - (三) 至少 100 公尺以上騎樓：騎樓整平相關完工資料證明。
  - (四) 依現場考核評分規則提報加分項目資料：填具加分項目彙整表。
- 四、經本署確認後之考核地點建築物目前使用狀況與現場不符者，不予計分。





## 研商 112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業務實地 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召集人燕興

紀錄：廖志明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介紹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副召集人及委員。

決 議：洽悉。

案由二：本年度實地現場抽查評分及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現場考核會議與考核地點通知時程安排詳如附件。
- 二、有關「加分項目參考表」編號 2-8「建築物或建築基地內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設有明確之引導標示」，不加分標準依委員建議增加「車道出入口或通往增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通路最小淨寬未達 1.8 公尺者，不予加分」。
- 三、有關「加分項目參考表」編號 2-15「一般廁所廁間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加分標準依委員建議修正為「同時設有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扶手（坐式馬桶設有可觸及之單側扶手者；蹲式馬桶正面牆設有可觸及之倒 T 型扶手者）、掛衣勾（置物架）及緊急求助鈴：加 1 分」。
- 四、有關「騎樓加分項目參考表」編號 3「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或居住空間之出入口，經順平或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依委員建議納入騎樓與人行道順平或整平，以提升整體無障礙環境，爰修正為「現場考核騎樓路段坐落之店家、居住空間出入口或人行道，經順平或整平處理，得順利進出」。
- 五、考量無障礙環境包括騎樓與人行步道，後續騎樓改善之督導考核部分，建議加邀本署道路工程組及其委員。另有關「騎

樓加分項目參考表」，請作業單位評估納入「有申請其他騎樓整平/順平相關專案或補助案且確有執行者」，以鼓勵無障礙整體規劃之推動。

- 六、本年度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等 6 個受考核單位，因考核年度（107 年至 111 年）勘檢及改善案件數較少，且部分案件位於偏遠或屬軍事管制區域，爰不辦理現場抽查，本年度督導總成績以書面考核占比 100%計算。
- 七、本年度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因轄區內無法定騎樓路段，現場考核騎樓成績 15 分以加權方式計算。
- 八、為落實安全無障礙環境，建築基地內車道與人行空間存在高低差時，存有辨識性不足，未有警示標誌之情形者，請各委員於現場考核時協助檢視，並列入現場考核建議改善事項。

陸、散會



## 112年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行程

日期		現勘地點通知	受督導單位(A組)	受督導單位(B組)
9月4日	(一)	8月14日	桃園市	屏東縣
9月5日	(二)	8月15日	嘉義縣	台東縣
9月6日	(三)	8月16日		
9月7日	(四)	8月17日	台北市	
9月8日	(五)	8月18日	高雄市	陽管處
9月9日	(六)			
9月10日	(日)			
9月11日	(一)	8月21日	台南市	花蓮縣
9月12日	(二)	8月22日	基隆市	雲林縣
9月13日	(三)			
9月14日	(四)	8月24日	南投縣	苗栗縣
9月15日	(五)	8月25日		嘉義市
9月16日	(六)			
9月17日	(日)			
9月18日	(一)	8月28日	新竹市	宜蘭縣
9月19日	(二)	8月29日	彰化縣	新竹縣
9月20日	(三)	8月30日	台中市	
9月21日	(四)	8月31日	新北市	墾管處
9月22日	(五)			



##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商 112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現場抽查行前說明會議

二、時間：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三、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四、主席：徐召集人燕興  記錄：廖志明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話
陳 興 隆	共同召集人	請 假	
高 文 婷	共同召集人	高 文 婷	
蘇 憲 民	副召集人	視 訊 參 加	
黃 仁 鋼	副召集人	視 訊 參 加	
林 震 富	副召集人	視 訊 參 加	
楊 哲 維	副召集人	楊 哲 維	
陳 威 成	副召集人	陳 威 成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話
陳 淑 玲	委員	視訊參加	
劉 金 鐘	委員	請假	
金 桐	委員	請假	
王 武 烈	委員	視訊參加	
陳 政 雄	委員	視訊參加	
李 訓 良	委員	視訊參加	
謝 瑤 馨	委員	視訊參加	
柯 坤 男	委員	視訊參加	
汪 育 儒	委員	視訊參加	
林 俊 福	委員	視訊參加	
蔡 再 相	委員	視訊參加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話
鄭 淑 勻	委員	視訊參加	
陳 善 修	委員	視訊參加	
楊 春 生	委員	視訊參加	
劉 逸 雲	委員	視訊參加	
彭 儀 珠	委員	視訊參加	
林 昭 坤	委員	視訊參加	
張 木 藤	委員	視訊參加	
楊 檔 巖	委員	視訊參加	
詹 政 達	委員	視訊參加	
劉 明 滄	委員	視訊參加	
趙 文 祥	委員	請 假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話
王 重 詔	委員	視訊參加	
陳 奎 宏	委員	視訊參加	
徐 敏 斯	委員	請假	
劉 燕 湖	委員	視訊參加	
莊 雪 琪	委員	視訊參加	
麥 仁 華	委員	視訊參加	
臺北市府		視訊參加	
新北市政府		視訊參加	
桃園市政府		視訊參加	
臺中市政府		視訊參加	
臺南市政府		視訊參加	

2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話
高雄市政府		視訊參加	
基隆市政府		視訊參加	
新竹市政府		視訊參加	
嘉義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視訊參加	
苗栗縣政府		視訊參加	
彰化縣政府		視訊參加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視訊參加	
嘉義縣政府		視訊參加	
屏東縣政府		視訊參加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話
宜蘭縣政府		視訊參加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視訊參加	
陽 管 處		視訊參加	
雪 管 處			
玉 管 處		視訊參加	
台 管 處			
海 管 處			
墾 管 處		視訊參加	
太 管 處		視訊參加	
金 管 處		視訊參加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話
本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楊 哲 維	
		傅 政 成	
財團法人台 灣建築中心		姚 裕 萍	
		許 立 添	

時間戳記	人員類別	姓名	所屬單位
8/24/2023 9:36:13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張苑真	臺南市政府
8/24/2023 9:36:26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李煥堯	臺北市府
8/24/2023 9:36:45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官沅飛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
8/24/2023 9:36:52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侯育貞	屏東縣政府
8/24/2023 9:37:03	無障礙督導委員	林震雷	
8/24/2023 9:40:00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劉奇洋技士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8/24/2023 9:40:12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8/24/2023 9:40:51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王家燻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8/24/2023 9:40:52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馬雲鈴	新竹市政府
8/24/2023 9:40:54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侯育貞	屏東縣政府
8/24/2023 9:41:09	無障礙督導委員	楊春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8/24/2023 9:41:54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沈獻程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8/24/2023 9:42:02	無障礙督導委員	李訓良	李訓良建築師事務所
8/24/2023 9:44:46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邱孟婷	桃園市政府
8/24/2023 9:45:42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陳淵明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8/24/2023 9:46:51	無障礙督導委員	詹政達	
8/24/2023 9:49:15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羅廣群	臺北市府
8/24/2023 9:51:06	無障礙督導委員	莊雲琪	鼎興 建築師事務所
8/24/2023 9:51:16	無障礙督導委員	王武烈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8/24/2023 9:51:32	無障礙督導委員	劉明滄	劉明滄建築師事務所
8/24/2023 9:51:38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林秋慧	台東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8/24/2023 9:51:52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黃昱程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技士
8/24/2023 9:51:56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陳怡	建管處營建科
8/24/2023 9:52:41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陳怡	臺北市建管處營建科
8/24/2023 9:52:54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王屏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8/24/2023 9:53:01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謝坤城	基隆市政府
8/24/2023 9:54:35	無障礙督導委員	彭儀珠	社團法人花蓮縣脊髓損傷福利協進會
8/24/2023 9:54:43	無障礙督導委員	楊楷巖	楊楷巖建築師事務所
8/24/2023 9:54:51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陳茂昌	墾管處
8/24/2023 9:55:10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顏良哲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8/24/2023 9:56:08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李立偉	新北市政府
8/24/2023 9:57:28	無障礙督導委員	林昭坤	
8/24/2023 9:57:28	無障礙督導委員	陳淑玲	陳淑玲建築師事務所
8/24/2023 9:57:41	無障礙督導委員	鄭淑勻	社團法人 台灣無障礙旅遊發展協會
8/24/2023 9:57:54	無障礙督導委員	汪育儒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8/24/2023 9:59:05	無障礙督導委員	劉逸雲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8/24/2023 9:59:28	無障礙督導委員	陳政雄	陳政雄建築師事務所
8/24/2023 10:00:03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周佳郁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8/24/2023 10:00:05	無障礙督導委員	陳奎宏	
8/24/2023 10:01:08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吳偉彥	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
8/24/2023 10:01:35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黃千容	臺中市政府
8/24/2023 10:01:56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陳淵明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8/24/2023 10:03:23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林健溢	雲林縣政府
8/24/2023 10:03:24	無障礙督導委員	劉逸雲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8/24/2023 10:05:01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楊智凱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8/24/2023 10:05:04	無障礙督導委員	麥仁華	建築師事務所
8/24/2023 10:06:41	無障礙督導委員	謝瑤馨	謝瑤馨建築師
8/24/2023 10:08:06	無障礙督導委員	陳善修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
8/24/2023 10:08:32	無障礙督導委員	張木藤	社團法人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
8/24/2023 10:10:07	受考核單位(請加填問題三-所屬單位)	楊庭惠	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
8/24/2023 10:10:22	無障礙督導委員	王重詔	王重詔建築師事務所
8/24/2023 10:11:45	無障礙督導委員	劉燕湖	劉燕湖建築師事務所
8/24/2023 10:13:27	無障礙督導委員	麥仁華	麥仁華建築師事務所
8/24/2023 10:20:24	無障礙督導委員	黃仁綱	副召集人
8/24/2023 10:46:20	無障礙督導委員	柯坤男	台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8/24/2023 10:52:03	無障礙督導委員	蘇憲民	副召集人
8/24/2023 10:52:29	無障礙督導委員	蔡再相	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副秘書長
8/24/2023 10:52:50	無障礙督導委員	林俊福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宥荳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hazzymin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5300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0532899\_1120530084\_112D2065559-01. pdf、  
1120532899\_1120530084\_112D2065560-01. pdf、  
1120532899\_1120530084\_112D2065561-01. pdf、  
1120532899\_1120530084\_112D2065562-01. pdf、  
1120532899\_1120530084\_112D2065563-01. pdf、  
1120532899\_1120530084\_112D2065564-01. pdf、  
1120532899\_1120530084\_112D2065565-01. pdf、  
1120532899\_1120530084\_112D2065566-01. pdf、  
1120532899\_1120530084\_112D2065567-01. pdf、  
1120532899\_1120530084\_112D2065568-01. pdf、  
1120532899\_1120530084\_112D2065569-01. pdf、  
1120532899\_1120530084\_112D2065570-01. pdf、  
1120532899\_1120530084\_112D2065571-01. pdf、  
1120532899\_1120530084\_112D2065572-01. pdf、  
1120532899\_1120530084\_112D2065573-01. pdf)

主旨：檢送112年10月27日研商112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2年10月16日國署建管字第112051251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共同召集人文婷、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召集人仁鋼、林副召集人震富、楊副召集人哲維、陳副召集人威成、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金委員桐、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李委員訓良、謝委員瑤馨、柯委員坤男、汪委員育儒、林委員俊福、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淑勻、陳委員善修、楊委員春生、劉委員逸雲、彭委員儀珠、林委員昭坤、張委員木藤、楊委員檔巖、詹委員政達、劉委員明滄、趙委員文祥、王委員重詔、陳委員奎宏、徐委員敏斯、劉委員燕湖、莊委員雪琪、麥委員仁華、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徐召集人燕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政府除外)、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2023/11/09  
15:10:59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 112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席：徐召集人燕興

紀錄：黃宥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報告案結論：

第一案、「112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各項成果綜合報告

決定：

一、有關苗栗縣政府政府代表說明，該縣本年度現場考核路段騎樓寬度未達 1.5 公尺，係依該建築物係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即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以致寬度不足，得否適用建築構造特殊情況免予扣分 1 事，經討論決定如下：

（一）按本署 112 年 3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21052199 號函檢送之 112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以下簡稱本考核計畫）附件二現場考核評分規則八、騎樓改善評分(三)所載：「未依無障礙通路規定留設 1.5 公尺寬度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者，扣 3 分；騎樓整平路段如因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辦理整平確有困難者，得以替代方式處理（如：藉由部分人行道以達通行之目的），但該替代方式之寬度仍應達 1.5 公尺以上，且需有明確標示。」

（二）因該騎樓寬度未達本考核計畫要求之 1.5 公尺亦未以替代方式辦理，仍依本考核計畫扣 3 分。有關該騎樓寬度之改善如確有影響建築物構造而無法改善之情形，請提送諮詢審查小組討論適宜之處理方式，依諮詢審查小組決議辦理。

二、有關臺中市政府代表說明該府於業務考核項目貳、改善成果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經本署考核結果為資料不全該項不予給分，主要係因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件數誤繕所致，已針對考核期程應完成改善案件，



但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已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之件數已全數裁罰，提請採計分數 1 事，經討論決定如下：

- (一) 依本考核計畫附件一 112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壹、行政措施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評分標準 1.所載：「辦理成果 1.請提供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包含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及範例四-分期分區計畫表之會議紀錄以資佐證；該次會議紀錄未包含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或範例四-分期分區計畫表者，其目標值不予採認。」查該府本次考核所檢附之分期分區計畫係於 111 年 12 月 9 日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且於改善期限已修正為以「第一順位、第二順位、第三順位、第四順位、第五順位」呈現，無法確認其改善期限為何，且該計畫之修正日期已逾 111 年 6 月 30 日之期限，爰僅得以 110 年考核計畫進行認定。
- (二) 據本考核計畫附件一 112 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考核評分表貳、改善成果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評分標準 4.所載：「公共建築物屬考核期程應完成改善案件，但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已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之件數。改善個案如經縣(市)政府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者不計入，請檢附相關核定公文佐證。但分期分區改善計畫如為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後公告或修正計畫期程者，不得扣除。」。查 110 年考核計畫係於 110 年 7 月 23 日修正，於 F-1 類組尚有 112 件待改善案件及 F-3 類組尚有 149 件待改善案件，縱依該府會後補充說明 F-1 類組待改善案件「112 件」係屬誤繕，應為「12 件」，惟仍有 F-3 類組之 149 件待改善案件應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改善，故考核期程應完成改善案件是否已全數完成改善或裁罰無法確認，又本項評分標準 3 已明定考核期程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率計分方式，如裁罰率未達 50%者，不予給分。以該府待改善案件與裁罰件數進行計算，裁罰率尚未達 50% 以上。

(三) 綜上，臺中市政府之業務考核項目貳、改善成果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 88 條裁罰情形」仍維持不予給分。

三、有關臺北市政府代表建議，臺北市騎樓整平工作推動起步較早，故轄內可予改善之騎樓路段完成改善比例已逾八成，面臨無騎樓整平路段可予提供考評之情形，建議將以往已完成改善路段之破損改善、提升地面防滑性能、沿街開放空間或是無遮簷人行道等納入可提報現場考核範圍 1 節，經討論決定如下：

騎樓整平計畫之推動係為解決面臨公共通行空間環境改善之訴求，透過無障礙環境之實體建設，配合公共通行空間檢討與改善，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提升與保障高齡者與身障者戶外通行的便利與安全，有關臺北市政府建議部分，將於後續年度考核計畫修正時研議調整內容。

四、本年度受督導單位之考核成績經統計如附表，受督導單位之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高雄市政府成績特優，本署另案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另墾管處(54.3)成績為丁等，分數不佳，請文到 2 個月內回復具體改進作為。後續並請作業單位對於分數不佳之單位辦理專案輔導會議，以協助無障礙環境業務推動。

五、因應高齡化社會的來臨，並滿足行動不便者的行動需求，增進其社會參與，建構無障礙環境，亟待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工作之進行，對於騎樓整平推動成果較為落後之單位，發函通知首長，並發布新聞稿公布，促請重視並加強業務督導。

六、本次業務督導及現場抽查發現之缺失，各單位應確實追蹤改善情況及列管，並於文到 3 個月內報本署彙辦。請各受督導機關依本年度業務督導計畫之考核成績及獎懲規定辦理獎懲，並彙報至本署。現場業務督導缺失之改善情形將列入 113 年度考評項目。

七、本次督導成果報告書於定稿後於本署網站公布周知。

八、台灣建築中心就本年度業務推動相關作業建議，請作業單位及各受督導單位錄案配合辦理。

第二案、內政部函送督導成績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增減對地方一般性補助之依據



決定：因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納入中央對各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核撥之參據，請各受考核機關確實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相關業務。將成績依程序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參辦。

## 陸、督導委員發言摘要及綜合結論：

### 一、督導委員發言摘要

#### （一）蘇副召集人憲民

- 1.依本年度現場考核成績，多個受考核單位之新建建築物因現場缺失扣分情形明顯，甚至超過既有建築物改善之扣分情形，建請各受考核單位應確實釐清發生原因，加以改善。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核發如分屬不同科（課）室辦理時，建議應強化業務聯繫，常見之錯誤態樣應強化相關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以避免一再發生。
- 2.騎樓整平工作推動與民眾參與意願息息相關，建議各地方政府可結合府內不同系統資源，例如里（鄰）長協調溝通等，提高參與意願協助騎樓整平工作之推動。
- 3.另於現場考核時，據彰化縣政府說明，原已提報內政部騎樓整平補助計畫並獲同意，惟因係由使用管理科承辦，科內同仁未具有實際工程招標發包作業之經驗，以致無法完成招標發包作業撤銷計畫之情形。考量各地方政府如由建築管理或使用管理科（課）室辦理，恐有相同情形，建議可由工程單位協助辦理發包作業事宜，以利改善工程推動。

#### （二）張委員木藤

目前常見同一人受聘於多個主管建築機關擔任勘檢人員或諮詢審查小組人員之情況，得否考量僅於單一主管建築機關參與實務講習即可，減少重複參加之情形。

#### （三）楊委員春生

目前各地方政府雖積極推動騎樓整平改善工作，但在實務上常見騎樓中段辦理整平，但兩端上下騎樓部分坡度卻過陡，恐有使用安全的疑慮，仍

應予以改善，以提升行人使用安全。

#### (四) 鄭委員淑勻

- 1.現場考核時常見既有公共建築物已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列入改善完成清冊，但實際上卻未完成改善或是改善後仍無法提供使用之情況，建議改善完成案件似應提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所組設之諮詢審查小組確認，並檢附改善前後照片佐證較佳。
- 2.目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雖規定馬桶前方與馬桶側邊需留設 70 公分以上之淨空間，以便於使用輪椅之行動不便者移位到馬桶時使用，但如馬桶前方有牆壁且寬度僅有 70 公分時，對於使用者仍不便於使用之情況，建議本規範於研議修正時納入討論。
- 3.部分行動不便者於使用馬桶時，除以衛生紙擦拭以外，尚需要沖洗清潔之情形，但目前無障礙廁所內多未考慮，本規範也未納入要求。縱使有設置，但如為水柱式，也會有使用上不方便的情況，例如水柱過大造成噴濺或使用者不適的情形，建議本規範於研議修正時納入討論。
- 4.以行動不便者入住旅館使用無障礙客房經驗，多數無障礙客房床的高度不便於使用，建請本規範考量納入規定。
- 5.本規範 505.3 規定無障礙廁所內馬桶不可有蓋，但馬桶在沖水過程中有細菌逸散的情形，基於衛生與防疫考量仍應有蓋較妥，建請本規範考量納入規定。

#### (五) 李委員訓良

以今年無障礙督導考核現場查核的情況而言，新建建築物的缺失情形較多，可能的原因似為在建造執照申請過程中未確實依內政部所訂定之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規定進行相關圖面繪製，或是施工過程中未確實按圖施工所致，建議各主管建築機關應落實宣導與強化相關查核。

## 二、綜合結論



## (一) 有關新建建築物圖說事宜 1 節

1. 為強化建造執照源頭審查，使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應標示之圖樣均能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各章節規定正確設計，以減少標示不清與設計之錯誤，本部已自 100 年 5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1000803049 號令訂定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以下簡稱本應標示事項表），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如附件 7）修正「建築技術規則」，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爰於 112 年 4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11208042871 號令修正名稱為「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並配合本規範內容調整修正。該表已明定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圖樣種類、比例及事項之規定，故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即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2. 本考核計畫附表二現場考核評分規則五建築圖說評分(三)已明定：「僅納入本規範之圖例，未依個案實際設計情形進行繪製者，依未繪製項目逐項缺失進行扣分。惟如已依本應標示事項表繪製圖說，圖說中所納入之本規範圖例僅係作為無障礙檢核事項之對照者，不列入扣分。」
3. 本部已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第 7 點明定：「依第五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其綠建築設計、無障礙設施設計及結構計算書，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主管建築機關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抽查。」，請各主管建築機關應依有關規定落實建造執照之無障礙抽查與勘檢作業。

## (二) 有關勘檢人員與諮詢審查小組人員實務講習訓練 1 節

1. 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 6 點及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8 點已分別規定：「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勘檢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勘檢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三）勘檢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四）勘檢程序。（五）勘檢任務。（六）其他相關事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三）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四）諮詢及審查程序。（五）諮詢及審查任務。（六）其他相關事項。」

2. 考量各主管建築機關轄內之建築物型態有別，運作方式也未盡相同，為確保勘檢人員與諮詢審查小組人員能確實瞭解主管機關執行勘檢作業與諮詢審查作業之辦理方式內容，熟稔有關規定，以利勘檢作業與諮詢審查任務之執行，如受聘於主管建築機關時，仍請參加受聘主管建築機關所辦理之勘檢實務講習與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三）有關騎樓整平計畫之執行

1. 騎樓整平工作為建立全民無障礙生活空間，打造可及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之優質人行環境系統，現場考核時騎樓整平路段提供予行人通行之坡道如有坡度過大影響通行安全時，將予以扣分。
2. 有關騎樓整平工程之招標發包作業得否由各地方政府主辦工程單位協助辦理 1 節，因涉關各地方政府相關局處科室業務分工範疇，建議如有業務執行困難需請相關局處科室協助辦理時，宜透過跨局處科室業務協調或向首長層級請求協助等方式處理，以利相關業務推動。



(四)有關既有建築物改善完成是否需提送各主管建築機關諮詢審查小組確認 1 節

- 1.依現有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辦理之方式，如屬依改善當時之本規範規定辦理改善或依本認定原則第 11 點改善原則辦理改善者，係由當地主管機關現場查核確認完成改善者，納入改善完成清冊。至如為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或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應經勘檢小組勘檢確認或提經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同意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派員辦理勘檢確認完成改善者，納入改善完成清冊。本考核計畫之目的即為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就各主管建築機關完成改善部分進行現場實地考核。
- 2.查 106 年度考核時已發現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改善完成案件有「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之情事，故以自於 107 年度考核計畫六、考核方式、考核成績及獎懲（一）2. (3)納入：「考核單位選定之既有建築物如於現場考核時有『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等情形者，則『業務考核』之「改善成果」之改善完成案件數之考核分數依下列原則折減：……」之規定，如有發現改善完成案件有「僅辦理複查，但未進行實質改善者」或「無障礙設備及設施應進行改善，而未竣工者」之情事將依上開規定辦理，暫不要求改善完成案件需提送諮詢審查小組確認。

(五)有關本規範修正建議 1 節

- 1.有關無障礙廁所內之馬桶是否應設蓋 1 事，因涉及防疫與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將另案函請衛生福利部提供意見並納供研修本規範研議時之參考。
- 2.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意旨，為利無障礙環境建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應依其所主管之目的事業之建築物或活動場所訂定因應使用需求之相關規定，有關無障礙客房內使用床之高度，因設屬旅館客房內部之家具，爰未納入本規範加以規定。有關委員所提意見，建議可將具體建議內容直接送交通部觀光署或由本署轉送該署納入旅館無障礙環境推動之參考。

3. 本規範持續配合各界意見與實務執行需要滾動檢討研議修正，如有修正建議，建議請提供具體建議文字及參考出處，以利納入相關研商會議討論。

## 柒、散會



##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商 112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

二、時間：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三、地點：本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四、主席：徐召集人燕興

紀錄：黃宥荏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話
陳 興 隆	共同召集人		
高 文 婷	共同召集人	高文婷	
蘇 憲 民	副召集人	蘇憲民	
黃 仁 鋼	副召集人	請 假	
林 震 富	副召集人	請 假	
楊 哲 維	副召集人	楊哲維	
陳 威 成	副召集人	陳威成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話
陳 淑 玲	委員	請 假	
劉 金 鐘	委員	請 假	
2 金 桐	委員	金桐	
王 武 烈	委員	請 假	
陳 政 雄	委員	請 假	
3 李 訓 良	委員	李訓良	
謝 瑤 馨	委員	請 假	
柯 坤 男	委員	請 假	
汪 育 儒	委員	請 假	
林 俊 福	委員	請 假	
4 蔡 再 相	委員	蔡再相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話
4	鄭 淑 勻	委員	鄭淑勻	
6	陳 善 修	委員	陳善修	
5	楊 春 生	委員	楊春生	
5	劉 逸 雲	委員	劉逸雲	
1	彭 儀 珠	委員	彭儀珠	
7	林 昭 坤	委員	林昭坤	
8	張 木 藤	委員	張木藤	
	詹 政 達	委員	請 假	
9	劉 明 滄	委員	劉明滄	
	楊 檔 巖	委員	請 假	
	趙 文 祥	委員	請 假	

10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話
王 重 詔	委員	王重詔	0910-427109
陳 奎 宏	委員	請 假	
徐 敏 斯	委員	請 假	
劉 燕 湖	委員	請 假	
莊 雪 琪	委員	請 假	
麥 仁 華	委員	請 假	
臺北市政府	科長	李古偉 李煒賢	0953-154948
新北市政府	股長 工程師	謝煥傑 李古偉	
桃園市政府		邱孟婷 陳明多	03322101#611
臺中市政府	股長 工程師	杜玉傑 黃和發 嚴嘉麟	
臺南市政府	科長	梁廷慈	0959004070



機關 (人員)	職稱	簽到	電話
高雄市政府	課長	吳佩玲	0928309400 07- <del>557</del> 331502
基隆市政府	技士	謝偉凱	
新竹市政府	技師	夏雪玲	
嘉義市政府	科長 約僱人員	許育璋 魏滄打	05-2254321#214
新竹縣政府	高聘人員	官次能	0972211209
苗栗縣政府	科長	范安寧	0910441344
彰化縣政府	技士	黃奎程	0923755373
南投縣政府	科長	黃雨甄	0919716160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科長	王亦仁	0937577704
屏東縣政府	科長	趙曉慧	0981216998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 話
宜蘭縣政府	技士	王 屏	0989956255
花蓮縣政府	科長	林詩群	0929227179
臺東縣政府	行政人員	謝和豐	0933300720
陽明山國家 公園管理處	科長	楊松輝	0933044892
雪霸國家公 園管理處	技士	許景祺	037-996100x508
玉山國家公 園管理處	技士	陳有宏	
台江國家公 園管理處	科長	呂宗憲	
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	科長	傅松茂	0939414640
太魯閣國家 公園管理處	科長	王家禧	
金門國家公 園管理處	技士	陳隸明	
海洋國家公 園管理處	科長	莊正政	0935907105



機關 (人員)	職 稱	簽 到	電話
本部國土署 建築管理組	科長	陳雅芳	
		黃育花	
		黃莉芳	
財團法人台 灣建築中心		許立陞	
		邱玉婷	
		魯世凱	
		陳珮惠	

112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等級表

類型分組	縣市	業務評分 (30%)	現勘評分 (70%)	外扣總分	總分	等級
都會型	臺北市	100.0	100	0	100.0	特優
	新北市	100.0	100	0	100.0	特優
	桃園市	100.0	94	0	95.8	特優
	臺中市	95.0	88	0	90.1	優等
	臺南市	100.0	75	-1	81.5	甲等
	高雄市	95.5	98	0	97.3	特優
	基隆市	65.8	90	0	82.7	甲等
	新竹市	62.9	99	0	88.2	甲等
	嘉義市	61.5	90	-2	79.5	乙等
城鎮型	新竹縣	79.1	96	0	90.9	優等
	苗栗縣	51.4	96	0	82.6	甲等
	彰化縣	58.0	78	-1	71.0	乙等
	南投縣	53.6	83	-1	73.2	乙等
	雲林縣	56.0	84	0	75.6	乙等
	嘉義縣	64.6	85	0	78.9	乙等
	屏東縣	61.9	90	0	81.6	甲等
	宜蘭縣	65.5	75	0	72.1	乙等
偏遠型	花蓮縣	63.7	89	0	81.4	甲等
	臺東縣	50.7	84	0	74.0	乙等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陽管處	77.5	85	0	82.7	甲等
	雪管處	83.7		-1	82.7	甲等
	玉管處	88.8		-1	87.8	甲等
	台管處	83.2		-1	82.2	甲等
	墾管處	30.5	65.9	-1	54.3	丁等
	太管處	82.3		0	82.3	甲等
	金管處	84.6		-1	83.6	甲等
	海管處	78.3		-1	77.3	乙等



112年無障礙督導外扣分項目彙整

分組	序號	單位	外扣分項目				外扣分 總計
			考核資料上傳	前次現場考核缺失改善情形未交或未改善完成	未依規定時間提報上(下)半年無障礙改善業務辦理情形	別次考核成績獎勵結果未登錄	
都會型	01	臺北市	0	免辦理	0	0	0
	02	新北市	0	免辦理	0	0	0
	03	桃園市	0	0	0	0	0
	04	臺中市	0	0	0	0	0
	05	臺南市	0	0	0	-1	-1
	06	高雄市	0	0	0	0	0
	07	基隆市	0	0	0	0	0
	08	新竹市	0	0	0	0	0
	09	嘉義市	0	-1	-1	0	-2
城鎮型	10	新竹縣	0	0	0	0	0
	11	苗栗縣	0	0	0	0	0
	12	彰化縣	0	0	0	-1	-1
	13	南投縣	0	-1	0	0	-1
	14	雲林縣	0	0	0	0	0
	15	嘉義縣	0	0	0	0	0
	16	屏東縣	0	0	0	0	0
	17	宜蘭縣	0	免辦理	0	0	0
	18	花蓮縣	0	免辦理	0	免辦理	0
偏遠離島型	19	臺東縣	0	免辦理	0	免辦理	0
	20	陽管處	0	-	-	0	0
	21	雪管處	0	-	-	-1	-1
	22	玉管處	0	-	-	-1	-1
	23	台管處	0	-	-	-1	-1
	24	墾管處	0	-	-	-1	-1
	25	太管處	0	-	-	0	0
	26	金管處	0	-	-	-1	-1
	27	海管處	0	-	-	-1	-1

112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總表

分組	代號	縣市	業務考 核成績 A	現勘-新建 建築物	現勘-既有 建築物(一)	現勘-既有 建築物(二)	現勘-既有 建築物(三)	騎樓	實地現場考核 加權後得分 (總計80分)	實地現場考核 加分項目得分 (總計20分)	實地現場 考核成績 B	112年無障礙督導成績 (A*30%+B*70%)	外扣總分	112年無障礙 督導總成績
都會型	01	臺北市	100.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100.0	0	100.0
	02	新北市	100.0	20	15	15	15	15	80	20	100	100.0	0	100.0
	03	桃園市	100.0	18	15	15	13	13	74	20	94	95.8	0	95.8
	04	臺中市	95.0	16	12	15	13	15	68	20	88	90.1	0	90.1
	05	臺南市	100.0	7	15	15	9	14	60	15	75	82.5	-1	81.5
	06	高雄市	95.5	20	14	15	15	14	78	20	98	97.3	0	97.3
	07	基隆市	65.8	19	15	15	15	13	77	13	90	82.7	0	82.7
	08	新竹市	62.9	20	15	15	15	14	79	20	99	88.2	0	88.2
	09	嘉義市	61.5	14	15	15	15	15	74	16	90	81.5	-2	79.5
	10	新竹縣	79.1	16	15	15	15	15	76	20	96	90.9	0	90.9
城鎮型	11	苗栗縣	51.4	20	15	15	15	11	76	20	96	82.6	0	82.6
	12	彰化縣	58.0	13	15	15	15	0	58	20	78	72.0	-1	71.0
	13	南投縣	53.6	18	15	12	15	12	72	11	83	74.2	-1	73.2
	14	雲林縣	56.0	20	15	15	14	0	64	20	84	75.6	0	75.6
	15	嘉義縣	64.6	10	13	15	12	15	65	20	85	78.9	0	78.9
	16	屏東縣	61.9	11	15	15	14	15	70	20	90	81.6	0	81.6
	17	宜蘭縣	65.5	14	12	12	11	13	62	13	75	72.1	0	72.1
	18	花蓮縣	63.7	19	15	14	13	15	76	13	89	81.4	0	81.4
	19	臺東縣	50.7	20	15	14	15	14	78	6	84	74.0	0	74.0
	20	陽管處	77.5	20	15	15	15	15	80	5	85	82.7	0	82.7
偏遠 島型 離	21	雪管處	83.7										-1	82.7
	22	玉管處	88.8										-1	87.8
	23	台管處	83.2										-1	82.2
	24	鑿管處	30.5	14	13	12	6	加權	45	13	65.9	55.3	-1	54.3
	25	太管處	82.3										0	82.3
	26	金管處	84.6										-1	83.6
	27	海管處	78.3										-1	77.3
特設機關														



112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成果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	○	○	○
	2.諮詢小組適時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6	27	7	11	15	17	14	12	13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7	11	4	5	8	7	6	5	6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	○	○	○	○	○	○	○	○	
	比例：(B) / (A) × 100% = __ % (不得小於40%)	43.75%	40.74%	57.14%	45.45%	53.33%	41.18%	42.86%	41.67%	46.15%	
	3.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15	13	6	6	6	7	5	4	5	
	4.(1)諮詢審查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	○	
	4.(2)諮詢審查小組是否全員出席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	○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勸檢作業	4.(3)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	
	1.110-111年公共建築物勸檢案件總清單(件)	407	467	138	213	179	309	30	82	54	
	2.勸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268	159	7	59	30	21	29	14	8	
	3.(1)勸檢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勸檢實務講習	○	○	○	○	○	○	○	○	○	
	3.(2)勸檢小組是否全員出席勸檢實務講習	○	○	○	○	○	○	○	○	○	
三、公共建築物改善計畫	3.(3)勸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	
	1.考核期改善案件目標值(件)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48	未訂定	未訂定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1).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個)	20	20	27	27	27	20	23	20	26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2).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個)	0	0	0	0	0	0	0	0	1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3.提供最新分期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	○	○	○	○	○	○	○	○	
	1.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1,755,227	5,193,953	8,578,907	24,718,810	104,200	26,685,465	1,037,920	3,458,735	32,500	
	2.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5	15	15	14	15	15	14	13	13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3.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2	2	2	2	2	2	2	2	5	
	1.轄內騎樓總長度(公尺)	220642	302000	567,220	584647	254563	10075	209459	×	91023	
	2.提供騎樓總長度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	○	○	○	○	○	○	○	×	○	
	3.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1)規劃構想	○	○	○	○	○	○	○	○	○
		(2)執行期程	○	○	○	○	○	○	○	○	○
(3)預定進度		○	○	○	○	○	○	○	○	○	
4.111年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公尺)	3000	1000	600	600	600	830	300	3495	300		

112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成果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215	204	279	202	200	205	19	29	21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改善無障礙之餐廳案件數	267	87	47	52	98	98	17	35	10
		改善完成件數	260	55	10	52	24	72	17	28	9
		改善率	97.4%	63.2%	21.3%	100.0%	24.5%	73.5%	100.0%	80.0%	90.0%
貳、改善成果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件)(A)	27	110	50	28	25	25	7	1	14
		1.(2)前項改善期限於111年12月31日後之案件數(件)(C)	0	0	0	0	0	0	0	0	0
		2.(1)替代改善結案數(件)(B)	27	110	43	28	22	25	18	1	5
		2.(2)結案率：(B) / (A-C) × 100% = __ %	100.00%	100.00%	86.00%	100.00%	88.00%	100.00%	257.14%	100.00%	35.71%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障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障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1	3	未辦理	資料不齊	未辦理	5	1	未辦理	無案件
	2.裁罰案數(件)(B)	1	3	資料不齊		5		1			
	3.裁罰率：(B) / (A) × 100% = __ %	100.00%	100.00%	#VALUE!		100.00%		100.00%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考核期程騎樓改善長度(公尺)	2113.8	1602.6	1,451	1,808	600	301.33	508	3495	300.0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訂有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8	12	4	9	2	4	12	4	8
		2.訂有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16	31	4	5	2	10	11	9	8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以人次計分	2	4	4	4	4	2	4	1
		2.法令說明會參與人次：共__人	598	362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2場150人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164	93	69	39	36	83	8	12	8
		2.培訓人數__人(B)	164	93	69	39	30	83	7	12	8
		3.培訓率：(B) / (A) × 100% = __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3.33%	100.00%	87.50%	100.00%	10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7	5	4	4	4	6	2	4	5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9	×	×	20	5	14	0	6	1
		考核年度內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159	2	20	74	×	×	12	○	54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	○	×
		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場)	×	4	6	×	×	×	3	1	2
		提送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	×	○	○	○	○	×	○	○	○
其他積極作為(分)		1	3	1	6	1	×	×	2	×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215	204	279	202	200	205	19	×	21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	×	×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或未辦理；※-加權計分



112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成果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城鎮型							
			1	2	3	4	5	6	7	8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	○	○	
	2. 諮詢小組遍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2	10	24	12	8	12	27	11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5	4	10	6	4	5	11	6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	○	○	○	○	○	○	○	
	比例：(B) / (A) × 100% = __ % (不得小於40%)	41.67%	40.00%	41.67%	50.00%	50.00%	41.67%	40.74%	54.55%	
	3.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4	4	4	5	4	4	12	4	
	4. (1) 諮詢審查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	
	4. (2) 諮詢審查小組是否全員出席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	
	4. (3) 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勸檢作業	1. 110-111年公共建築物勸檢案件總清冊(件)	98	37	61	82	52	35	143	67
2. 勸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10	45	60	12	12	13	23	26	
3. (1) 勸檢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勸檢實務講習		○	○	○	○	○	○	○	○	
3. (2) 勸檢小組是否全員出席勸檢實務講習		○	○	○	○	○	×	○	○	
3. (3) 勸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三、公共建築物分期改善計畫	1. 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件)	39	150	80	48	102	64	20	50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1). 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個)	27	25	27	20	24	18	14	27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2). 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個)	0	2	0	0	0	0	6	0	
	3. 提供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	○	○	○	○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131,000	403,793	資料不齊	558,402	278,564	509,188	3,530,988	177,477	
	2. 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4	15	13	13	14	13	13	13	
	3.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4	0	1	2	2	2	2	2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1. 轄內騎樓總長度(公尺)	8260.76	×	8403	×	×	158	×	16,340	
	2. 提供騎樓總長度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	○	×	○	×	×	○	×	○	
	3. 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1) 規劃構想	×	×	○	×	×	○	○	×
		(2) 執行期程	×	×	○	×	×	○	○	×
		(3) 預定進度	×	×	○	×	×	○	○	×
4. 111年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公尺)	300	300	650	×	0	158	160	200		

112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成果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城鎮型								
			1	2	3	4	5	6	7	8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39	13	20	26	38	34	49	48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改善無障礙之餐廳案件數	12	26	21	36	18	5	3	12	
		改善完成件數	12	11	5	18	11	4	3	0	
		改善率	100.0%	42.3%	23.8%	50.0%	61.1%	80.0%	100.0%	0.0%	
貳、改善成果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件)(A)	13	10	9	13	12	2	11	2	
		1.(2) 前項改善期限於111年12月31日後之案件數(件)(C)	0	0	0	0	0	0	0	0	
		2.(1) 替代改善結案數(件)(B)	12	5	9	13	12	2	8	1	
		2.(2) 結案率：(B) / (A-C) × 100% = __ %	92.31%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2.73%	50.00%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障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 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障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未辦理	未辦理	80	無案件	未辦理	22	未辦理	未辦理	
		2. 裁罰案數(件)(B)			0			0			
		3. 裁罰率：(B) / (A) × 100% = __ %			0.00%			0.00%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考核期程騎樓改善長度(公尺)	518.4	482.2 (尚未驗收)	0.00	資料不齊	0	158	160	200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 訂有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10	8	4	10	8	34	6	9
			2. 訂有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6	4	34	6	6	6	4	8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 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2	1	以人次計分	1	4	3	以人次計分	4	
		2. 法令說明會參與人次：共__人	201	1場116人	236	以場次計分	61	以場次計分	205	以場次計分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 核定人數__人(A)	15	17	5	14	7	18	10	19	
		2. 培訓人數__人(B)	15	16	5	14	7	18	10	19	
		3. 培訓率：(B) / (A) × 100% = __ %	100.00%	94.1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4	×	2	無通報案件	×	5	4	4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0	20	31	5	25	×	×	5	
		考核年度內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2	×	×	×	×	1	8	×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	×	
		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場)	4	×	×	×	×	×	16	×	
		提送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	○	○	×	×	○	×	×	○	
		其他積極作為(分)	2	0	×	×	×	2	×	×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39	13	20	×	38	34	49	48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	×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定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或未辦理；※-加權計分



112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成果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偏遠及離島型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國家公園							
			1	2	1	2	3	4	5	6	7	8
			花蓮縣	臺東縣	陽管處	雪管處	玉管處	台管處	墾管處	太管處	金管處	海管處
一、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 提供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名單及資格		○	○	○	○	○	○	○	○	○	○
	2. 諮詢小組適聘身心障礙者團體比例：審查諮詢小組委員共__位(A)	15	10	9	4	5	5	10	7	4	7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__位(B)	6	4	4	2	2	2	4	3	2	3	
	肢體、視覺、聽覺障礙者團體代表是否完整	偏遠離島型之身障團體代表比例符合規定即可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之身障團體代表比例符合規定即可								
	比例：(B) / (A) × 100% = __%(不得小於40%)	40.00%	40.00%	44.44%	50.00%	40.00%	40.00%	40.00%	42.86%	50.00%	42.86%	
	3. 諮詢小組會議紀錄(次)	1	2	1	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2	1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4. (1)諮詢審查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	×	×	
	4. (2)諮詢審查小組是否全員出席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	×	○	×	×	×	×	×	×	×	×	
4. (3)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	×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勸檢作業	1. 110-111年公共建築物勸檢案件總清冊(件)	64	40	2	0 既有建築物已全部改完	0 既有建築物已全部改完	0 既有建築物已全部改完	15	0 既有建築物已全部改完	9 既有建築物已全部改完	4 既有建築物已全部改完	
	2. 勸檢小組名單及資格(人)	21	13	8	4	5	5	4	9	3	7	
	3. (1)勸檢小組任期內是否辦理勸檢實務講習	○	○	×	×	○	×	×	○	×	×	
	3. (2)勸檢小組是否全員出席勸檢實務講習	○	○	×	×	○	×	×	×	×	×	
	3. (3)勸檢實務講習課程表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	×	×	
三、公共建築物分期改善計畫	1. 考核期改善案件目標值(件)	34	10	58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以滿分計算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以滿分計算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以滿分計算	未訂定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以滿分計算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以滿分計算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以滿分計算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1). 4年內有辦理改善對象清查之類組數(個)	20	27	20								
	2.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2). 未填具總列管件數及清查情形之類組數(個)	0	0	0								
	3. 提供最新分期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	○	○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基金帳戶收支帳目資料(元)	120,000	1,317,485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本項加權								
	2. 基金委員會小組名單(人)	13	13									
	3. 基金委員會會議紀錄(次)	0	2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1. 轄內騎樓總長度(公尺)	14510	14128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本項加權								
	2. 提供騎樓總長度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	○	○									
	3. 訂有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1)規劃構想	×									×
		(2)執行期程	×									×
		(3)預定進度	×									×
4. 111年騎樓改善長度目標值(公尺)	×	100										

112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成果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成果	偏遠及離島型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國家公園								
			1	2	1	2	3	4	5	6	7	8	
			花蓮縣	臺東縣	陽管處	雪管處	玉管處	台管處	墾管處	太管處	金管處	海管處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	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件)	32	6	40	11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3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0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改善情形	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應改善無障礙之餐廳案件數	5	19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本項加權								
		改善完成件數	2	19									
		改善率	40.0%	100.0%									
貳、改善成果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1)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認可通過總件數(件)(A)	6	5	2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	1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應改善案件已全部改完	
		1.(2)前項改善期限於111年12月31日後之案件數(件)(C)	0	0	0				0	0			
		2.(1)替代改善結案數(件)(B)	6	5	2				1	1			
		2.(2)結案率：(B) / (A-C) × 100% = __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1.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案件數(件)(A)	未辦理	資料不齊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無案件	
		2.裁罰案數(件)(B)											
		3.裁罰率：(B) / (A) × 100% = __ %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長度(公尺)		0	0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 本項加權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1.訂有優良既有建築物改善案例彙編：共__案	2	12	依據管建署國家公園組 國家公園通用化設計規範及示範性案例辦理 本項加權							
			2.訂有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通則：共__項	7	18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1.辦理法令說明會，並於無障礙專區網頁公開課程資料：共__場	1	1	1	0	1	0	0	1	0	0	
		2.法令說明會參與人次：共__人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以場次計分	0	以場次計分	0	0	以場次計分	0	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核定人數__人(A)	6	10	3	2	2	1	3	2	1	1	
		2.培訓人數__人(B)	6	9	3	2	2	1	3	2	1	1	
		3.培訓率：(B) / (A) × 100% = __ %	10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案)	×	無通報案件	4	2	無通報案件	無通報案件	無通報案件	×	無通報案件	無通報案件	
五、積極作為		依據相關法令開立騎樓相關處分書：共__張	4	2	×	×	×	×	×	×	×	×	
		考核年度內無障礙客房資訊之建置與通報(件)	2	×	×	×	×	×	×	×	×	×	
	辦理優良無障礙建築物評選	×	×	×	×	×	×	×	×	×	×		
	訂有無障礙設施巡查機制及巡查頻率	×	○	×	×	×	×	×	×	×	×		
	辦理騎樓整平宣導說明會或協調會(場)	×	×	×	×	×	×	×	×	×	×		
	提送客房數未達50間之旅館清冊	○	○	×	×	×	×	×	×	×	×		
	其他積極作為(分)	1	1	1	1	1	0	×	0	1	0		
	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達標準以上加分：考核期程改善完成案件數共__件	32	6	×	×	×	×	×	×	×	×		
改善成果項目經正式行文說明獲同意者，給予加權	×	×	×	×	×	×	×	×	×	×			

說明一：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為由分期分區計畫表算出且為0件者，其應裁罰案件數亦認為0件。  
 說明二：如受考核機關應裁罰案件數為0件且仍有裁罰件數者，該項目以滿分計算。  
 說明三：○-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或未辦理；※-加權計分



112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都會型甲組						都會型乙組			
				1	2	3	4	5	6	1	2	3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2.比例	5	單位自評	5	5	5	5	5	5	5	5	5	5
			實際得分	5	5	5	5	5	5	5	5	5	5
	一、3.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2
	一、4.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表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1	0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5.5	單位自評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實際得分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三、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3	3	3	3	3	3	1.44	3	3	3
			實際得分	3	3	3	3	3	3	1.44	0	0	0
	三、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6	6	6	6	6	5.8
	三、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1	1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1	1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6.5	單位自評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4.5	6.5	
		實際得分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4.5	6.5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30	30	30	30	30	30	2.85	30	30	
			實際得分	30	30	30	30	30	30	2.85	4.35	3.15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2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10	10	10	10	10	10	10	5.4	10	
			實際得分	10	10	10	10	10	10	7.8	5.4	5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5	5	※	5	※	5	5	※	※	
			實際得分	5	5	※	0	※	5	5	※	※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6.0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6	1.51	6	6	6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4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4	4
				實際得分	4	4	4	4	4	4	4	4	4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2	4	4	
			實際得分	4	4	4	4	4	4	2	4	3.5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1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1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1	2	2	
五、積極作為		5	單位自評	5	5	5	5	5	5	5	5	5	
			實際得分	5	5	5	5	5	5	4.7	5	5	
自評得分合計				100.00	100.00	95.00	100.00	95.00	100.00	68.29	88.40	95.00	
得分合計				100.00	100.00	95.00	95.00	95.00	95.51	65.79	59.75	58.45	
加權項目合計				0	0	5	0	5	0	0	5	5	
加權後得分				100.00	100.00	100.00	95.00	100.00	95.51	65.79	62.89	61.53	

※：加權計分

112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城鎮型								
				1	2	3	4	5	6	7	8	
				新竹縣	苗栗縣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屏東縣	宜蘭縣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2.比例	5	單位自評	5	5	5	5	5	5	5	5	
			實際得分	5	5	5	5	5	5	5	5	
	一、3.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2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2	
	一、4.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表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0.5	1	1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5.5	單位自評	5.5	5.5	5.5	5.5	5.5	5.5	5.5	5.5	
			實際得分	5.5	5.5	5.5	5.5	5.5	3.5	5.5	5.5	
	三、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1.17	3	3	3	3	3	1.2	1.5	
			實際得分	1.17	3	2.4	1.44	3	1.92	0.6	1.5	
	三、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	單位自評	6	5.6	6	6	6	6	3	6	
			實際得分	6	5.6	6	6	6	5.4	3	6	
	三、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單位自評	1	0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0	0	1	1	1	1	1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6.5	單位自評	3.5	1.5	6.5	6.5	0	5.79	5.8	3		
		實際得分	3.5	1.5	6.5	0	0	5.79	3.8	3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30	1.95	3	13	19	10.2	30	14.4	
			實際得分	15	1.95	3	3.9	5.7	10.2	7.35	14.4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	單位自評	2	2	2	2	2	2	2	0	
			實際得分	2	2	2	2	2	2	2	0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10	5	8.6	10	9.8	5.8	7.4	10	
			實際得分	10	5	8.6	10	9.8	5.8	7.4	1.8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	※	0	※	0	※	※	※	
			實際得分	※	※	0	※	0	※	※	※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6.0	單位自評	6	6	0	6	0	3.16	3.2	4	
			實際得分	6	0	0	0	0	3.16	3.2	4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4	單位自評	4	4	4	4	4	4	4	4
				實際得分	4	4	4	4	4	4	4	4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4	4	4	1	4	3	4	4
				實際得分	4	3.32	4	1	4	3	4	4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單位自評	2	2	2	※	0	2	2	2	
			實際得分	2	2	1	※	0	2	2	2	
五、積極作為		5	單位自評	5	5	5	5	5	5	5	5	
			實際得分	5	5	5	5	5	4.1	5	5	
自評得分合計				90.17	55.55	60.60	73.00	69.30	66.45	84.10	70.40	
得分合計				75.17	48.87	58.00	49.84	56.00	61.37	58.85	62.20	
加權項目合計				5	5	0	7	0	5	5	5	
加權後得分				79.13	51.44	58.00	53.59	56.00	64.60	61.95	65.47	

※：加權計分

112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書面考核成績統計表

項目	評分指標	配分	得分	偏遠及離島型		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國家公園								
				1	2	1	2	3	4	5	6	7	8	
				花蓮縣	臺東縣	陽管處	雪管處	玉管處	台管處	墾管處	太管處	金管處	海管處	
壹、行政措施	一、1.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資格及2.比例	5	單位自評	5	5	5	5	5	5	5	5	5	5	
			實際得分	5	5	5	5	5	5	2	5	5	5	
	一、3.諮詢小組會議記錄	2	單位自評	1	2	1	※	※	※	2	※	※	※	
			實際得分	1	2	1	※	※	※	2	※	※	※	
	一、4.諮詢審查實務講習簽到及課程表	1	單位自評	1	1	0	0	1	※	1	0	0	1	
			實際得分	0	1	0	0	0	0	0	0	0	0	
	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	5.5	單位自評	5.5	5.5	3.5	3.5	5.5	※	5.5	3.5	3.5	0	
			實際得分	5.5	5.5	3.5	3.5	5.5	3.5	3.5	3.5	3.5	0	
	三、1.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	3	單位自評	2.04	0.6	3	3	3	3	0	3	3	3	
			實際得分	2.04	0.6	3	3	3	3	0	3	3	3	
	三、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6	單位自評	6	6	6	6	6	6	0	6	6	6	
			實際得分	6	6	6	6	6	6	0	6	6	6	
	三、3.最新分期分區改善計畫通過之會議紀錄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0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0	1	1	1	
	四、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運用情形	1	單位自評	0	1	※	※	※	※	※	※	※	※	
實際得分			0	1	※	※	※	※	※	※	※	※		
五、騎樓無障礙環境推動計畫	6.5	單位自評	2	2.75	※	※	※	※	※	※	※	※		
		實際得分	2	2.75	※	※	※	※	※	※	※	※		
貳、改善成果	一、考核期程公共建築物改善完成案件數	30	單位自評	19.2	3.6	24	30	30	30	3.9	30	30	30	
			實際得分	19.2	1.8	24	30	30	30	3.9	30	30	30	
	二、營業面積300平方公尺以上餐廳改善情形	2	單位自評	2	2	※	※	※	※	※	※	※	※	
			實際得分	2	2	※	※	※	※	※	※	※	※	
	三、替代改善計畫結案率	10	單位自評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實際得分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四、公共建築物違反身權法第88條裁罰情形	5	單位自評	0	※	※	※	※	※	※	※	※	※	
			實際得分	0	0	※	※	※	※	※	※	※	※	
	五、考核期程騎樓改善情形	6.0	單位自評	0	0	※	※	※	※	※	※	※	※	
			實際得分	0	0	※	※	※	※	※	※	※	※	
	參、其他積極作為	一、案例彙編及通則	4	單位自評	3	4	※	※	※	※	※	※	※	※
				實際得分	3	4	※	※	※	※	※	※	※	※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4	單位自評	1	1	1	0	1	※	0	1	0	0
				實際得分	1	1	1	0	1	0	0	1	0	0
		三、建管人員培訓率	1	單位自評	1	1	1	1	1	1	1	1	1	1
實際得分				1	1	1	1	1	1	1	1	1	1	
四、無障礙生活環境缺失通報改善		2	單位自評	0	※	2	1	※	※	※	0	※	※	
			實際得分	0	※	2	1	※	※	※	0	※	※	
五、積極作為		5	單位自評	5	5	5	1	5	0	0	4	0	4	
			實際得分	5	5	1	1	1	0	0	0	1	0	
自評得分合計				64.74	51.45	62.50	61.50	68.50	56.00	28.40	64.50	59.50	61.00	
得分合計				63.74	49.65	58.50	61.50	63.50	59.50	22.40	60.50	60.50	56.00	
加權項目合計				0	2	24.5	26.5	28.5	28.5	26.5	26.5	28.5	28.5	
加權後得分				63.74	50.66	77.48	83.67	88.81	83.22	30.48	82.31	84.62	78.32	

※：加權計分

單位	轄內騎樓總長度 (公尺)	騎樓總長度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
臺北市	220,642	自民國91年至105年間由本處歷年發包之規畫設計廠商派員實地考察，以捲尺或雷射測距儀丈量計算長度後累計並統計總長度。
新北市	302,000	騎樓與人行道、行政區面積建置比例統計推估
桃園市	567,220	以桃園市各區騎樓面積1701660.52平方公尺/平均寬度3公尺=567220.17公尺
臺中市	584,647	運用稅務系統登記之騎樓總面積，除以一般騎樓深度3.5公尺所得到的臺中市騎樓總長度。
臺南市	254,563	依據本市騎樓地設置標準及都市計畫圖統計數據，統計本都市計畫範圍內計畫道路寬度15米以上之道路總長度，並以道路左右兩側計算
高雄市	10,075	自民國101年至111年間由本局建築管理處及本局養護工程處歷年發包之規畫設計廠商派員實地考察，以捲尺、輪距儀或雷射測距儀丈量計算長度後累計並統計總長度。
基隆市	209,459	計畫道路面積/計畫道路長度(以10公尺計)。
新竹市	×	×
嘉義市	91,023	1.使用嘉義市土地使用分區系統，計算商業區內街廓長度。 2.使用財政稅務局提供的「稅務圖資 騎樓地址、騎樓面積及是否課稅」，換算騎樓長度。
新竹縣	8,261	以行政金融商圈、通學路段現況騎樓為依據(實地勘查)。
苗栗縣	×	×
彰化縣	8,403	以採購委託工程顧問公司根據本縣都市計畫圖所規劃之計畫道路計算總長度
南投縣	×	×
雲林縣	×	×
嘉義縣	158	以地籍圖資網路便民系統量測
屏東縣	×	×
宜蘭縣	16,340	1.宜蘭市部分：光復路530公尺(宜興路至中山路)及中山路三段(宜蘭美術館至環河東路)1140公尺 (530+1140)*2側=3340公尺 2.羅東鎮部分：依據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0次會議紀錄「羅東都市計畫內建築基地退縮規定案」指定留設及騎樓之道路圖(圖上藍色虛線的部分)應設騎樓總長度13000公尺 3.總長估算為3340+13000=16340公尺
花蓮縣	14,510	1.依據花蓮縣都市計畫內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扣除路口及未闢建用地，計算道路兩側騎樓長度。 2.參照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臺東縣	14,128	第一階段目標值以台東市商業區為主(依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商業區七公尺以上應設置騎樓)
澎湖縣	清查中	本縣清查都市計畫僅馬公市區內二處有騎樓：北辰市場周圍8米以上道路旁與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漁港商業區
金門縣	清查中	×
連江縣	-	都市計畫內無騎樓



112年策進作為-其他類  
(每項一分)

單位	得分	內容
		無障礙相關宣導推廣計畫：市政大樓電子看板刊登。
台北市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案件
	●	編訂「臺北市騎樓整平工程規劃案設計參考操作手冊」(2分)
	●	編訂「新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法令輯要及函釋彙編」
新北市	●	精進官學合作案-學生輔導集住宅社區撰寫無障礙設施設備計畫書及改善
	●	訂有騎樓整平設計施工3D模擬案例指引(2分)
		桃園市政府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共同開發無障礙線上教學課程(製作時間為107年)
		維護騎樓整平成果公告桃園市機車停放騎樓規定。(現勘騎樓加分項目)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廣設公車停靠區標準化營造友善乘車環境。(非建築物無障礙考核相關業務範圍)
	●	編訂「桃園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手冊」
		新聞稿：桃園市政府推「點字名片」 電話「摸」的出來。(非建築物無障礙考核相關業務範圍)
		1. 考核年度印製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參考手冊
	●	2. 111年度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輔導團
	●	3. 111年度配合活動主辦機關辦理場地無障礙設施預勘作業
台中市		4. 臺中市老人福推動小組委員會
		5.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6. 臺中市政府健康及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

112年策進作為-其他類  
(每項一分)

單位	得分	內容
	●	7. 編訂有騎樓整平設計參考手冊或及施工案例彙編(110年臺中市騎樓整平專案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	8. 臺中市無障礙環境促進小組(跨局處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
台中市	●	9. 考核年度辦理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朝陽科技大學)2場(未與考核項目重複)
	●	10. 訂定「幼兒園行動不便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自主檢查表」
		11. 制定111年度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審查書件
		12. 制定111年度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審查書件
台南市	●	111年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新聞稿2則：1. 2023台南市5樓以下公寓增設公共無障礙電梯，最高補助216萬。2. 落實青銀福利政策，台南市推動無障礙居家設施改善。
高雄市		無
基隆市		無
	●	考核年度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宣導手冊，由本府編列公務預算項下支應。
	●	新聞稿：竹市24條騎樓整平完成還路於民
		新聞稿：首創醫師、治療師帶路 無障礙微旅行陪身障者漫遊山林
新竹市		新聞稿：辦理無障礙旅行開跑。
		新建兩座無障礙人行陸橋
		111年度騎樓順平改善工程跨局處會議
		新聞稿：打造上千坪舒適公共環境 造福千名身障勞工
嘉義市		無





112年策進作為-其他類  
(每項一分)

單位	得分	內容
新竹縣	●	考核年度編列經費無障礙宣導手冊印製
	●	增加辦理無障礙設施宣導會(2場)
		111年更新無障礙專區「錯誤分享無障礙案例」
苗栗縣		無障礙改善錯誤樣態案例說明(置於無障礙專區)
彰化縣		無
南投縣		無
雲林縣		無
嘉義縣	●	公私立幼兒園園長會議-F-3幼兒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宣導、111學年度第2次校長會議-D-3及D-4校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宣導。
	●	111年本縣推動打造嘉義縣友善寺廟無障礙生活環境宣導。
		為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本府補助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社會局補助)
屏東縣		無
宜蘭縣		無
花蓮縣	●	跨局處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講習，衛生局高齡友善城市及社區計畫。(111.03.29)
臺東縣	●	112年編列經費製作壓克力材質之無障礙標誌垂直立牌提供新建及既有建築物使用人領取

單位	得分	112年策進作為-其他類 (每項一分)
陽管處	●	積極推動園區無障礙空間改善及辦理無障礙活動場所公告。 本處全球資訊網開設無障礙空間專區。 製作園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導覽圖，並發布於本處全球資訊網。 積極規劃園區無障礙旅遊路線並設置旅遊專區。 辦理建築師輪值駐點提供民眾建管法規諮詢服務。
雪管處	●	汶水無障礙活動場所公告作業 武陵地區無障礙步道無障礙活動場所公告作業 新增武陵鮭魚生態中心無障礙電梯1座 辦理塔塔加地區無障礙活動場所自主查核查勘會議紀錄 完成塔塔加地區無障礙步道建設。
玉管處	●	本處遊客中心及訓練中心提供無障礙友善環境-聽障語音導覽設施 公告無障礙旅遊路線。 執行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塔塔加遊憩區大鐵杉無障礙步道。 本處網站設有無障礙遊程宣導，提供行動不便之遊客參考。
台管處		內政部111.4.19內授營園字第1110806705號公告「台江國家公園南灣遊憩區」無障礙活動場所。 定期由解說志工服務人員進行館內設施設備巡查，外部環境皆有委託清潔及保育巡查人員每日巡查，可立即反應設施問題。 上級機關定期舉辦公共設施督導考核，由內外聘委員共同進行設施督導。



112年策進作為-其他類  
(每項一分)

單位	得分	描述
壑管處		無
太管處		本處完成無障礙旅遊規劃，包括行程規劃、景點介紹、交通接駁、餐飲及住宿，皆有完善資訊提供於於太魯閣國家公園網頁上，方便身心障礙者遊憩計畫安排。
		本處辦理「山月吊橋主體工程」為使路段無障礙，即安排於工程採購案件中改善相關銜接無障礙設施
		112~113年度無障礙環境推動-將建置「榕園遊憩區無障礙步道」持續推動無障礙旅遊環境，以加強更優質的全年齡服務
		持續辦理「三代同堂漫步中山林」活動(辦理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各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金管處		逐年更新無障礙旅遊路線提供
		逐年積極培訓更多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
	●	新增瞿山無障礙公廁並取得使用執照
		於本處網站無障礙環境項下本處無障礙設施說明及無障礙相關法規，提供專線電話、專屬傳真及電子信箱，並持續宣導無障礙業務及相關法令。
海管處		為取得無障礙設施設備規範最新資訊，本處建管人員已領有103年「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之結業證書，111年亦再回訓取得本講習結業證書。

單位	轄內騎樓總長度 (公尺)	騎樓總長度計算依據或方式說明
臺北市	220,642	自民國91年至105年間由本處歷年發包之規畫設計廠商派員實地考察，以捲尺或雷射測距儀丈量計算長度後累計並統計總長度。
新北市	302,000	騎樓與人行道、行政區面積建置比例統計推估
桃園市	567,220	以桃園市各區騎樓面積1701660.52平方公尺/平均寬度3公尺=567220.17公尺
臺中市	584,647	運用稅務系統登記之騎樓總面積，除以一般騎樓深度3.5公尺所得到的臺中市騎樓總長度。
臺南市	254,563	依據本市騎樓地設置標準及都市計畫計畫道路統計數據，統計本都市計畫範圍內計畫道路寬度15米以上之道路總長度，並以道路左右兩側計算
高雄市	10,075	自民國101年至111年間由本局建築管理處及本局養護工程處歷年發包之規畫設計廠商派員實地考察，以捲尺、輪距儀或雷射測距儀丈量計算長度後累計並統計總長度。
基隆市	209,459	計畫道路面積/計畫道路長度(以10公尺計)。
新竹市	×	×
嘉義市	91,023	1.使用嘉義市土地使用分區系統，計算商業區內街廓長度。 2.使用財政稅務局提供的「稅務圖資 騎樓地址、騎樓面積及是否課稅」，換算騎樓長度。
新竹縣	8,261	以行政金融商圈、通學路段現況騎樓為依據(實地勘查)。
苗栗縣	×	×
彰化縣	8,403	以採購委託工程顧問公司根據本縣都市計畫圖所規劃之計畫道路計算總長度
南投縣	×	×
雲林縣	×	×
嘉義縣	158	以地籍圖資網路便民系統量測
屏東縣	×	×
宜蘭縣	16,340	1.宜蘭市部分：光復路530公尺(宜興路至中山路)及中山路三段(宜蘭美術館至環河東路)1140公尺 (530+1140)*2側=3340公尺 2.羅東鎮部分：依據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0次會議紀錄「羅東都市計畫內建築基地退縮規定案」指定留設及騎樓之道路圖(圖上藍色虛線的部分)應設騎樓總長度13000公尺 3.總長估算為3340+13000=16340公尺
花蓮縣	14,510	1.依據花蓮縣都市計畫內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扣除路口及未闢建用地，計算道路兩側騎樓長度。 2.參照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臺東縣	14,128	第一階段目標值以台東市商業區為主(依臺東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商業區七公尺以上應設置騎樓)
澎湖縣	清查中	本縣清查都市計畫僅馬公市區內二處有騎樓：北辰市場周圍8米以上道路旁與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漁港商業區
金門縣	清查中	×
連江縣	-	都市計畫內無騎樓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黃湘穎

電話：22289111+64342

電子信箱：yiluox0513@taichung.gov.tw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管字第1100186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7月23日召開「110年度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陳委員坤皇、徐委員守全、葉委員宗衡、賴委員惠禎、林委員大森、呂委員麗華、劉委員忠和、殷委員建平、賴委員文華、曾委員宏慶、黃委員顯堂、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曾委員亮

副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長決行

## 110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會議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 三、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
-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記錄：黃湘穎
-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正「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1. 針對本市既有幼兒園無障礙設施改善事宜部分，依據《108 年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規定，改善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幼兒園清查總列管無障礙缺失案件共計 284 件，已改善完成 37 件、解列案件 42 件、逾期未完成改善案件 205 件。

目前逾期未改善案件 205 件，清查辦理情形如下：

（截至 110 年 7 月 19 日止）

（一）已改善完成：13 件。

（二）已逾期未改善：149 件（有回覆改善情形者 149 件 / 未回覆改善情形者 0 件）。

（三）解除列管：43 件。

3. 針對已逾期未改善之列管案件，經彙整可分成下列二種樣態，為提昇整體無障礙設施改善完成率，擬執行方式如下：

（一）TypeA【有回覆改善情形者】計 149 件：

- a. 社團法人台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及財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基金分別於 110 年 6 月 25 日及 6 月 28 日來函說明，該會所屬會員目前正在積極辦理改



善作業中，惟因疫情影響缺料缺工導致工程延宕等因素，致使無法依原訂期限完成。

- b. 為提升本市友善環境，並減低建物場所管理人改善之經費負擔，本局將採輔導、溝通方式協助民眾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另為加速改善進度，同時並依「109年度第1次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110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補助計畫」執行改善補助作業。期透過實質經費補助方式引導公共建築物場所加速改善無障礙設施，（該計畫預計受理民眾申請至110年12月31日止，整體改善結案完成日期至111年6月30日止）。
- c. 考量後續補助改善案件於執行改善作業時恐因疫情影響之故，造成人工短缺導致工程延宕情形，爰擬配合上開補助計畫期程，提報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替代改善及諮詢審查小組審議專案列管幼兒園名單場所，改善作業展期至111年6月30日止（詳附件），倘逾期未完成改善者，本局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裁罰。

**(二)TypeB【未回覆改善情形者】計0件：**

- a. 發函列管建物場所業者限期7天內陳述意見，倘逾期未辦理回覆或回覆無理由者，後續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1項規定裁罰，並請建物所有權人督促使用人或管理人依規辦理改善作業。
- b. 如期限內回覆有理由者，本局擬依TypeA方式進行列管並限期至改善結案。

**決議：照案通過，列管幼兒園改善作業展期至111年6月30日止。**

45

案由二：「立揚商業大樓」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為旅館(久窩行旅)申請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第1次修正提案)。

說明：

(一)改善緣由：本案建築物9樓申請辦理旅館作業(配合10樓逢甲久窩有限公司擴大合併經營)，係屬《建築技術規則》第170條規定所列公共建築物適用對象，依規需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二)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

1.建築物基本資料：

久窩行旅(地址：北區三民路三段92-3號9樓)及逢甲久窩有限公司(地址：北區三民路三段92-3號10樓)，領有81中工建使字第0685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2.改善位置現況：

(1)本案建物原使用執照核准車道為機械升降機設備，地下室停車場為機械式停車位，因非屬平面式停車位，爰無法作為法定無障礙停車位使用。

(2)案址建物現況10樓(逢甲久窩有限公司)於108年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用途為旅館時，因上開受限因素改善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困難，已依本市103年審議通過之既有旅館無障礙車位通案式改善原則，檢討設置1處無障礙停車位(以距離旅館建物約800公尺捷安達崇德停車場租賃專用停車位替代)。

(3)本次因旅館擴大合併經營，擬將9樓辦理變更為旅館用途，依內政部103年3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2086號函釋規定(略以)：「…同一無障礙停車位…提供同一幢內2家旅館之使用可共同檢討使用…」，考量原10樓替代改善之無障礙停車位距離旅館稍遠，申請人依110年第1次諮詢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內容，重新整合並檢討1處合適距離之無障礙替代停車位。

3.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107年4月20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五)停車空間：受限於建築



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4.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擬以距離旅館處入口步行距離 300 公尺範圍內之城市車旅雙十停車場 (北區太平路 17 號) 租賃無障礙停車位替代，並設置停車位引導標誌。另停車位至旅館間之無障礙通路仍依規設置，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決議：1. 本案原則同意提案單位所提替代方案內容，以距離旅館處入口步行距離 300 公尺範圍內之城市車旅雙十停車場 (北區太平路 17 號) 租賃無障礙停車位替代，並設置停車位引導標誌。另停車位至旅館間之無障礙通路仍依規設置，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2. 且另請旅館業者提供代客接駁服務方式，並公告於旅館官方網站供民眾知悉。

3. 本案請提案申請人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修正停車場租賃契約內容，並註明於租賃期限內該車位應為每日全時段供作旅館專用之無障礙車位。

4. 本案將於變更使用竣工審查時，依所附停車場租賃契約年限准予變更使用執照效期，如停車場租賃契約年限已過仍未完成續租動作，本案變更使用將自動失其效力。

5. 本案後續於核准變更使用執照時，請業務單位將 10 樓(逢甲久窩有限公司)於 108 年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案併同歸卷本案會議紀錄資料及加註重新檢討無障礙替代車位內容。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47

# 109 年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 分期改善執行計畫(修正案)

(109 版)

## 一、前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10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無障礙建築物第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據以修正「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作業期程及執行對象，並訂定本市每年度應改善完成之總件數。

## 二、計畫依據：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 三、執行對象：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定義之公共建築物，考量設施使用需求強度，分類為 8 類：

- (一)A 類：公共集會類。
- (二)B 類：商業類。
- (三)D 類：休閒、文教類。
- (四)E 類：宗教、殯喪類。
- (五)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
- (六)G 類：辦公、服務類。
- (七)H 類：住宿類。
- (八)I 類：危險物品類。

48



#### 四、執行順序

依建築物特性及 102.1.1 新增建築物類型、修正清查及改善執行順序如下：

(一) 第一階段清查對象：

A-2、B-2、D-2(不含社區活動中心)、D-3、D-4、G-1、G-2

(二) 第二階段清查對象：

A-1、D-1、G-3(不含便利商店)

(三) 第三階段清查對象：

B-4(國際觀光旅館)、E(不含寺廟、教堂)、F-2、F-3(不含幼兒園)、H-1

(四) 第四階段清查對象：

H-2、F-1

(五) 第五階段清查對象：

B-4(一般觀光旅館)、D-5、G-3(便利商店)

(六) 第六階段清查對象：

D-2(社區活動中心)、E(500 m<sup>2</sup>以上寺廟、教堂)、F3(500 m<sup>2</sup>以上幼兒園)、I(加油站)、B-3

(七) 第七階段清查對象：

B-4(一般旅館)

9/

### 五、執行期程：

原臺中市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列第一期，原臺中縣為第二期，各類組清查及改善作業時程如下：

執行順序	執行對象	分期	清查作業期程	改善作業完成期限
第一階段	A-2、B-2、 D-2(不含社區 活動中心)、 D-3、D-4、 G-1、G-2	第一期	89年10月至91年7月	93年12月31日
		第二期	102年1月至102年7月 B2： 102年1月至103年7月	103年12月31日 B2： 106年12月31日
第二階段	A-1、D-1、 G-3(不含便利 商店)	第一期	92年3月至92年6月	95年12月31日
		第二期	100年7月至100年12月	101年12月31日
第三階段	B-4(國際觀光 旅館)、E(不含 寺廟、教堂)、 F-2、F-3(不含 幼兒園)、H-1	第一期	92年3月至92年6月	97年12月31日
		第二期	105年1月至105年12月	107年12月31日
第四階段	H-2、F-1	第一期	94年3月至95年7月	108年12月31日
		第二期	F-1： 105年1月至107年12月	108年12月31日
			H-2： 105年1月至107年12月	108年12月31日
第五階段	B-4(一般觀光 旅館)、D-5、 G-3(便利商 店)	第一期	98年6月至98年12月	102年12月31日
		第二期	99年1月至99年6月	102年12月31日



執行順序	執行對象	分期	清查作業期程	改善作業完成期限
第六階段	D-2(社區活動中心)、E(500 m <sup>2</sup> 以上寺廟、教堂)、 F-3(500 m <sup>2</sup> 以上幼兒園)、 I(加油站)、 B-3	第一、二期	I(加油站): 101年7月至101年12月	103年7月31日
			B-3: 103年3月至104年2月	106年12月31日
			F-3(500 m <sup>2</sup> 以上幼兒園): 103年3月至104年12月	111年6月30日
			D-2(社區活動中心): 104年1月至104年12月	108年12月31日
			E(500 m <sup>2</sup> 以上寺廟、教堂): 105年1月至105年12月	108年12月31日
第七階段	B-4(一般旅館)	第一、二期	102年7月至103年7月	106年12月31日 (客房50間以上)

#### 六、預期成果及效益：

##### (一)教育性：

推展無障礙理念，積極宣導無障礙環境觀念，並以鼓勵及輔導方式提升無障礙環境設置品質。

##### (二)安全性：

逐年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有效推動本市友善無障礙生活環境。

##### (三)可及性：

提昇多元族群(行動不便者、婦孺、高齡化……)皆能輕易且公平的使用本市公共建築物場所設施。

##### (四)便利性：

逐年改善本市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以建構本市友善城市空間，創造便利舒適生活環境。

範例十 裁罰案件清冊

臺中市政府

違反身權法第88條規定裁罰情形

序號	公共建築物名稱	公共建築物類別代碼(細)	鄉鎮別代碼	建築物地點	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字號	應完成改善日期及文號	結案日期及文號	裁罰日期及文號	裁罰內容	備註
1	臺中市私立石竹村幼兒園	F3		臺中市大雅區民生路四段151號	1701.9	85工建使字第0038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2年1月7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9846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785號	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2	臺中市私立大雅維多莉雅幼兒園	F3		臺中市大雅區中山北路552之1號	507.76	89工建使字第2544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786號	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3	臺中市弘光中樓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F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466號1~2樓	678.848	90工建使字第1816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764號	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4	臺中市私立大森林幼兒園	F3		臺中市大雅區學府路250巷97弄2號	678.49	89工建使字第1838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2年1月12日 中市都管字第1120010275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782號	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5	臺中市私立親子田藝術幼兒園	F3		臺中市梧棲區立德街105號	2903.49	89工建使字第4114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751號	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6	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附設臺中市私立明德幼兒園	F3		臺中市南區南門里明德街84號	5916.5	80中工建使字第0845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685號	新臺幣6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	



7	臺中市私立康乃兒幼兒園	F3	臺中市南區南門路35號1樓	1198.74	76中工建使字第0052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743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8	臺中市私立今日幼兒園	F3	臺中市西屯區甘肅路一段209號	1062.86	85中工建使字第1042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654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9	臺中市私立大都會幼兒園	F3	臺中市西屯區惠民路51號	2021.55	90中工建使字0088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724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10	道禾國際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臺中市私立道禾幼兒園	F3	臺中市南屯區大聖街378號	1131.29	86中工建使字0704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730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11	臺中市小豆芽幼兒園	F3	臺中市南屯區向上南路一段163之8號	802.31	90中工建使字0723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670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12	臺中市私立芽米藝術幼兒園	F3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里大墩十二街368號	537.92	90中工建使字0820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672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13	臺中市私立東森幼兒園	F3	臺中市大肚區文昌路二段260號	1372.17	88工建使字1513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769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14	臺中市私立君安君兒幼兒園	F3	臺中市北區太原六街11號	680.58	87中工建使字0126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700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15	臺中市私立藏肯幼兒園	F3	臺中市北屯區潭功路一段750號	1326.47	92中工建使字0435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635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16	財團法人愛彌兒教育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旅順愛彌兒幼兒園	F3	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一段26號	2137.61	82中工建使字1512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603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17	財團法人愛彌兒教育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達甲愛彌兒幼兒園	F3	臺中市西屯區達甲路251號	2585.98	88中工建使字0684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723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18	財團法人愛彌兒教育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愛彌兒幼兒園	F3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185號	1356.56	85中工建使字1018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857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19	臺中市私立小巨匠幼兒園	F3	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二段100號	925.77	87中工建使字0616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637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20	臺中市私立翰林幼兒園	F3	臺中市神岡區三民路365號	753.12	95府工建使字第2876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758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21	臺中市私立大賴果幼兒園	F3	臺中市西區大墩十一街99號	2459.74	87中工建使字0431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742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22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會附設臺中市私立衛理幼兒園	F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37號及137-14號	1141.38	84中工建使字1839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737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23	臺中市臺中地區農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北屯屯兒園	F3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路96號	1960	92中工建使字第0368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573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24	臺中市私立亮亮幼兒園	F3	臺中市西屯區甘肅路二段111號	1696.26	85中工建使字0469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649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25	臺中市私立小叮噹幼兒園	F3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160-1號及宏安巷10號	532.91	87中工建使字1064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6450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26	臺中市私立育英幼兒園	F3	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74巷35號	984.86	87中工建使字0760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722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27	臺中市私立田納西幼兒園	F3	臺中市西屯區福雅路111巷9號	1490.15	90中工建使字0569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669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28	臺中市私立迦美地娃得福幼兒園	F3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四街299號1~3樓	725.76	79中工建使字0520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859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29	臺中市私立安徒生幼兒園	F3	臺中市南屯區豐富路299巷25之1號	1109.01	87中工建使字0807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674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30	臺中市私立全佑幼兒園	F3	臺中市太平區永豐路329號	629.91	86中工建使字4163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866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31	臺中市私立博恩特幼兒園	F3	臺中市南區平和里和昌街30號	678.37	89中工建使字0263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683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32	臺中市私立南屯光隆幼兒園	F3	臺中市南屯區豐樂里向心南路981巷34號	766.84	85中工建使字0505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675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33	臺中市私立大雅格瑞特幼兒園	F3	臺中市大雅區四德村神林南路673號	606.08	93中工建使字第0328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781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34	臺中市弘光女子 非營利幼兒園(財 團法人弘光科技 大學設立之弘光 科技大學申請辦 理)	F3		臺中市沙鹿區臺 灣大道六段1018 號1-2樓	1~2F 27	91工建使字 第0067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 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 1110280761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 善	
35	臺中市私立小哈 佛幼兒園	F3		臺中市大甲區頂 店里中山路一段 1332號	578.94	87工建使字 2224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 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 1110280740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 善	
36	臺中市私立心 心幼兒園	F3		臺中市南區學府 路121號	1971.92	90中工建使 字0550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 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 1110280744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 善	
37	臺中市私立天 津幼兒園	F3		臺中市北區天津 路二段192號	1974.14	84中工建使 字0601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 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 1110280698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 善	
38	臺中市私立奧 克蘭幼兒園	F3		臺中市北區太原 路二段50號	2816.67	89中工建使 字0782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 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 1110280688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 善	
39	臺中市私立吉 兒寶幼兒園	F3		臺中市北屯區平 昌里天津路四段 219號	1815.3	86中工建使 字0736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 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 1110280721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 善	
40	臺中市私立北 屯快樂城堡幼 兒園	F3		臺中市北屯區和 平里23鄰東山路 一段363號	2452.57	81中工建使 字0454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 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 1110280644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 善	
41	臺中市私立北 屯吉貝兒幼 兒園	F3		臺中市北屯區松 和里松竹路二段 299號	1016.72	82中工建使 字1079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 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 1110280646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 善	
42	臺中市私立早 稻田藝術幼 兒園	F3		臺中市西屯區福 雅路426、428號 1、2樓	667.83	90中工建使 字0221號 90中工建使 字0795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 1100191428號	112年2月3日 中市都管字第 1120020844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 1110280725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 善	

43	臺中市私立史丹佛幼兒園	F3		臺中市北屯區興安路二段400號	582.21	89中工建使字0639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606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44	臺中市私立威爾森幼兒園	F3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七街387號	1640.62	90中工建使字0583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2年1月17日 中市都管字第1120013926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733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45	臺中市私立小飛鼠幼兒園	F3		臺中市北屯區瀋陽北路37號	604.2 1072.12	85中工建使字0514號 88中工建使字1202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2年1月11日 中市都管字第1120009264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613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解列85-514
46	臺中市私立芝加哥幼兒園	F3		臺中市北屯區瀋陽路二段133號	1078.92	89中工建使字0583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2年3月22日 中市都管字第1120059081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616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47	臺中市私立頂尖幼兒園	F3		臺中市北屯區豐樂北一路30號 1~3樓	1214.91	88中工建使字0366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618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48	財團法人華盛頓文教基金會附設臺中市私立市政幼兒園	F3		臺中市西屯區惠來里惠文五街65號	6915.82	87中工建使字1084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2年3月7日 中市都管字第1120038850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668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49	臺中市私立竹恩幼兒園	F3		臺中市霧峰區曾厝街38號	686.13	84工建使字第3629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862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50	臺中市立清水幼兒園(高西分班)	F3		臺中市清水區高西里高美路750號	2758.75	83工建使字第0578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755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51	臺中市立神岡幼兒園三角分班	F3		臺中市神岡區三社路195號	695.31	85工建使字第3281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767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52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中興幼教育學會辦理)	F3	臺中市東區中台中路283號	51687	76中工建使字第0001號	110年9月28日 中市都管字第1100191428號	111年12月29日 中市都管字第1110280850號	新臺幣6萬元 罰鍰並限期改善	
----	---	----	---------------	-------	---------------	--------------------------------	---------------------------------	-------------------	--

填表說明：

1. 清冊所列對象為分期分區計畫於考核期應完成改善案件，但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已違反身權法第88條規定者。改善個案如經縣（市）政府核定展延改善期限至考核期之後者不計入，請檢附相關核定公文佐證。
2. 裁罰內容請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88條第1項規定填寫。

58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黃湘穎

電話：22289111+64342

電子信箱：yiluox0513@taichung.gov.tw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受文者：本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00211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10年10月8日召開「110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陳委員坤皇(社會局)、徐委員守成(建設局)、葉委員宗衡、林委員大森、賴委員惠禎、劉委員忠和、殷委員建平、賴委員文華、曾委員宏慶、黃委員顯堂、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曾委員亮、呂委員麗華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

# 局長 黃文彬

已檢核

## 110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文心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文 2-3 會議室
- 三、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代）
-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記錄：黃湘穎
-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既有公共建築物障礙設施設備改善案件 110、111 年目標值確認案，提請討論。

### 說 明：

- 一、內政部為推動身心障礙者公共建築物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積極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落實執行清查及改善工作，爰由營建署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等業務考核，以貫徹執行成效。
- 二、綜上所述，本局為配合中央考核規定，其中一項評分標準為「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須經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佐證，爰訂立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目標值如下，本局將根據每年度訂立之目標值發函建築物所有權人依規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

（一）110 年度改善案件目標值至少 200 件以上（含每年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案件、民眾陳情案件等）。

（二）111 年度改善案件目標值至少 200 件以上（含每年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案件、民眾陳情案件等）。

備註：目標值計算方式為考核期程改善案件目標值滿分 3 分除以每件 0.015 分計算，等於每年改善案件目標值至少 200 件以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市(原臺中市)已領得使用執照之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畫(通案式)處理原則內容確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2 點，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 11 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且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爰原臺中市於 98 年 7 月 29 日公告已領得使用執照之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放寬規定(通案式)供民眾依規辦理，合先敘明。
- 二、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依《地方制度法》第 87-2 條規定，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縣(市)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為沿用已領得使用執照之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放寬規定(通案式)，爰重新審認本通案式替代改善原則適用性以利執行。
- 三、檢附原市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放寬規定(通案式)、臺中市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之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替代改善計畫處理原則對照表(通案式)。

決議：照案通過，新增警示設施及應維持通行空間淨寬 2.5M

以上規定，其餘不變。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附錄

###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83618 號函修正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依據內政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建築師公會代表。
  - （三）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四）相關學者、專家。
- 四、本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相關單位派員兼任，負責資料整理及連繫協調等事項。
-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六、本小組定期開會審查，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指定委員代理主持，並指派委員



成立

若干審查小組。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人員出席費及清查列冊作業經費由都發局於各年度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小組審核「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小組說明。

63

##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委員

(任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 稱	姓 名	資 歷	任 期
主任委員	黃 文 彬	都市發展局局長	109.01.01-110.12.31
副主任委員	紀 英 村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109.01.01-110.12.31
委 員	陳 坤 皇	社會局副局長	109.01.01-110.12.31
委 員	陳 全 成	建設局專門委員	109.01.01-110.12.31
委 員	葉 宗 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林 大 森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賴 惠 禎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劉 忠 和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殷 建 平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賴 文 華	社團法人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曾 宏 慶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黃 顯 堂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協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賴 芳 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潘 信 宏	社團法人臺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曾 亮	逢甲大學建築系	109.01.01-110.12.31
委 員	呂 麗 華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109.01.01-110.12.31



## 臺中市便利商店無障礙設施之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 替代改善計畫處理原則 (通案式)1101008

一、對象：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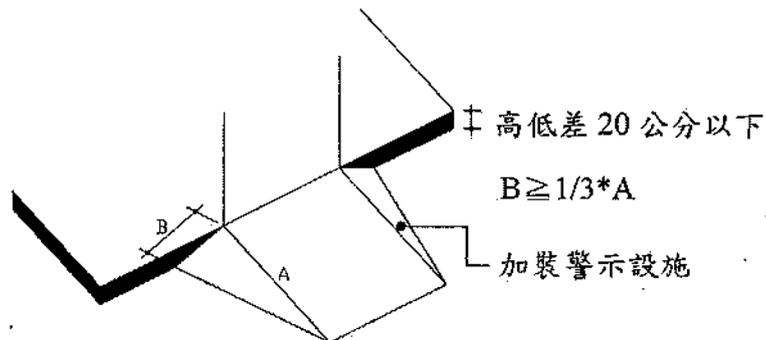
二、依據：

1.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2. 110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記錄

三、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之通案性處理方式

便利商店臨騎樓(地)之出入口高低差 20 公分以下者，得設置坡度小於 1:6 (高長比)，三面防滑斜坡之固定式斜坡道 (加裝警示設施)， $B \geq 1/3 * A$  (如附圖)，坡道寬度應於 120 公分以上，但如門寬小於 120 公分時則應與門同寬，另應維持通行空間淨寬 2.5M 以上。





# 110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3 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

貳、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文 2-3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晏村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黃文彬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請假
紀英村副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吳晏村
陳坤皇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請假
徐守全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專門委員	請假
葉宗衡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葉宗衡
賴惠禎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請假
林大森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林大森
潘信宏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潘信宏
賴芳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賴芳岳
殷建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殷建平
劉忠和 委員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	請假
賴文華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賴文華
曾宏慶 委員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曾宏慶
黃顯堂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協會	黃顯堂
曾 亮 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請假

66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黃湘穎

電話：22289111+64342

電子信箱：yiluoX0513@taichung.gov.tw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受文者：本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10275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12月9日召開「111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林委員梅雅(社會局)、黃委員盈潔(建設局)、劉委員忠和、周委員芷葳、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葉委員宗衡、郭委員美英、蕭委員俊碩、富貴家族大樓管理委員會(提案一)、何中揚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一)、山水風情管理委員會(提案二)、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二)、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提案三)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 黃文彬

已掃描



## 111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 諮詢審查小組第 6 次會議議程

- 一、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 二、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 2 館 都發 3-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文彬
- 四、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黃湘穎
-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富貴家族」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何中揚建築師事務所提案)-複審)

說明：

####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富貴家族社區(H-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地址：南區仁和路 280 號，領有 81 年中工建字第 0806 號建造執照、83 年中工建使字第 1354-00 號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 1、申請緣由：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 80 公分

1. 依規設置：需設置 1/12 坡度之坡道及雙邊扶手。
2. 現場狀況：目前既有樓梯設單側扶手，無設置坡道。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若設置符合法規之坡度，坡道長度需為 960cm，無法依規定施作；未設置之扶手可依現行法規施作。
4. 為何無法改善：因受限騎樓及結構因素，無法依規定設置 1/12 坡度之坡道，擬以收折式輪椅升降台替代改善，並設置服務鈴由管理員代為協助。

#####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 一、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有高低差處增設服務鈴，規劃設置收折式輪椅升降台，展開使用時暫時占用騎樓，未使用時不占用騎樓，並設有服務鈴，由管理員協助，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三）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新北市：高低差>10cm 者，依替代認定原則第十二點規定設置坡度有困難者，得設置輪椅升降台及服務鈴，並由專人服務。

（四）前次會議決議（111 改善諮詢小組第 3 次會議）：

原提案單位所提「避難層出入口以 1/2 活動式斜坡板」使用替代改善計畫，坡道斜率過大，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意見，評估其他替代改善計畫方案，再提送至委員會審查。

決議：

一、本案原則同意避難層出入口高低差障礙，以「收折式輪椅升降台」替代（詳附圖），惟請提案單位注意扶手不得佔用騎樓及留設 150x150cm 迴轉空間；如設備未定期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將予停用，停用後如無其他替代改善設施，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予以裁罰。

二、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70



提案二：「山水風情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通路高低差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提案)-複審)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山水風情社區(H-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地址：臺中市西區大忠南街 25 號，領有(80)中工建字第 9 號建造執照、(81)中工建使字第 1216 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

(A) 避難層主要出入口有多處高低差，分別為 87cm、116cm、90cm、79cm、58cm

1. 依規設置：高差 87cm、116cm、90cm、79cm、58cm 需設置 1/12 坡度之坡道及雙邊扶手。
2. 現場狀況：目前設置樓梯，通行空間淨寬約 76~90cm。
3. 依規設置及現場狀況差異點：若需符合法規之坡度，坡道長度分別需 1044cm、1392cm、1080cm、948cm、580cm，無法依規定施作；未設置之扶手可依現行法規施作。
4. 為何無法改善：因受限結構因素，無法依規定設置 1/12 坡度或 1/10 坡度之坡道，擬保留原有樓梯，以爬梯機做替代改善，並於現樓梯上下處增設服務鈴，由管理員代為協助。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 一、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二、依 105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二點：本原則適用範圍如下……(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之公共建築物。又同法第三點：第二點

適用範圍之公共建築物應由勘檢小組辦理勘檢。

###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有高低差處增設服務鈴，並設置爬梯機，由管理員協助，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臺中市：有關○○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室外通路替代改善計畫，委員原則通過以「一部爬梯機」共用作為高低差障礙之替代改善方案，說明如下：

- 一、考量設置於社區內合適之地點，並在梯間入口處及機廂內設置服務鈴(附對講功能)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
- 二、併同檢附「爬梯機設備操作(手冊)計畫書」，內容含：
  - 人(訓練人員及明訂操作人員至少2人)。
  - 事(設備操作方式)、時(訓練頻率：每年教育訓練2次以上，並請廠商核發訓練合格證書)。
  - 地(設備存放地點)、物(設備維修)及其他(設備保險金額：人員意外保險金額應300萬元以上，亦可併入公安申報保險內)等。
- 三、如未定期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將予停用，停用後如無其他替代改善設施，依會議結論得依身權法第88條規定予以裁罰。
- 四、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 (四) 前次會議決議(111改善諮詢小組第5次會議)：

本案檢查結果「未設置無障礙坡道及指示牌」建議位置為8處。本次以「一部爬梯機」共用作為高低差障礙之替代改善方案，且僅於出入口及其中1處電梯處設置坡道，請提案單位釐清其他處是否得以「爬梯機」全部替代後，再提案討論。

#### 決議：

- 一、本案原則同意以「一部爬梯機」共用作為社區內一樓高低差障礙之替代改善方案(詳附圖)，請考量設置於社區內合適之地點，並在各出入口及機廂內設置服務鈴(附對講功能)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

72

二、併同檢附「爬梯機設備操作(手冊)計畫書」，內容含：

- (1) 人(訓練人員及明訂操作人員至少 2 人)。
- (2) 事(設備操作方式)、時(訓練頻率：每年教育訓練 2 次以上，並請廠商核發訓練合格證書)。
- (3) 地(設備存放地點)、物(設備維修)及其他(設備保險金額：人員意外保險金額應 300 萬元以上，亦可併入公安申報保險內)等。
- (4) 如設備未定期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將予停用，停用後如無其他替代改善設施，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88 條規定予以裁罰。

三、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三：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原核准洗面盆已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替代改善計畫(通案式)處理原則內容確認案，提請討論。(臺中市都市發展局提案)

緣由：

一、有關 111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結果 1 案，依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10 月 3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1228066 號函內容，既有公共建築物「人文經典藝術幼兒園」洗面盆未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1 節，內政部營建署會議決議如下：

- (1) 洗面盆未設置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 1 節，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3.2 節規定「圖表：本規範所有圖表，除非特別註明者，皆為規定之一部分。」及圖 504.1 所示，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洗面盆，其係考量行動不便者於使用便器或更換衛生用品後，如無法先洗手而先進行開門的動作，恐將造成門把使用時清潔衛生疑慮。如因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空間受限，有設置之困難，應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5 點規定，提具適當之替代改善
- (2) 有關召集人於當日已宣布該場所無缺失不予扣分 1 節，經瞭解現場已有委員提醒洗面盆未存在於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爰經業務單位指派同仁記錄相關現場情形，並於會後進行討論確認列為缺失扣分。

73

## 二、說明：

- (1) 參考案例「臺中市私立經典幼兒園」於89年取得建照執照和使用執照，原已設置無障礙盥洗室，洗面盆即設置於無障礙盥洗室外。另於107年10月23日提具幼兒園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因無障礙盥洗室空間不足，故洗面盆設置於室外。該案於107年10月25日申請備查展延，並於110年03月05日取得同意備查之函文。
- (2) 按97年7月1日、102年1月1日、108年7月1日（現行規定）施行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507 洗面盆規定，僅規範洗面盆設置標準，並無規範無障礙盥洗室洗面盆設置於無障礙盥洗室內或外。
  1. 依廁所盥洗室設計附圖 504.1 所示，洗面盆設置於無障礙盥洗室內。
  2. 依 103.2 圖表：「本規範所有圖表，除非特別註明者，皆為規定之一部分。」則洗面盆應設置於無障礙盥洗室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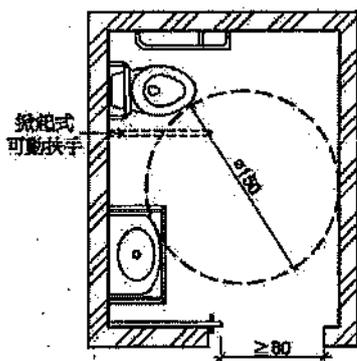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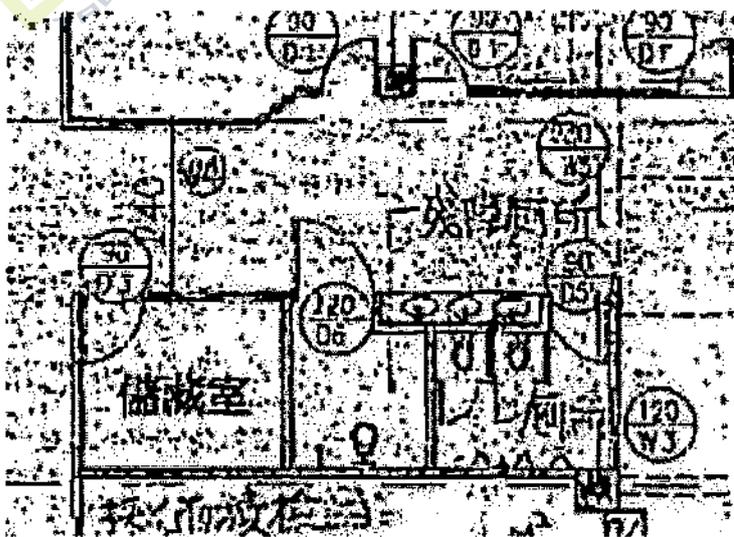
圖 504.1

三、綜上，擬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提案「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討論，據以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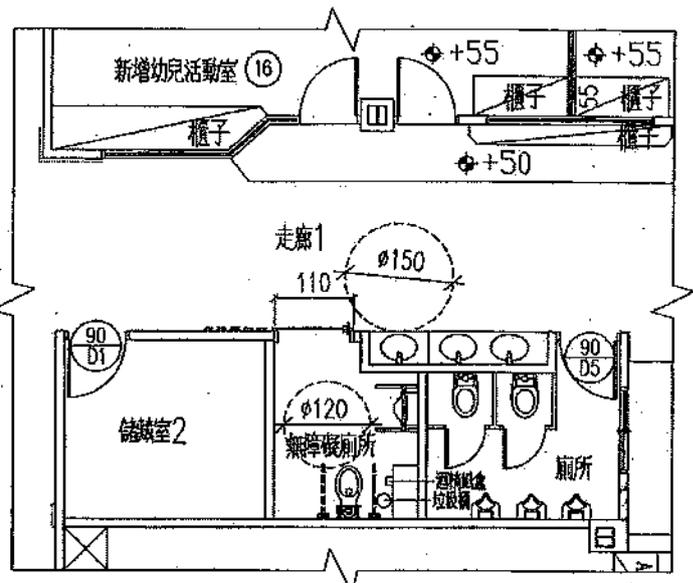
### 通案性處理方式：

- (1) 行進通路有轉角時，需依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參考附錄 A102.2.5 轉彎設計(詳圖 A102.2.5)；洗面盆設置於通路末端時，需設計 150 公分的迴轉半徑。
- (2) 於大便器側邊設置酒精紙盒、感應式酒精噴霧器、抽取式酒精巾...等清潔抗菌用品以供清潔消毒，並設置「設備檢視表」由專人定期維護。

決議：請將行動不便者清洗衛生用品需求納入考量後，重新提案。



原核准平面圖



改善後平面圖

案例：臺中市私立經典幼兒園

建照：(89)年中工建字第 59 號

使照：(89)年中工建使字第 34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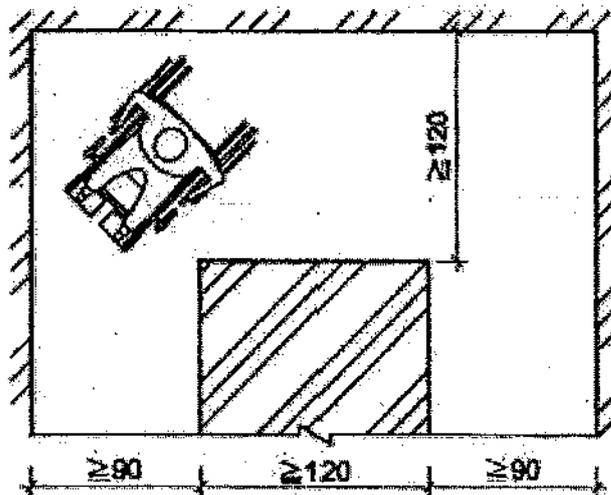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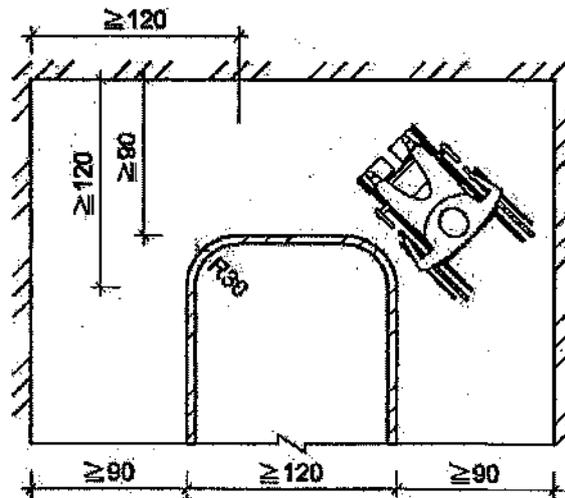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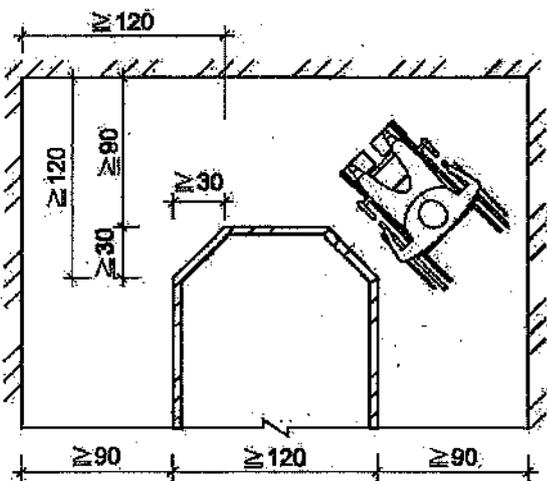


圖 A102. 2. 5

75

提案四：修正「本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清查及法令依據：

-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 依據《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5 點規定(略以)：「...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

二、修訂分類分區分期計畫說明如下：

(一) 修訂緣由：

1. 原分期分區計畫依建築物使用用途分為八大類，自 89 年逐步清查至今，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2. 本計畫清查對象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定義之公共建築物：
  - (1) 增列公共建築物：內政部營建署以 110 年 10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5225 號令，增列「F-1 及 H-1 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照服務機構」為公共建築物(1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2) 清查對象「浮動」變化：公共建築物各場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因場所受立案、歇業或停業等狀態「浮動」變化，故本局將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清冊，進行清查作業。
  - (3) 複檢機制：為確實達到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目標，積極避免建築物改善後，建築物使用人或所有權人任意變更或破壞無障礙設施設備，本局進行複查作業，以維護使用者權益。
  - (4) 綜上，修訂「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

(二) 擬修訂清查及改善執行期程：

1. 為推動本市「行無礙」政策，優先針對民眾日常生活常去及供不特定人士使用之場所進行分批無障礙設施清查、改善，以讓人人享有



平等使用場所空間之權利，提升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

- (1) 第一順位：辦公服務類 (G 類)、旅館類 (B-4)、商場類 (B-2)、圖書館 (D-2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1、H-1 )
- (2) 第二順位：商場類 (B-3)、衛生福利類 (F-1)、危險物品類 (I)
- (3) 第三順位：休閒文教類 (D-2)、公共集會類 (A-1)、衛生福利類 (F-2、F-3)
- (4) 第四順位：公共集會類 (A-2)、休閒文教類 (D-5)、住宿類 (H-1)
- (5) 第五順位：休閒文教類 (D-1、D-3、D-4)、宗教殯葬類 (E)、住宿類 (H-2)

2. 清查對象：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者。
3. 清查期程：本計畫清查期程擬自 112 年起至 116 年止 (五年期)，因本市轄區幅員遼闊，於現有人力資源下，各類組公共建築物將分階段、分地點及配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俟狀況委託專業廠商執行清查作業，後續視政令、實際使用狀況浮動調整計畫。
4. 清查目標值：參考營建署考核計畫每年改善完成目標值為總體待改善案件數至少完成 200 件以上。
5. 改善完成期程：各階段清查缺失之場所，並依期程規定於「清查後次年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辦理改善作業。

三、檢附修正訂定『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1 份。

決 議：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依計畫執行。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 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區分期改善執行計畫

(112 至 116 年執行計畫)

## 一、依據：

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稱本要點)第 5 點：「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爰訂定本市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

## 二、執行對象及改善項目：

按本要點第 2 點：「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訂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一)執行對象：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者。

(二)改善項目：表一建築物類組及應設無障礙設施項目。

## 三、執行辦法：

(一)清查期程：自 112 年起至 116 年止(五年期)

因本市轄區幅員遼闊，於現有人力資源下，各類組公共建築物將分階段、分地點執行清查作業，後續視政令、實際使用狀況浮動調整計畫。

(二)清查內容及方式：應包含場所使用人(所有權人)、建築執照、建築物地址、現況用途等資訊。清查方式得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職業工(公)會提供清冊，或由計畫執行單位視需求自行蒐集。各類組勘查次序及方式得由計畫執行單位視經費及人力情形規劃辦理。

(三)改善期程：

列管案件經勘查結果為應改善建築物，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限期辦理改善，改善期間如出具相關文件辦理展延或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經審查同意者得依其改善期限辦理。計畫執行單位應評估預算及人力情形訂定改善目標值，詳如附表二：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時程。

78



為推動本市「行無礙」政策，優先針對民眾日常生活常去及供不特定人士使用之場所進行分批無障礙設施清查、改善，以讓人人享有平等使用場所空間之權利，提升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

- 第一順位：辦公服務類(G類)、旅館類(B-4)、商業類(B-2)、圖書館(D-2)、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F-1、H-1)
- 第二順位：商業類(B-3)、衛生福利類(F-1)、危險物品類(I)
- 第三順位：休閒文教類(D-2)、公共集會類(A-1)、衛生福利類(F-2、F-3)
- 第四順位：公共集會類(A-2)、休閒文教類(D-5)、住宿類(H-1)
- 第五順位：休閒文教類(D-1、D-3、D-4)、宗教殯葬類(E)、住宿類(H-2)

因本市轄區幅員遼闊，於現有人力資源下，各類組公共建築物將分階段、分地點及配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執行清查作業，後續視政令、實際使用狀況浮動調整計畫。

(四) 清查目標值：參考營建署考核計畫每年改善完成目標值為總體待改善案件數至少完成 200 件以上。

(五) 改善完成期程：各階段清查缺失之場所，並依期程規定於「清查後次年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辦理改善作業。



附表一：建築物類組及應設無障礙設施項目

內政部 107.4.20 台內營字第 1070805521 號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 類 公共 集會 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V	V	V	V	V	○	V	V	/	V	V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V	V	V	V	V	○	V	V	V	V	V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V	V	V	V	V	V	V	/	/	V	/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 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V	V	V	V	V	○	V	V	/	/	V	/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V	V	V	V	V	/	○	V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V	V	V	V	V	○	V	V	○	/	V	V
D 類 休閒、 文教 類	D-1	室內游泳池。	V	V	V	V	V	○	V	V	V	V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V	V	V	V	V	V	V	/	/	V	/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V	V	V	V	V	○	V	V	/	/	V	/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V	V	V	V	V	○	V	V	V	V	V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V	V	V	V	V	V	V	/	V	V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V	V	V	V	V	V	V	/	V	V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V	V	V	V	○	○	V	○	/	/	○	/	
E 類 宗教、 殯葬 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V	V	V	V	V	V	V	/	V	V	/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 衛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V	V	V	V	V	V	V	V	/	V	/	

類 生 福 利 、 更 生 類	F-2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 (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V	V	V	V	V	V	V	V	V		V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V	V	V	V	V	V	V	V	○	/	V	/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 辦 公 、 服 務 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所、 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 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V	V	V	V	V	V	V	/	/	V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 辦公室。	V	V	V	V	V	V	V	/	/	V	/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V	V	V	V	V	V	V	/	/	V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V	V	V	V	V	V	V	/	/	V	/		
		公共廁所。	V	V	V	V	V	○	V	V	/	/	/	/	
		便利商店。	V	V	V	V	○	○	○	/	/	/	/	/	
H 類 住 宿 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 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V	V	V	V	V	V	V	V	/	V	/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 文康機構、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 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V	V	V	○	○	○	V	○	/	/	/	/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V	V	V	○	○	○	○	○	/	/	/	/	
I 類 危 險 物 品 類	I	加油(氣)站。	/	/	/	/	/	/	/	V	/	/	○	/	

說明：

一、「V」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至四十九	免設
五十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附表二：分類分期分區改善計畫時程

列管件數更新時間：111年9月

類別	類組代碼	用途名稱	主管機關	列管案件數(浮動變化)					清查順序		
				總件數(A=B+C)	待檢查(B)	已檢查(C=a+b)	應改善(a)	合格(b)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觀眾席面積 200 m <sup>2</sup> 以上；音樂廳	文化局	92	0	92	0	92	第三順位		
		2. 電影院	新聞局								
		3. 觀眾席面積 200 m <sup>2</sup> 以上；文康中心、社教館、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4. 觀眾席面積 200 m <sup>2</sup> 以上；集會堂(場)、村里活動中心。	民政局								
		5. 觀眾席面積 200 m <sup>2</sup> 以上；體育館(場)及設施。	運動局							10	10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交通部 交通局	44	28	15	0	15		第四順位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經發局	363	331	32	0		32	第一順位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經發局	440	0	43	0		43	第二順位
2. 樓地板面積 300 m <sup>2</sup> 以上；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3. 樓地板面積 300 m <sup>2</sup>	衛生局										

		以上：餐廳、飲食店。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交通部觀旅局	<u>412</u>	<u>84</u>	<u>328</u>	<u>251</u>	<u>77</u>	第一順位
D類 休閒、 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運動局	<u>42</u>	<u>34</u>	8	0	8	第五順位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觀眾席面積未達 200 m <sup>2</sup> ；音樂廳。	文化部文化局	<u>96</u>	<u>50</u>	46	0	46	第三順位
		2. 觀眾席面積未達 200 m <sup>2</sup> ；文康中心、社教館、社區活動中心。	社會局	<u>157</u>	<u>157</u>	0	0	0	
		3. 觀眾席面積未達 200 m <sup>2</sup> ；集會堂(場)、村里活動中心。	民政局						
		4. 觀眾席面積未達 200 m <sup>2</sup> ；體育館(場)及設施。	運動局	<u>109</u>	<u>0</u>	0	0	0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教育局	<u>291</u>	<u>148</u>	143	0	143	第五順位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教育部教育局	<u>462</u>	<u>377</u>	85	0	85	第五順位
D-5	樓地板面積 500 m <sup>2</sup> 以上；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教育局	<u>164</u>	<u>157</u>	7	0	7	第四順位	
E類 宗教	E	1. 樓地板面積 500 m <sup>2</sup> 以上；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民政局	<u>33</u>	<u>33</u>	0	0	0	第五順位

殯葬類		2.樓地板面積 500 m <sup>2</sup> 以上；殯儀館。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醫院、療養院。	衛生局	<u>197</u>	<u>78</u>	119	0	119	第二順位
		2.樓地板面積 500 m <sup>2</sup> 以上；護理之家、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樓地板面積 500 m <sup>2</sup> 以上；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社會局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勞工局	<u>18</u>	0	18	0	18	第三順位
		2.特殊教育學校。	教育局	4	<u>4</u>	0	0	0	
	F-3	1.樓地板面積 500 m <sup>2</sup> 以上；幼兒園。	教育局	<u>454</u>	<u>252</u>	<u>202</u>	<u>68</u>	<u>134</u>	第三順位
		2.樓地板面積 500 m <sup>2</sup> 以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社會局						
		3.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社會局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1.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u>859</u>	<u>295</u>	<u>564</u>	<u>0</u>	<u>564</u>
2.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郵政、電信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交通部						
3.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經濟部						
G-2		1.郵政、電信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交通部	<u>19</u>	<u>0</u>	19	0	19	第一順位
		2.自來水及電力等公	經濟部						

107

	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位
	3.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各級政府機關						
	4.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勞工局						
G-3	1. 衛生所。	衛生局	30	<u>30</u>	0	0	0	第一順位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3. 公共廁所。	環保局	36	<u>36</u>	0	0	0	
	4. 便利商店。	經發局	<u>1513</u>	<u>1187</u>	<u>326</u>	<u>250</u>	<u>73</u>	
H類 住宿類	1. 樓地板面積未達500 m <sup>2</sup> ：護理之家、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衛生局						第四順位
	2. 樓地板面積未達500 m <sup>2</sup>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社會局	<u>65</u>	<u>49</u>	16	0	16	
	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住宅處	<u>454</u>	0	<u>454</u>	<u>422</u>	<u>31</u>	第五順位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住宅處	42	<u>42</u>	0	0	0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經發局	<u>290</u>	<u>0</u>	<u>290</u>	<u>0</u>	<u>290</u>	第二順位
合計			<u>6,696</u>	<u>3,383</u>	<u>2,807</u>	<u>991</u>	<u>1,812</u>	
※資料來源：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建管相關資訊系統等。								



## 附錄

### 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83618 號函修正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依據內政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建築師公會代表。
  - （三）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四）相關學者、專家。
- 四、本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相關單位派員兼任，負責資料整理及連繫協調等事項。
-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六、本小組定期開會審查，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指定委員代理主持，並指派委員成立若干審查小組。
-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人員出席費及清查列冊作業經費由都發局於各年度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小組審核「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小組說明。

82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委員名單

(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 稱	姓 名	資 歷	任 期
主任委員	黃 文 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111.01.01-112.12.31
副主任委員	紀 英 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林 梅 雅	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黃 盈 潔	建設局股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劉 忠 和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周 芷 葳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賴 芳 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常務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潘 信 宏	社團法人台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執行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葉 宗 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郭 美 英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111.08.30-112.12.31
委 員	蕭 俊 碩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	111.01.01-112.12.31

共 11 人



# 111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6 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二館 都發 3-1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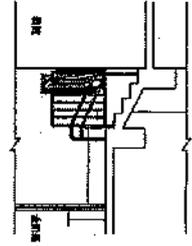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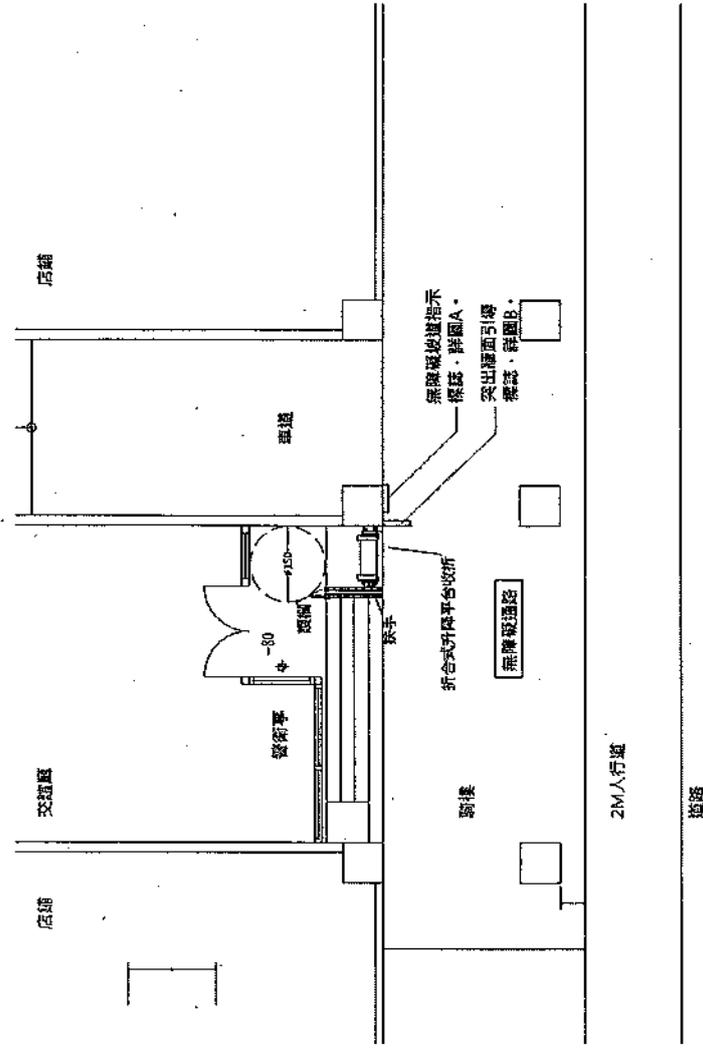
參、主持人：黃文彬主任委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黃文彬 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文彬
紀英村 副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請假
林梅雅 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	林梅雅
黃盈潔 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股長	黃盈潔
葉宗衡 委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葉宗衡
潘信宏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請假
賴芳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賴芳岳
周芷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周芷葳
劉忠和 委員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	劉忠和
蕭俊碩 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蕭俊碩
郭美英 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副教授	郭美英



使用管理科	正工程師	孫明義
	工程師	黃湘穎
列席單位及人員名稱	職稱	簽到欄
何中揚 建築師 事務所		何中揚
山水風光 觀區	總幹事	王明倫
新永基 師事務所	建築師 設計師	龔成禧 黃惠驊
臺中市 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蔡以宏 邱志



① 收折時(未使用時)平面圖

② 收折時(未使用時)剖面圖

和中華建築師事務所  
AND CHINA ARCHITECTS  
110, CHANG AN ROAD, TAIPEI 104, TAIWAN  
TEL: (886) 2 2723 1111  
FAX: (886) 2 2723 1112

圖章 宋振 楊翠敏



台中市南區仁術路  
250號

工程名稱  
亞東醫院老舊病房改建  
設計改善圖說

圖名  
設計改善圖說

繪製  
日期  
比例

A3 1/100  
A1 1/50  
繪註

1. 本圖由人圖設計事務所工程師 宋振 楊翠敏 繪製，所有圖樣均經本所工程師 宋振 楊翠敏 審核，並由本所工程師 宋振 楊翠敏 簽名及蓋章，始得生效。如有任何修改，應由本所工程師 宋振 楊翠敏 簽名及蓋章，始得生效。
2. 本工程由亞東醫院委託，所有圖樣均經本所工程師 宋振 楊翠敏 審核，並由本所工程師 宋振 楊翠敏 簽名及蓋章，始得生效。如有任何修改，應由本所工程師 宋振 楊翠敏 簽名及蓋章，始得生效。
3. 本圖由人圖設計事務所工程師 宋振 楊翠敏 繪製，所有圖樣均經本所工程師 宋振 楊翠敏 審核，並由本所工程師 宋振 楊翠敏 簽名及蓋章，始得生效。如有任何修改，應由本所工程師 宋振 楊翠敏 簽名及蓋章，始得生效。
4. 本圖由人圖設計事務所工程師 宋振 楊翠敏 繪製，所有圖樣均經本所工程師 宋振 楊翠敏 審核，並由本所工程師 宋振 楊翠敏 簽名及蓋章，始得生效。如有任何修改，應由本所工程師 宋振 楊翠敏 簽名及蓋章，始得生效。
5. 本圖由人圖設計事務所工程師 宋振 楊翠敏 繪製，所有圖樣均經本所工程師 宋振 楊翠敏 審核，並由本所工程師 宋振 楊翠敏 簽名及蓋章，始得生效。如有任何修改，應由本所工程師 宋振 楊翠敏 簽名及蓋章，始得生效。



台中市建築師事務所  
 CHIAI CITY ARCHITECTS  
 100, WENXIN 1ST RD., TAICHUNG  
 TEL: 422-221111 FAX: 422-221110

圖說  
 DRAWING  
 圖名 不預 總階段  
 DRAWING NO.

印泥  
 SEAL



基地位置  
 台中市南區仁德路  
 250號

工程名稱  
 國家森林社舊雨新知  
 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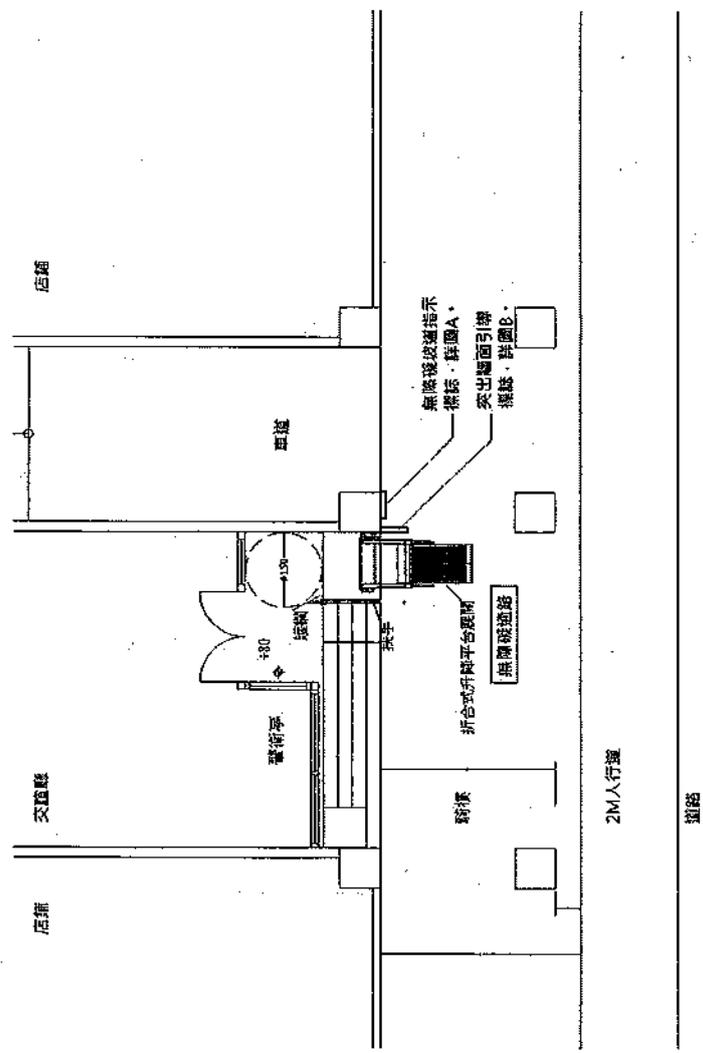
圖名  
 DRAWING TITLE  
 舊社改善圖說

繪製  
 DRAWN  
 日期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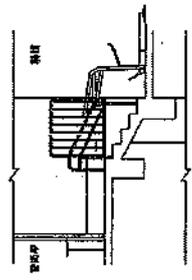
比例  
 SCALE  
 A3 1/100  
 A1 1/50

備註  
 REMARK

1. 承辦人應依建築工程  
 法、詳細測量及施工  
 圖上標註之標高及施工  
 所必需之標高上標高之  
 工作, 承辦人應隨時  
 止, 不得任意更改外標高  
 度。
2. 施工中應遵守有  
 關建築法規之規定,  
 並應隨時向有關機關  
 及設計師或業主等  
 匯報。
3. 如他人不得隨意  
 計劃以外工程, 應  
 經二次工程設計師  
 同意後, 始得  
 施工。
4. 如他人(業主)應  
 土庫之設計, 應  
 由設計師  
 同意後, 始  
 得施工。
5. 本圖係根據  
 估測之數據  
 繪製, 僅供  
 參考, 不得  
 作為施工之  
 依據。



① 展開時(使用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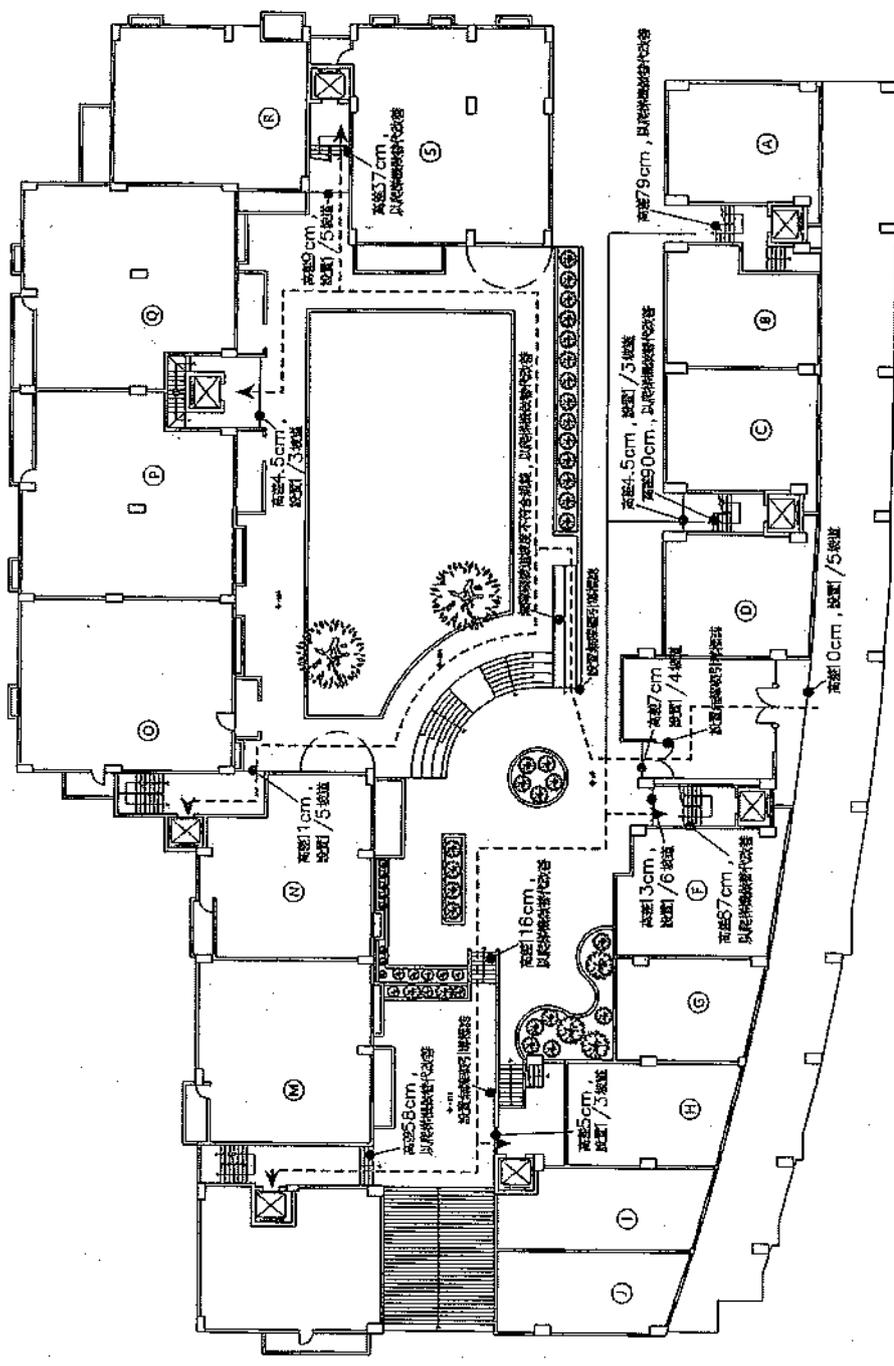


② 展開時(使用時)剖面圖



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  
蘇成基  
蘇成基

改善位置與無障礙通路配置圖



● 改善項目位置  
--> 無障礙通路

附註:

1. OL.	表達綠坡
2. WCL.	表達心線
3. CCL.	表達心線

\*內、外部隔間牆厚度除特別標明外,均為15cm RC牆  
\*20cm RC牆

日期	修改內容	修改原因
案五/工程名稱/圖名	山水風情	燕陔樓改善圖說

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蘇成基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233號  
TEL: (04) 23159681  
FAX: (04) 23159681

此圖之日期	日期
校核	單位: 公企
繪圖	設計
業務號碼	
張數	圖號 AI-01

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期改善計畫表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日期：110年7月23日

分類	項目	總列管案件數	應改善件數 (A=B+C)	改善完成件數 (B)	待改善件數 (C)	改善期限	總列管案件數 清查更新時間	清查方式	清查方式說明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01	101	101	0	101.12.31	105.11.22 108.06.29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如附件說明
	A-2	0	0	0	0	101.12.31	105.11.22 108.06.29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如附件說明
	A-2	18	18	18	0	103.12.31	105.11.22 108.06.29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如附件說明
B類 商業類	B-2	37	37	37	0	109.12.31	105.11.22 108.06.29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如附件說明
	B-3	46	46	46	0	109.12.31	105.11.22 108.06.29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如附件說明
	B-4	336	77	77	0	106.12.31	105.11.22 108.06.29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如附件說明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8	8	8	0	101.12.31	105.11.22 108.06.29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如附件說明
	D-2	51	51	51	0	108.12.31	108.6.29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如附件說明
	D-2	0	0	0	0	109.12.31	108.6.29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如附件說明
E類 宗教、殯葬類	D-3	150	150	150	0	103.12.31	105.11.22 108.06.29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如附件說明
	D-4	90	90	90	0	103.12.31	105.11.22 108.06.29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如附件說明
	D-5	9	9	9	0	102.12.31	105.11.22 108.06.29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如附件說明
E類 宗教、殯葬類	E	0	0	0	0	109.12.31	108.6.29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如附件說明

110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

分類	項目	總列管案件數	應改善件數 (A=B+C)	改善完成件數 (B)	待改善件數 (C)	改善期限	總列管案件數 清查更新時間	清查方式	清查方式說明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24	124	12	112	109.12.31	108.6.29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如附件說明
	F-2	21	21	21	0	107.12.31	108.6.29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如附件說明
	F-3	199	199	50	149	111.6.30	110.7.19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如附件說明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599	599	599	0	103.12.31	105.11.22 108.06.29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如附件說明
	G-2	21	21	21	0	103.12.31	105.11.22 108.06.29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如附件說明
	G-3	0	0	0	0	102.12.31	105.11.22 108.06.29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如附件說明
H類 住宿類	H-1	21	21	21	0	109.12.31	108.6.29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如附件說明
	H-2	214	214	214	0	109.12.31	108.6.29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如附件說明
	I 危險物品類	311	311	311	0	103.07.31	105.11.22 108.06.29	<input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詳如附件說明
<b>合計</b>									

說明：1. 總列管案件數為建築物依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者，經主管機關清查列管。  
 2. 應改善件數為總列管案件數中，經現場勘查後認定應改善者。  
 3. 改善完成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業主已改善且報主管機關同意核備者。  
 4. 待改善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未改善完成，主管機關仍列管者。  
 5. 清查方式如為「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文或會簽資料佐證；如係「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請提供系統節畫面佐證。」



## 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諮詢及審查小組會議通過日期：111年12月9日

分類	項目	總列管案件數	應改善件數 (A=B+C)	改善完成件數 (B)	待改善件數 (C)	改善期限	總列管案件數 清查更新時間	清查方式	清查方式說明
A類 公共 集會類	A-1	92	92	92	0	第三順位	111.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2	10	0	0	0	第三順位	111.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A-2	36	15	15	0	第四順位	111.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類 商業類	B-2	37	37	32	5	第一順位	111.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3	140	101	101	0	第二順位	111.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B-4	326	292	23	269	第一順位	111.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類 休閒、 文教類	D-1	51	8	8	0	第五順位	111.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2	102	46	46	0	第三順位	111.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2	144	0	0	0	第三順位	111.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類 宗教、 殯葬類	D-3	2	0	0	0	第五順位	111.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3	143	143	143	0	第五順位	111.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D-4	85	85	85	0	第五順位	111.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類 宗教、 殯葬類	D-5	147	7	7	0	第四順位	111.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	24	0	0	0	第五順位	111.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1臺中市-既有公共建築物分期改善計畫表1120619

分類	項目	總列管案件數	應改善件數 (A=B+C)	改善完成件數 (B)	待改善件數 (C)	改善期限	總列管案件數 清查更新時間	清查方式	清查方式說明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282	119	119	0	第二順位	111.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F-2	18	18	18	0	第三順位	111.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F-3	214	194	146	48	第三順位	111.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997	795	565	230	第一順位	111.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G-2	19	19	19	0	第一順位	111.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G-3	36	0	0	0	第一順位	111.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H類 住宿類	H-1	13	0	0	0	第四順位	111.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H-2	667	667	249	418	第五順位	111.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類 危險物品類	I	307	307	307	0	第二順位	111.12.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計		5,036	4,046	3,076	970	200件/年			

說明：1. 總列管案件數為建築物依法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者，經主管機關清查列管。  
 2. 應改善件數為總列管案件數中，經現場勘查後認定應改善者。  
 3. 改善完成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業主已改善且報主管機關同意核備者。  
 4. 待改善件數為應改善件數中，建築物未改善完成，主管機關仍列管者。  
 5. 清查方式如為「函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文或會簽資料佐證；如係「建管相關資訊系統匯出比對」，請提供系統節畫面佐證。」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20512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s://docdl.nlma.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QJH7NK)

開會事由：研商112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樓601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主持人：徐召集人燕興

聯絡人及電話：黃宥荏 0287712698

出席者：高共同召集人文婷、蘇副召集人憲民、黃副召集人仁鋼、林副召集人震富、楊副召集人哲維、陳副召集人威成、陳委員淑玲、劉委員金鐘、金委員桐、王委員武烈、陳委員政雄、李委員訓良、委員淑珍、劉委員坤男、汪委員春生、育儒、林委員俊福、蔡委員再相、鄭委員昭坤、張委員木藤、楊委員善修、楊委員檔、劉委員逸雲、彭委員儀珠、林委員文祥、王委員重詔、陳委員奎宏、徐委員敏斯、政達、劉委員明滄、趙委員文祥、王委員重詔、陳委員奎宏、徐委員敏斯、劉委員燕湖、莊委員雪琪、麥委員仁華、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政府除外)、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本署建築管理組

列席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1份，請攜帶與會。有關112年度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之各項成果資料將於會前另行寄送。

- 二、請本年度受督導考核機關指派該業務主管（科（課）長以上層級）出席本次會議，因本署場地座位有限，請以一人代表。
- 三、本署因停車位有限，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持紙本開會通知單進入本署。

裝

訂

線



# 112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檢討 會議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貳、會議說明

本(112)年度承蒙督導小組委員南北奔波的辛勞與投入，各受考核機關的重視與事前準備工作之慎密，督導行程得於9月21日順利完成。

督導成績等級及各項督導成果(草案)業已彙整完竣，為檢討各受考核機關業務推動相關行政作業之現象及問題，以及實務上之落實，並擬定相關後續處理措施，爰邀集督導委員、各受考核機關業務主管召開本次會議，以作為日後推動目標及改進之參考。

## 參、報告案

第一案、「112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各項成果綜合報告。(15分鐘)

說明：

一、本(112)年受考核機關為6直轄市政府、13縣(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除外)及國家公園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自9月4日起開始進行督導，均採現地督導，並於9月21日完成。

二、本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相關詳細成果報告，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說明。

擬辦：本次業務督導及現場抽查發現之缺失，各受考核機關應確實追蹤改善情況及列管，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個月內報本署彙辦。請各受考核機關依本年度業務督導計畫之考核成績及獎懲規定辦理獎懲。

決定：

第二案、內政部函送督導成績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為增減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核撥之依據。(2分鐘)

說明：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20102611B號書函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之評定配合辦理事項辦理。

擬辦：因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成績會影響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核撥之參據，請各受考核機關能確實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相關業務。

決定：

肆、綜合討論與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701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000031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31005010\_1130000314\_113D2000976-01.pdf、  
1131005010\_1130000314\_113D2000977-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12月1日召開112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  
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2年11月22日國署建管字第1120538255號函續  
辦。

正本：高組長文婷、黃副召集人仁鋼、劉委員金鐘、陳委員淑玲、趙委員曉慧、楊委員  
松樺、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 112 年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專案輔導會議 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署 B1 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高組長文婷

紀錄：陳雅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討論提案：

案由：受專案輔導單位無障礙業務推動具體策進與檢討改進作為

結論：

- 一、請本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確實清查轄內新建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情形，並確實填寫相關改善清冊，務必確保改善清冊資料正確度以利後續無障礙相關業務規劃及辦理。
- 二、有關改善諮詢及審查委員及勘檢委員參與講習乙節，請確實依照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替改作業原則）第 8 點規定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勘檢原則）第 6 條規定於考核期程內辦理完成。另本署前以 109 年 4 月 1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0022676 號函示，受聘於各主管建築機關之勘檢人員與諮詢審查小組成員之實務講習得以非集會方式辦理在案。因墾管處交通路程較遠，恐將影響勘檢人員與諮詢審查小組成員到訓情形，得依上開號函示方式以視訊方式辦理，為增進經驗交流亦建議可與鄰近縣市政府合辦相關講習，惟相關簽到表應分開依規定辦理。
- 三、有關考核期程改善目標值訂定乙節，請受專案輔導機關儘速訂定完成分期分區改善計畫，並考量自身改善能量，量力而為訂定考核期程改善目標。
- 四、有關督導考核獎懲結果未簽報上級辦理乙節，本署係為提醒受專案輔導機關上級長官重視業務執行並提供受專案輔導機關業務單位向其說明業務執行困難原因之機會，如業務單位

確實踐行相關簽報程序並依督導計畫規定回報即可免予外扣分。

- 五、請墾管處儘速完成分期分區計畫(應包括：總列管案件數、清查時間、清查方式、範例四-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及範例四-1-分期分區改善計畫表清查說明等)之訂定，並提報諮詢審查小組會議通過；另應定期(至少每四年)辦理轄內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清查。
- 六、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係為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環境非常重要之一環，請務必善用該小組之功能並定期召開會議以追蹤及協助未完成改善之案件盡速改善。
- 七、有關墾管處反應轄內未完成改善之案件多屬年代久遠建築物涉及結構問題難以改善，建議善用外部專業單位加強輔導使用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八、囿於人力更迭頻繁，業務資料及督導資料之保存及傳承更顯重要，建議墾管處自行規劃資料儲存設備並落實人員業務交接，輔以利用本署建置之業務督導考核系統，妥善留存建築物建照、使照資料及相關業務督導資料。至墾管處業務人力不足之情事，建議善用相關專業團體協助辦理。
- 九、內政部已於112年4月17日修正「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後續有關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之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依規定辦理，並應落實建造執照抽查相關作業及程序，實行源頭管理，確保新建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設施設置符合規定。
- 十、有關本次現場考核墾丁國家森林遊樂區遊客中心未符規定乙節，請墾管處督促該管理機關負責人依期限改善完成，如有困難應提報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協助相關改善規劃。

陸、散會。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會議簽到單

一、開會事由：112年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專案輔導會議

二、開會時間：112年12月1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2會議室

四、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高文婷

紀錄：黃宥荏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委員	簽名
黃副召集人仁鋼	黃仁鋼
劉委員金鐘	劉金鐘
陳委員淑玲	陳淑玲
趙委員曉慧	趙曉慧
楊廣委員松樺	楊松樺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科長	陳松茂
	技士	陳茂昌
建築管理組		楊招維
		陳雅芳
		黃育萱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許正陞
		許正陞



## **112 年度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及騎樓整平 示範計畫業務督導考核成果報告**

委託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參與人員：陳雅芳、廖志明、鍾松庭、吳芷恩、蘇廉能、張譯云、  
方洪鎮、秦子傑、許韶珍、鄭如庭、孫立言、陳宥翔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執行人員：姚汾涼、許立德、邱玉婷、陳珮熏、魯雲凱、許暖淑

日期：112 年 12 月